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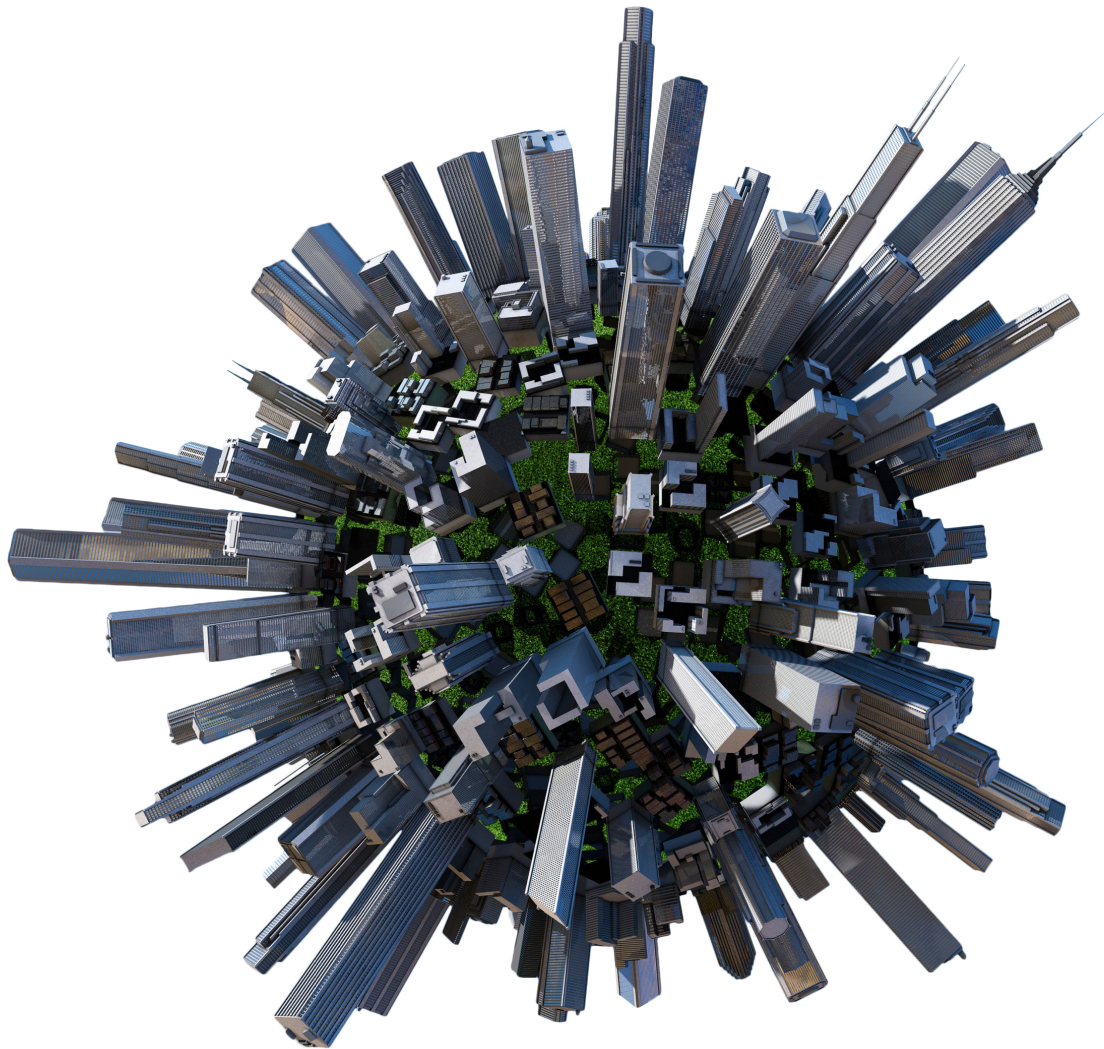
# 通訊

Newsletter  
January 2017

01

## 展望2017

智識博通 訊無止盡



# 通訊

發行人：郭政弘

編輯顧問：施景彬  
陳光宇  
萬幼筠  
鄭興  
范有偉  
林鴻鵬  
成德潤  
李東峰  
林淑婉  
許晉銘  
洪惠玲  
吳佳翰

法律顧問：林瑞彬

總編輯：洪國田

責任編輯：龔則立  
郭瓊俐  
吳品儀  
申緒芳

美編：林淑琴  
呂冠漢

編輯組：祁靜芬  
李威陞  
侯立仁  
范麗君  
楊怡芳  
陳玉玲  
黃麗珊  
蔡郁欣  
郭怡秀  
徐郁瑀  
謝佩紋  
徐嘉彰

##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 10 號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 5000 字以內，並在每月 20 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 小姐

(02)2545-9988 #2691, elawu@deloitte.com.tw



申緒芳 小姐

(02)2545-9988 #2658, shishen@deloitte.com.tw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月刊』

# 展望 2017 智識博通 訊無止盡

Deloitte  
Monthly

## 目錄

## ■ 總裁的話

## 06 總裁的話

## ■ 封面故事

## 07 2017 年趨勢解析《審計篇》

2017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09 2017 年不可不知的新法規

2017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11 迎接充滿不確定因素的 2017 - 國際重大改變對我國企業的稅務影響

2017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13 移轉訂價之未來趨勢

2017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15 2017 - 從個人到企業，中國接軌國際的查核趨勢！

2017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18 淺論最新公司法全盤修正重要議題

2017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21 企業導入電子發票

2017 年趨勢解析《法令遵循篇》

## 22 綠能科技產業自由化與電業法修正

## 24 2017 年趨勢解析《風險諮詢服務篇》

2017 年趨勢解析《管理顧問服務篇》

## 27 穩健潛行，靜急思動

## 31 2017 年趨勢解析《財務顧問服務篇》

## ■ 稅務面面觀

BEPS 深入解析

## 33 國際動態

跨國稅務新動向

## 35 印度 - 議定書修訂印度與模里西斯租稅協定中之資本利得免稅條款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 38 香港 -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稅務居民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39 中國大陸預約定價安排新規定

## ■ 風險諮詢服務專欄

## 41 2017 年內部稽核洞察新趨勢

## 43 第三方治理以及風險管理

## ■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 46 零工經濟：分散抑或擾亂勞動力市場？

## ■ 專家觀點

會計師看時事

## 50 電商 IPO 須考慮五件事

會計師看時事

## 51 資安治理三部曲 打造 FinTech 防火牆

稅務專欄

## 52 BEPS 行動計畫最後一塊拼圖 - OECD 公佈多邊公約 我國企業豈可置身事外？

理仁法律專欄

## 54 勞工休假日，你懂了嗎？

眾達法律專欄

## 56 淺談併購中之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 焦點報導

跨國集團停看聽 透析國際移轉訂價策略新思維

## 58 勤業眾信：善用利潤分割評估無形資產交易 著重新查核重點

業眾信發佈：2016 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評選結果

## 61 台灣榜首「榮炭科技」 搶灘電動車、無人機等科技浪潮

電商平台創新浪潮 翻轉消費產業邁入資本市場

## 65 勤業眾信：平台連結消費者與供應商 創新零售服務面貌

勤業眾信連四年奪冠 獲頒輔導上興櫃家數第一

## 69 櫃買表揚績優中介機構 群策群力進軍資本市場

企業永續經營新課題

## 71 勤業眾信攜手宋作楠基金會 倡導新興科技資安重要性

## ■ 法規輯要

## 73 證券管理法規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稅務法規

投資管理法規

中國稅法

會計審計資訊

## 89 證管 / 稅務工作行事曆

## 97 勤業眾信講座出版



總裁  
的話郭政弘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各位勤業眾信通訊讀者大家好！

新年伊始，萬象更新。謹代表勤業眾信感謝各位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指教，敬祝各位金雞年財運亨通、大吉大利！

面對國內新政與國際新局，台灣企業秉持一貫樂觀開放精神，積極創新、跨域合作、力拚轉型，為台灣經濟注入活水，也給台灣社會帶來源源不絕的活力。

總是與企業站在一起面對變化、迎接挑戰、解決難題的勤業眾信，2016年依舊不間斷地提供企業與社會第一手法規資訊與趨勢前瞻分析。包括所得稅法反避稅條款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對台商之影響、金融科技（Fintech）與電子商務等創新發展如何改變傳統產業的營運模式、政府提出的新南向政策對產業轉型發展的助益，以及募資、併購、法遵、資安等諸多企業關心的議題，透過每月出刊的勤業眾信通訊，我們匯集專家觀點，走在產業脈動和市場趨勢前端，為台灣企業指路。

2016年6月，勤業眾信與Deloitte全球會員所同步啟動全新識別設計，由黑、綠、白三色組成的新品牌形象，代表專注、積極、信心、成長與關懷；我們也將歷史悠久的「小綠點」擴大，以「圓」作為品牌主視覺。「圓」令人聯想到圓融、圓滿、完整，沒有角度限制、可以自由移動的圓，也讓人感受到無限的能量和動力。從點到圓，象徵著勤業眾信以全方位的專業與專注，沒有保留地承擔起對企業夥伴、經濟社會的服務責任。

展望2017年，勤業眾信將持續以成為全國「最高心佔率（Mind share）」之專業服務組織為目標，整合Deloitte全球資源，在審計、稅務、財務顧問、企業風險管理和管理顧問五大領域與各位分享最專業、最深入的產業觀點與策略分析。

再次感謝您對勤業眾信通訊的長期支持，勤業眾信盼與各位一起努力，邁向亮麗豐碩的2017年！

勤業眾信 總裁

郭政弘



施景彬  
審計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017 年趨勢解析 《審計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 施景彬營運長

近年來主管機關致力於提升國內會計、法令及審計之發展，期能及時接軌國際發展的趨勢，並縮小與國際的差距。邁向 106 年度之際，會計師對上市櫃公司與特定金融業財務報表所出具的查核報告將產生重大的變革；我國企業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也從 2013 年版本升級為 106 年適用之 IFRSs，未來也將採逐號公報認可方式，及時與國際同步適用；另外，提升公司治理方面也將在 106 年邁入新的階段。茲將 106 年度重要改變說明如下：

### 我國企業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升級為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自金管會 98 年 5 月 14 日公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後，七年餘時間，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主要金融業自 104 年起已全面採用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由 2010 年版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依據前述計畫，自 106 年起，我國接軌 IFRSs 公報將採逐號公報認可方式，爰此，金管會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發布我國 106 年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公開發行公司及主要金融業應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該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且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公報 (不包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另對於 IFRS 9 及 IFRS 15 之適用，金管會已完成相關之評估並計畫我國將與國際同步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建議企業應及早因應準備。

### 配合升級為 106 年適用之 IFRSs，修正各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為配合我國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升級為 106 年

適用之 IFRSs 及檢討國內實施 IFRSs，金管會已完成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註)，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新增相關規定：明定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與業主之相關規定；修正將生產性植物排除於 IAS 41 適用範圍，改將其納入 IAS 16 之相關規定；明定折舊或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新增企業評估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及減損時之揭露規定。
2. 新增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之規定：強調企業應判斷屬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並分別按總額或淨額認列收入。
3. 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並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將與企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公司或機構，納入實質關係人之範圍。並明定企業應揭露與其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4. 新增企業合併及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明定企業從事併購交易應判斷實質收購者、是否實質移轉控制，並強調商譽應每年進行減損測試。另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應額外附註揭露。

### 提升公司治理

依據金管會 2013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106 年度將

會完成以下目標：

1. 公司治理評鑑：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將公布所有上市櫃公司排名。
2. 獨立董事：原任期於 103 年屆滿，未及於 103 年選任獨立董事之上市櫃公司，應在 106 年度選任獨立董事。因此，所有上市櫃公司在 106 年度均已完成選任獨立董事。
3. 審計委員會：資本額 20 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106 年度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但其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設置。因此，所有資本額 20 億以上之市櫃公司，將在 108 年完成設置。
4. 電子投票：金管會目前正預告自 107 年起所有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公司應在 106 年度規劃因應。

## 擴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對象

106 年度 6 月底前，資本額 50 億至 100 億之上市櫃公司，為新增應編製並申報 10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對象，但 105 年度決算有累積虧損者，得延至 108 年申報 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適用。在此提醒：公司應依據法令並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的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行業補充指南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的準則，確實依據相關規定 / 準則揭露內容。

## 新式查核報告

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要求會計師自出具 107 年度查核報告起，適用新式查核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進一步要求其監理的公司 / 事業，分兩階段提早適用。第一階段適用之公司類型包括上市櫃公司、銀行、金控、票券、保險、證券期貨、投信投顧、證金、期經及信評等公司 / 事業，會計師將於 106 年出具 105 年度”新式”查核報告，並依審計準則第五十八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揭露關鍵查核事項。查核報告內容將全面改版，由現行前言段、範圍段及意見段，改為查核意見段、查核意見之基礎段、繼續經營資訊段（假如適用）、關鍵查核事項段（假如適用）、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與財務報表併同表達之補充資訊段（假如適用）。

藉由增加新式查核報告的內容及客製化關鍵查核事項，強化治理單位的功能並提高財務報告資訊使用價值與透明度。第二階段之公司 / 事業也須在 106 年度適用新式查核報告。

## 結語

主管機關透過分階段方式逐步提升企業財務資訊之透明度及公司治理，使國內證券金融環境更趨近於國際環境，亦提供公司、會計師及投資人更深層之考量面向。提醒企業及相關人員因應新制推行，建立並修改相關政策及程序，以提升相關功能。D

註：

證券商、期貨商、保險業及金融控股、銀行及票券金融業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主要係參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內容作修正。



林宜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雅晴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7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2017 年不可不知的新法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林宜信會計師、胡雅晴協理

### 一、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第 1 級至第 5 級課稅級距金額（第 6 級課稅級距併同前 5 級距考量）上次調整年度為 102 年度，106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02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 3.06%，已達調整標準，調整前後列示如下：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一般	85,000	88,000	
免稅額 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 50%	127,500	132,000	
課稅級距	5%	0~520,000	0~540,000
	12%	520,001~1,170,000	540,001~1,210,000
	20%	1,170,001~2,350,000	1,210,001~2,420,000
	30%	2,350,001~4,400,000	2,420,001~4,530,000
	40%	4,400,001~10,000,000	4,530,001~10,310,000
45%	10,000,001 以上	10,310,001 以上	

### 二、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自然人者應辦理稅籍登記及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修正條文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針對在臺無固定

營業場所之外國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自然人者，定義為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納稅義務人及營業人，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及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同時增訂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委託之報稅代理人未依規定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之罰則，預計最快 106 年 5 月生效。

### 三、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即將走入歷史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修正增訂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至於現已核准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雖尚可繼續使用，然為落實節能減碳及電子發票推動政策，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屆時將會落日，實際落日日期間，財政部將視實際轉換輔導及使用狀況另行核定。

### 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停徵 10 年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暫停徵 7 年，停徵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因考量復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影響企業籌資及經濟發展，爰此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續停徵 10 年（106 年至 115 年）；另為增進債券 ETF 次級市場流動性及提高小額投資人參與債券市場機會，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亦暫停

徵 10 年（106 年至 115 年），前開修正係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 五、中小企業減稅優惠

### 1. 增僱青年員工

為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中小企業達一定金額且增僱一定人數之本國籍之員工，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外，另就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 15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 2. 基層員工加薪

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中小企業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加成減除者，不得重複計入。

## 六、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制定

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就有關納稅者權利之保護訂定明確之法律依據，該法將於公布後一年施行，其中重要規定如下：

1. 納稅者本人及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費不得加以課稅；
2. 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而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且因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
3. 稅捐稽徵機關得按實質課稅原則對納稅者核課稅捐，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惟稅捐稽徵機關對課稅事實之認定負舉證責任，且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
4. 稅捐稽徵機關調查前給予納稅者陳述意見機會外，對違法調查而取得的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對納稅者課稅或處罰之依據；
5. 增加對納稅者之協助與保護：(1) 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程序時，被調查者可以委託代理人，也

可以由輔佐人陪同。(2) 稅捐稽徵機關須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納稅者遭遇稅捐爭議時主動提供諮詢與協助。(3) 高等及最高行政法院應設置稅務專業法庭，審理因稅務案件所涉之行政訴訟，而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原則上應查明事證後在納稅者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4)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除上述修正與新制定之法規外，106 年亦應密切注意反避稅法規—受控外國企業（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EM）與兩岸租稅協議之施行與生效，此外，另留意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產業創新條例針對部分類型之有限合夥組織之租稅優惠所作之法令修正。D





張豐淦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國瑞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7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迎接充滿不確定因素的 2017 國際重大改變對我國企業的稅務影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豐淦會計師、黃國瑞經理

2016 年經歷了 6 月英國人民透過公投選擇脫歐、11 月美國大選川普當選總統、12 月美國升息、人民幣連續貶值、國際原油價格止跌回升，帶動原物料行情谷底反彈等國際大事。2016 年也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 2015 年底陸續公布其 15 項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EPS) 行動計劃後成為國際稅務系統整合的一年。針對 2017 年充滿的不確定因素中幾項影響企業稅務的事件說明如下：

## 英國脫歐

英國首相梅伊表示將於 2017 年 3 月底前正式開啟脫歐的程序，預計英國將在 2019 年完成脫歐，英國脫歐的決定短期內不會有立即的影響。脫歐的影響取決於英國透過何種方式與歐盟維持經濟合作關係，但一般來說可能會有以下的稅賦影響：

### 所得稅的影響

以往許多公司都會將歐洲控股公司設在英國並利用歐盟母子公司稅務指令 (EU Parent Subsidiary Directive) 使得位於其他歐盟國家裡的子公司匯回股利時免扣繳，亦透過利息及權利金指令 (Interest and Royalty Directive) 將相關扣繳稅額降至 0%。未來若英國脫歐造成以上的稅務指令無法適用，則會加重企業的稅務負擔。

### 營業稅及關稅的影響

英國脫歐主要影響的間接稅就是關稅及營業稅。原本英國與其他歐盟國家間貨物的流通為歐盟內跨境銷售，免重新報關、免關稅也免營業稅。一般台灣企業透過荷蘭等國家進口再將商品運至其他歐盟國家，利用營業稅遞延 (VAT deferment) 減少資金成本。英國脫歐後，歐盟國家與英國間貨物的運送可能被視為進出口，除了增加關稅及清關成本外，商品進入英國需要繳交 20% 的進口營應稅，勢必增加企業的資金成本。

雖然仍有至少 2 年的時間英國才會脫歐，企業應提早針對歐洲的投資架構，營運模式，及物流模式進行檢視及規劃。

### 川普的稅改計畫

呼應川普美國優先的競選口號，稅改計畫主要為降低企業及個人的所得稅稅率、廢除研發抵扣以外大部分租稅扣除額、及讓在美國的製造業可以主張將資本支出列為當年度費用減除 (一旦如此將無法抵扣利息費用)。川普亦表示將可能對由中國進口之商品課 45% 的進口關稅。川普的稅改計畫勢將影響於美國設立公司或工廠位於中國之台商集團企業。



目前企業相關的法令及川普的稅改計畫如下表：

項目	目前規定	川普稅改政策
企業(聯邦)所得稅率	35%	15%
企業最低稅負	當企業的正常稅負低於最低稅負時課徵	廢除
研發費用抵扣	一般可選擇(i)符合條件的研發超過基本額度部分的20%稅金抵扣；或(ii)14%的簡單稅金抵扣	保留研發抵扣但廢除大部分租稅扣除額
國內生產工作活動所得抵扣	適用稅法199條，來自國內生產工作行為的收入，可享最多9%的所得抵扣	廢除大部分租稅扣除額(研發抵扣外)
折舊	一般可採用修正的加速折舊制度或選擇使用替代折舊制度	從事美國製造活動的企業可主張將資本支出列為當年度費用減除；該選項可在36個月內撤銷
利息抵減	通常可以抵減	美國製造商可選擇費用或利息全額減免；該選擇在三年後無法撤銷
海外盈餘匯回	匯回的海外來源所得依全額企業稅率課徵，同時境外稅額可以用於抵扣	提議保留全球課稅制度以及境外稅額抵扣制度，但廢除外國來源營運收入的遞延課稅對於海外累積收入，提出一次性的視同資金回流，稅率為10%

## BEPS 行動計劃對我國企業之影響

財政部已於2016年陸續針對各個BEPS行動計畫分別舉辦公聽會，聽取各方專家意見並先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與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的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43條之4修正草案及跨境電商「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預計分別於2018年及2017年開始實施。

完成以上BEPS行動計畫1及3的相關修法後，財政部將針對行動計畫13進行相關的法令修正。行動計畫13是為了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以及發展相關規定使稅務機關對於移轉訂價文據有更高透明度的審視。世界各國已於2016年陸續頒布並實行行動計畫13的相關規定，預料財政部也將加快腳步於2017年起頒布及實施行動計畫13主體文檔及國別報告的相關規定。但由於許多國家規定所屬集團合併營收達一定門檻(約新台幣260-280億)，則當地的公司需提交按國家別揭露詳細的集團各營運個體之財務資訊及營運內容的國別報告，以及當地營收或關係人交易或所屬集團合併營收達一定門檻，則當地公司需提交包含集團全球營運架構及其移轉訂價政策、集團間資金往來交易及集團擁有之

無形資產配置的主體文檔。因此，即使台灣尚未頒布相關法令，台灣集團仍可能被其他國家稅局要求提示國別報告與主體文檔。此外，透過主體文檔及國別報告各國稅局可更清楚瞭解集團關係企業間的營運情況及利潤分配，企業應及早審視及集團的移轉訂價政策與準備國別報告及主體文檔。

改變是唯一的不變。展望2017年，企業因應2016年各種重大的改變所帶來的影響，需檢視稅務架構及交易模式以降低各國新法令及政策可能帶來的稅務風險。 **D**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怡伶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7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移轉訂價之未來趨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陳怡伶經理

我國移轉訂價發展多年，不論是企業對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合規的概念，亦或稽徵機關對於受控交易查核的力道上，皆越發成熟。近年來的 BEPS 行動計畫更是國際稅務體系最重大之變革，其目標是修正國際稅收規則漏洞，防止跨國企業以合法方式通過人為規劃向低稅或免稅地區積極轉移利潤，使其大部分利潤在全球任何國家均無需納稅。BEPS 行動計畫中與移轉訂價較為悠關為行動計畫 8-10：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創造之價值一致及行動計畫 13：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有鑑於此次國際租稅改革浪潮，預料我國財政部亦會跟上此次國際稅法對於移轉訂價的改變。以下就行動計畫 8-10 及行動計畫 13 重點摘要並針對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未來的因應方向提出些許淺見。

### 行動計畫 8-10：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創造之價值一致

行動計畫 8-10 係針對利潤分配與產生利潤的經濟活動不一致問題提出了相關方案，以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價值創造一致，因此重點檢視了與無形資產相關的移轉訂價問題，並廣泛定義無形資產，而對於無形資產的利潤歸屬，則明定須與價值創造的來源一致。此外，尚考量合約約定的風險分配和相應的利潤分配，並探討了資本充足的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提供資金所獲得的報酬與其從事的經濟活動不一致的問題。

因此，根據行動計畫 8-10 之內容，在無形資產方面，建議未來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可考慮增設專

章，並參考 OECD 準則定義無形資產內容、測試方法及相關案例，及要求無形資產交易之利潤分配應與各關係企業對該無形資產發展、提升、維護、保護及使用 (DEMPE) 等功能執行、風險承擔及資產使用相當，俾納稅義務人有相關法規可茲遵循。此外，由於全球化企業之營運愈趨高度整合及交易愈趨複雜，以致價值鏈分析與利潤分割法應用於全球化企業移轉訂價分析上愈趨重要。因此，建議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可針對如何將利潤分割法應用於價值鏈分析上增設案例說明。最後，針對服務提供方面，由於跨國集團內部提供管理服務經常未收取相關管理費進而造成服務提供方所在國的稅基侵蝕，建議可先就集團內部管理服務區分低附加價值服務與非低附加價值服務，對於低附加價值服務亦可參酌 OECD 實務，倘若集團符合稅局文件和報告要求，則可直接認定其滿足受益性測試，而無須進行基準分析並直接使用固定成本加成率訂價。

### 行動計畫 13：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

行動計畫 13 係為建立更透明的全球稅收稽徵管理環境，提出全球一致性標準之新三層架構移轉訂價文據，使稅務機關對移轉訂價文據有更高透明度的審視。

按行動計畫 13 之內容，我國移轉訂價文據未來在資訊揭露程度上將有所加強，尤其係達一定門檻的企業集團可能須額外提交全球檔案及國別報告予稅局。惟由於全球檔案及國別報告應由集團最終母公司準備，與當地報告係由當地企業依當地法規要求

備妥不同，為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建議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應就全球檔案與國別報告分別訂定完成日期，其中國別報告因須揭露集團財務資訊，考量實務上各國關係企業損益資料完成日可能不同，以及集團資訊彙整需額外投入時間，故應參照行動計畫相關規定，於當地企業會計年度結束日後 12 個月 (內) 提交。此外，國別報告範本係以表格方式呈現跨國集團於各租稅管轄權之收入分配、損益、納稅情形及經濟活動指標相關資訊。因此，考量資訊揭露即時性及完整性，建議不宜將國別報告納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而應另行提交。

關於提交文據之避風港法則，由於全球檔案及國別報告係以集團為申報主體，為兼顧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與稽徵效益，宜以較具營運規模與受控交易金額較大之跨國企業為主要對象。是以，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應分別就全球檔案及國別報告制訂避風港標準。

## 企業集團對於移轉訂價未來趨勢之因應之道

近年來，我國各地區國稅局在移轉訂價查核技術上已愈見精進，並針對受控交易進行全面性查核，未來待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因應 BEPS 行動計畫進一步修法後，則企業集團將不可避免須花費更多時間、金錢、人力及其他資源來製作移轉訂價文據，從而使稅務遵循成本大幅提高。建議企業集團可先從下列面向及早因應：

1. 密切注意各國移轉訂價發展趨勢、覆核所有集團個體的營運結果，評估稅務風險高低，及時準備相應文件資料 (包含三層文據)，以降低稅務風險；
2. 仔細檢視集團整體的移轉訂價政策，確實依各集團個體所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及擁有的資產 (包括無形資產) 進行集團利潤分配，並定期檢討公司間訂價政策，如有異常應儘快 **DE**。



徐曉婷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欣旋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7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2017 - 從個人到企業， 中國接軌國際的查核趨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徐曉婷會計師、陳欣旋協理

對於企業版圖橫跨兩岸的台商而言，過去的 2016 年是個兩岸夾擊追稅的一年，我們放眼看國際稅制演變趨勢及最新改革發展，不難看出目前國際間針對稅基侵蝕與利潤不當移轉議題關注備至。從以往在中國的台商一直注重於「如何整合組織資源，以最適化營運模式發揮最佳化效益？」的課題到現在的「營運模式與利潤配置是否適當？」，就可以知道，兩岸嚴徵管的力度均有加重加深的態勢。

細看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趨勢與產業走向，可以看出中國大陸極力改革稅制整合動作，從開始重視資訊揭露完整並與國際接軌外，更加重視稅收制度研擬，對於 2017 這一年可以說是由「企業稅收為主要稅制調整為轉為以個人稅源為起徵稽查」的連貫查核。

從中國稅務機關在 2016 年間公布相當多的改革方案與法規趨勢，主要可略分為三面向說明。

### 從企業到個人 - 延伸稅制完善趨勢

從 2016 年已經公布的新政策觀察，從逐步調整稅制結構，調整稅目和徵收範圍，強化以所得稅、繼承稅為主體的財產稅，弱化商品勞務稅的地位和作用，減少企業在商品服務交易過程中對於流轉稅類的負擔；結合政策給予中小企業和高新技術產業稅收優惠補助政策，頒布統一的特定納稅人標準；對於高稅負行業，按照行業屬性進行可能的稅種合併

和減免，降低企業的稅收負擔。

觀其 2017 年，可以預期見到中國大陸正視個人所得稅徵收的決心，從過去五年逐步將個人週邊稅制與措施完善，承襲 2016 年的強化所得稅及繼承稅概念，完善建立社會保險制度與隨人辨識的保障卡號，重新著手研擬評估將個人所得稅的分類稅制概念調整為綜合稅制。另一方面，稅務機關也與銀行落實相互配合，落實金融帳戶稽核制度，並與海關出入保持連線以掌控更齊全的資料。

台商以往普遍認為中國大陸對於個人所得稅查核力度和稽徵能力都較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為低的想法，如今情況大不如前了，在中國大陸當地可以立即感受的就是個人開立金融帳戶變得更困難了，要申報填寫的資料變得多而繁瑣。另外在過去曾提過的中國遺產法，也在此時再度被提及，縱使現在中國稅務機關仍未有正式公布的跡象，但我們從去年開始的十三五計畫和 2016 年中頒布許多與國際接軌的法令來看，很清楚看出是個無庸置疑的演變。

2017 年，中國大陸稅制稽查網越來越密，從企業到個人的連貫勾稽，一條龍查核效應將開始發酵。

### 個人金融帳戶 - 資訊蒐集與交換制度建立

中國大陸於 2016 年度發佈新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版本）以下簡稱《辦法》，要求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針對大



額與可疑的交易都要進行申報，新辦法擴大了要進行報告的機構，例如將第三方支付的非金融機構也納入要報告的行業中，要報告的金額起點也從目前的當日單筆或者累積交易 20 萬元降為 5 萬元人民幣，雖然最終如何現在還不確定，不過，此一查核趨勢已經成型，對於以各種方式進行跨境洗錢與資產隱蔽的個人來說，不但日後洗錢的困難度大增，逃稅避稅的風險亦相對提高。

2016 年 10 月 14 日大陸國稅總局發布《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大陸官方正式啟動對境內「非居民」的銀行帳戶進行全面清查。以美國公民為例，大陸官方早就要求銀行在滿足一定條件下，須將美國公民在大陸境內的個人銀行帳戶資訊進行通報，所以，這次的徵求意見稿，等於正式宣布將在大陸落實全球版肥咖條款（FATCA），或是通稱的 CRS《金融帳戶涉稅資訊自動交換標準》。由於各種交易會有金流，金流的源頭就是帳戶，今年度台灣居民的大陸個人帳戶資金餘額如果超過人民幣 600 萬元，就被列入「高淨值」對象，根據 CRS 目前大陸已公布，2018 年 9 月將首次對外交換境內的「非居民」銀行帳戶涉稅資料，由於台灣尚未簽署 CRS，因此大陸官方暫時還不會與台灣交換台灣居民在大陸的銀行帳戶資訊，但可預見的未來，台商在大陸個人帳戶內的資金，將和其他外國人一樣，都受到高度監控，並將衍生出進一步的稅務風險。

未來台灣若加入 CRS，大陸官方要自動與台灣互換的個人銀行帳戶資訊內容，除了報送帳戶的名稱、納稅人識別號、地址、帳號、餘額、利息、股息外，還須就出售金融資產的收入等方面進行仔細披露。

根據大陸官方排定時間表，對「非居民」的銀行帳戶資訊調查時間，分為三階段：

- 1、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對新開立的「非居民」個人和機構帳戶開展盡職調查。
- 2、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對所有「非居民」個人「高淨值」帳戶進行盡職調查，所謂「高淨值」定義，就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個人在銀行帳戶中餘額總額超過人民幣 600 萬元，就會被直接歸入「高淨值」範圍中進行調查。
- 3、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對所有「非居民」個人低淨值帳戶，和全部的存量機構帳戶進行盡職調查。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所謂的帳戶加總餘額，是指帳戶持有人在同一金融機構或其他關聯機構，所持有的全部金融帳戶餘額或資產的價值總和。

由於台灣目前未參與 CRS，因此台灣以外居民的帳戶資訊不會提供給其他國家，但也無法從其他國家獲得台灣居民在境外的相關資訊，從某方面來看，台灣金融機構的 OBU 境外分行所提供的帳戶與金融商品，是否將受世界各國高資產人士青睞，仍有待商榷。日後於台灣進出的資金可能會被世界各國放大檢視其資金來源的合法性，此影響對於我國努力推動金融國際化無疑是個重大衝擊。在各國積極推動反避稅的趨勢下，台灣雖然已通過 CFC 與 PEM 法案，但法案正式啟動的三要件之一即為台灣須參與 CRS。在未參與 CRS 的情況下，台灣似乎與國際間資訊互相交流反避稅合作上無交集，對於日後參與各項國際化之合作是否將遭受重大阻礙與排擠，值得大家關注與深思。

## 企業移轉訂價 - 實現公開透明的文件

OECD 發布的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稅制，已引發國際間一連串稅務改革，近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簡稱稅務總局）為因應 BEPS 第 13 項行動計畫，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正式發布《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以下簡稱 42 號公告）；該 42 號公告對現行國稅發[2009]2 號《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等轉讓訂價法規進行彙總與修訂。

從 42 號公告內文中可以看出，其範圍從定義、交易類型及時程均明確規範外，其中也將「實質課稅」原則的精神涵蓋其中。從一開始的每年度當地匯算清繳報告中即就要準備多達 14 類之「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到後來的主體文檔、國別報告及本地文檔之內容都息息相關且相互勾稽，且實施生效日自 2016 年開始，亦即 2017 年申報 2016 年之稅務資料時即須提供。

中國大陸透過 42 號公告的發布，強烈地表達推動反避稅稅制的決心，就 42 號公告內容觀之，稅務機關希望能透過關聯申報表之申報，以確定企業潛在轉讓定價風險份額；以國別報告提交之內容，確定集團各公司職能與利潤之配置狀況；以本地文檔中既有之資料庫搜尋與額外的分析，評估中國企業在全球價值鏈上分配利潤之合理性，並希望以主體文檔窺探集團轉讓定價政策全貌，以確定潛在之轉讓定價涉稅議題。

## 從趨勢看未來

今年是資訊整合啟動的一年，也是中國接軌國際元年，從企業反避稅到個人帳戶控管，由個人身分辨識到跨國企業資訊揭露，未來的五年稅制脈絡清楚可見，台商企業不應再拘泥於稅負規畫最佳化，而是走向全球法令遵循配合的態度，提升自有價值與形象創造更廣的視野。D





莊瑜敏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藍聰金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7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淺論最新公司法全盤修正重要議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莊瑜敏會計師、藍聰金副總經理

公司法從民國 18 年制定施行以來，歷經了 20 餘次大小不一的修訂，距上次民國 90 年最大規模的翻修，至今已有 15 年之久。隨著網路科技的進步與發展，舉凡民眾的購物消費、金融交易、資訊取得，和企業的內部管理與經營模式的轉變，早有專家學者認為現行公司法的體制與規範，已不符實際的需求，而且限縮了公司治理的彈性與阻礙創新創業發展的空間，因此，為了能迅速趕上當前經濟環境的變遷與國際接軌，並為鼓勵新創事業之設立，更進一步的簡化公司登記程序，藉以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健全運作，全面檢討現行公司法制的修正議題，已是刻不容緩的重要政策指標。

從今年年初開始，由民間學者發起，並邀產官學共同組成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以「股本、有價證券之發行、會計與審計」、「公司治理」、「公司登記、關係企業專章與兼益公司」及「股東會與股東權」等四個面向為重要議題；透過緊密的工作小組研議，專家業界訪談及召開座談會等方式進行推動，終於近期完成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建議，作為提供主管機關修法的重要參考。

本次公司法全盤修正，大致包含法規鬆綁、大小公司分流、強化公司治理、公司登記電子化、資訊揭露等重點。現行公司法的體制，一直被認為比較適合股東人數眾多的大型公司組織受規範，相對不利於股東人數少且具閉鎖性質公司的創設與發展，尤其我國現有登記之公司又以中小企業為主；因此，修法委員會建議以目前公司法對閉鎖性公司相關之鬆綁規範，擴及所有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適用，同時考量其他宜再予進一步放寬之條件，例如：

1. 股東得以勞務出資抵繳股款
2. 可發行複數表決權及對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權，又特別股轉換普通股時，得一股特別股轉換多股普通股。
3. 公司章程得為股份轉讓之限制，違反者無效。
4. 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5. 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或股東得以書面行使表決權，無須實體開會。
6. 章程得訂明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分配盈餘。
7. 得以章程規定，擇一採用無面額或面額股，及其轉換機制。
8. 股東以現金出資繳納股款，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9. 盈餘分配原則由董事會決議。
10. 刪除現行公司法第 13、15、16 條關於公司資金運用與為保證人之限制。

再從公司治理原則來看，修法委員會認為現行法允許公司自治的空間過於限縮，顯與實務需求脫節，不遵守法律情況普遍，極待解決，因此，本部分修法建議的重點包括：

1. 選任董監事得採包裹表決或以章程自訂產生方式。
2. 董事選任得不受至少 3 人之限制，即得選任董事 1 人以上，且得不選監察人。
3. 原則董監任期一致，例外開放分期改選。

4. 董事長單獨代表制或複數代表制，即得指定一名或數名董事對外代表公司。
5. 章程得訂一定比例以上董事有董事會召集權。
6. 董事違反公司法特定規定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得為失格處分，禁止其於一定期間內擔任該公司董事。
7.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
8. 非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得以全體董事同意之書面決議取代實體開會。
9. 董事會決議瑕疵原則上為無效，但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其決議仍為有效。
10. 增訂未出席董事會或未參與表決之董事應於事後一定期間內表示其是否反對，否則視為同意。
11. 公司秘書制度，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合法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處理登記、申報及公開揭露事項等。

另修法委員會主張公司法有關公司登記之規範，至少應達成確認社會大眾對於公司資訊之需求及內容，並將之規定為應行登記、公開之事項。對於公司登記之事項，應確保其真實性及應令社會大眾得以迅速、方便、經濟之方式，取得、利用公司資訊等目的；因此，建議公司登記應採全面電子化，資訊揭露公開等手段，藉以改善現行登記制度有關主管機關書面形式審查所產生之管理等問題，其建議主要修訂為：

1. 主管機關對於登記之申請，非認其不合法定格式或程式者，不得拒絕。
2. 確保登記事項及文件真實性，登記事項與事實不符者，應即刻更正登記。
3. 公司應設置登記專責人員，專門辦理公司登記相關事宜，未設置者，處罰，另主管機關應送達公司之文書，得向登記專責人員為之。
4. 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舉報登記事項或文件不符事實者，得令說明或更正登記或註銷其登記。
5. 主管機關得設置或指定電子資訊系統、受理登記事項及文件，民眾得以查閱抄錄。
6. 登記事項或文件或個人資料，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綜上，雖然此次公司法全盤修正的修法建議，對於

非公開發行公司的管制鬆綁規定，翻轉現行公司法體制，但對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因顧慮涉及不特定投資大眾之權益，為避免影響層面衝擊更大，且該類公司另有證交法令主管機關之高度管理，故除少數議題外，原則上仍維持現有公司法之規範機制，藉以達到大小公司分流的目的，其大致之規定如下：

1. 公司分為公開發行公司、大型非公開發行公司與小型非公開發行公司，並為不同之管理規範。
2. 配合公司大小規模（採營業額、資產總額、員工人數三指標），要求其財務報表應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強制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4.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選舉，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
5. 刪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持股設質過半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6.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門檻降為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按就前述各項修法建議重點，打破慣性思維，實則對現行法規的管制鬆綁確為一大變革，其修正方向獲得外界諸多肯定。當然，任何的修法行動也會引發不同面向及對未來完成修法後可能涉及實務運作巨大改變或可行性的顧慮。因此，亦有不少民間團體認為，以閉鎖性為規範之法規鬆綁，固然對新創事業設立公司程序簡化及公司運作制度更具彈性，但對現有已登記的公司將來轉換適用的變更登記亦產生極大影響，似也有幾個問題需要思考。以現階段普遍對於閉鎖性公司已開放設立一年多來，登記家數比例極低，且其中尚有例如勞務出資未實現、無面額減資等法規適用處理疑義等問題待解。倘本次修法讓非公開發行公司全體適用，影響所及甚鉅，應否審慎考慮開放時程，以免日後修法施行後，造成更多難以處理或回復的爭議問題。

再以公司登記電子化議題探討，面對全球資訊科技運用逐漸普及趨勢，為使公司設立更具效率、讓公司登記資訊能夠更正確、充分及即時公開，未來公司設立登記全面數位化乃是潮流，且有其必要性。但以現行政府推動「公司登記一站式線上申請」政策，受限於自然人憑證未普及，印鑑制度保留，政府機關（金融、勞健保等）資訊未完全整合等因素，

造成使用率偏低的情況。因此，即使公司登記電子化採行，似應該階段性完成，並先就現行一站式機制之缺失，檢視改善，再就政府機關間進行資訊整合，俾利達到推動公司登記全面數位化的目標。

至於對未來公司登記全面數位化之後，登記上傳及其資料之真實、正確性，由公司自行負責，主管機關不再予以事前審核之建議方案，也難免有人質疑是否會造成虛設行號氾濫，有心人違法亂紀，登記系統充斥不實之資料。即使有事後舉發制度，但可能損害早已成事實，且訴訟程序耗時。公司登記資訊網既是政府建置，因此，主管機關是否會成為民眾究責對象，徒增社會成本，也不由得令人憂慮。

再者公司法跳脫既有框架翻轉修正，是否也應需考慮企業併購法或證券交易法等其他法令的配套調整。例如現行企業併購法適用對象不分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另依企併法第二條明文「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之規定」，企併法現行條文對於公司法條文有適用或排除規定，像併購案應經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出席決議門檻，或併購後新設公司之股權轉讓不受限制等，是否亦應予通盤考量同時配合調整，以符法制規範。

雖然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已提出相關修法建議，但接下來需要修定之公司法條文超過四分之三至少三百多條，是一項艱鉅的工程。公司法全盤架構拆解組合後，新設立公司依新法規定沒問題，但現已登記在案的 60 多萬家公司如何轉換接軌，適用新的法令規範，影響所及就不得不審慎思考；且該修正條文案草案擬定之後，對於未來實務執行的可行性，亦有待各界進一步檢驗及因應。 **D**



莊瑜敏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寶鳳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7 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 企業導入電子發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莊瑜敏會計師、李寶鳳協理

近年來，在面臨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等重大議題，及因應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財政部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政策。為提升電子發票使用率，財政部透過階段性計劃推動，建置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由各大超商率先施行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陸續將百貨業者、各大超市及大型實體消費通路營業人加入試辦，祭出收銀機導入電子發票租稅優惠，進而將使用電子發票資格，由申請制改為主動核定制。105 年 1 月，將公共事業營業人納入，要求全面開立電子發票取代原有收據。緊著於 105 年 7 月 15 日通過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修正案，明訂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據輔導現行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轉換電子發票的進度，設定落日日期間，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將於落日後，走入歷史。

依據現行《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電子發票系統，需具備加解密機制及其他資訊安全措施，以達到資料內容完整性、傳輸的機密性、來源辨認性及歸屬性，可執行開立、接收、作廢及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及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功能，防止統一發票字軌號碼開立錯誤、重複及漏未上傳增值服務中心或整合服務平台之檢核功能，需可接受共通性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可接受經財政部公告之電子發票捐贈方式等，並符合財政部公告之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電子發票之開立、作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應經交易相對人同意，營業人並應留存該同意訊息與相關證明文件，至少保留五年。另外，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於開立

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應使買受人得於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買受人為營業人者，至遲應於電子發票開立後七日內，完成買受人接收及由開立人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亦同。

現行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的營業人，首先面臨到的問題是：如何導入電子發票？

營業人須評估現行使用的開立電子計算機發票系統，是否符合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及是否能與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介接，營業人須依據企業本身規模，每月或每日開立發票量，進一步瞭解是否能與企業現有的資源進行整合，同時考量其成本效益。若企業本身無法自行建置轉換電子發票系統，可考慮委由外部軟硬體廠商開發系統，或透過增值服務中心上傳電子發票存根檔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對於發票量不多的營業人，可直接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上傳憑證資訊，藉以節省系統建置的成本。

對於電子計算機發票營業人而言，為使轉換電子發票系統能順利地運作，儘早規劃並擬定轉換使用電子發票因應措施，已是刻不容緩的首要任務。D





林瑞彬  
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陳月秀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2017 年趨勢解析《法令遵循篇》

## 綠能科技產業自由化與電業法修正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林瑞彬主持律師、陳月秀資深律師

### 兩階段開放電業，再生能源優先

攸關民生必需用電之電業自由化及電業法大幅修正草案，在 2016 年蔡總統新政府拍版兩階段漸進式修法後送立院審議，預計第一階段再生能源優先，開放發電業及售電業之申設，2.5 年內使再生能源業者得透過代輸、直供及售電業等方式銷售予用戶，不再由台電公司獨占售電；第二階段為電業開放和電廠與電網分工（廠網分工），預計九年內台電公司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以期打造電業公平競爭之市場環境。

### 電業法修正重點

本次電業法修正之重點為：

1. 發電市場自由化：現行法限制民間發電業者（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 IPP）之發電應躉售予台電公司，無法自由出售，修法後將綜合電業劃分為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分別管理，全面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太陽能、風力發電、生質能、廢棄物發電等）得直供售電予用戶。
2. 電業組織：原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再生能源發電業除外），一定規模以上之電業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 2 人。
3. 開放多角化經營：修正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屬非公用事業，放寬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之經營限制，可進行多角化經營。
4.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開放發電業由民間申請設立，新增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原則上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使用，惟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同時，為推動電網公共化，輸配電業以國營之一家獨占事業為限，且原則上不得兼營發電業與售電業。
5. 監管改革與電價政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管理與監督電力市場，為維持供電穩定及合理電價，明定電業設備之安全規範及安全保護措施，強制要求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之備用供電容量，同時要求輸配電業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並禁止交叉補貼（會計分離制度）。在電價訂定程序方面，明定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訂定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亦得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本次將成立電價平穩基金，第二階段將成立電力交易平台，充分揭露電力交易資訊。
6. 大幅提高行政罰鍰：為防範故意擾亂電力市場或公安危害，立法院初審時大幅提高罰則最高新台幣 2,500 萬罰鍰，得按次處罰（行政院版草案最高 1,000 萬罰鍰，一般違規可處 100 萬至 750 萬罰鍰）。違法態樣包括未經登記或取得執照營業、未經同意進行併購、差別待遇、拒絕供電、未依法投資再生能源發展、違法兼營、未設置獨立董事、未建立會計分離制度、未按月公開業務狀況含電能供需及財務等情形。

由立法院對電業法修正的積極程度看來，前述新電業法的修正方向應是勢在必行，即不久的未來我們將看到我國全面開放發電業和售電業，再生能源除維持電能躉購費率制度外，亦提供直供售電予用戶的選擇。加上我國外銷企業和跨國公司亟需綠能電力以符合當地法令，能善用再生能源的業者也一定能獲得 CSR（企業社會責任）評比的優勢，以目前再生能源等綠電占發電比率還不到 5%，相關產業鏈商機頗具發展潛力，陸續吸引國際重要綠電之業者來臺尋找投資、併購和合資合作機會。如何在產業變革下掌握先機，將是企業持續成長與獲利之關鍵之一。

### 掌握產業變革之先機，因應鉅額罰款時代

本次電業法修正，除行政配套措施（包括電業籌設、擴建、併購等事項和審查原則）尚須調整與釐清外，因攸關全民用電之公益，政府祭出諸多嚴格之監理管制手段，鉅額罰鍰上限 2,500 萬，處罰對象從源頭之發電、配輸電和售業者，另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等與用戶端有關者最高可處 100 萬罰鍰，從上到下管理強度與法令遵行之要求非同日可語，為此，產業鏈上下游相關業者應謹慎準備即早因應未來之鉅額罰鍰時代。

建議相關業者洞燭機先，加強經營管理之法令遵行（Legal Compliance）和風險管理，即早建立與完善企業內部關於法令遵行之政策、程序與執行計畫，並委託外部專業顧問定期評估與獨立監督，除能防止內部弊病、降低違規之損失和行政處罰外，更能積極避免重大社會損害及維護企業信譽。另一方面，投資人在尋找併購或合資合作對象時，除評估新事業或專案之財務可行性、稅務優惠、籌設申請、併購許可、收購電價等議題外，亦應審酌評估法令遵行之成本與計畫，針對電業法本次修正後法令之解釋適用，即早尋求專業顧問之協助。D





萬幼筠  
風險諮詢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017 年趨勢解析 《風險諮詢服務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 / 萬幼筠營運長

回顧 2016 年令人記憶猶新的兩項重大案件，包含：國內銀行 ATM 被國際駭客犯罪組織駭入盜領數千萬台幣事件、以及創下台灣金融史上最高罰款 1.8 億美元的紐約分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均引發社會諸多討論。然而在這些重大案件的背後，蘊含著企業面對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以及複雜的法令規範的無所適從；企業為了跟上世界的潮流，創新的腳步亦是無法停歇的，如何善用科技創新並符合法規的要求，成為現代企業的重要課題，本篇將與大家分享在 2017 年組織面對的策略、法規、財務、營運及資訊安全等五大風險的發展趨勢，提出三大因應之道。

### 策略與法規風險 - 掌握修法重點及早因應 金融產業的創新及遵法議題

在 Fintech 衝擊及不斷發展創新服務的趨勢，金融機構的風險輪廓將為之改變，金融機構將也考量建立新的風險管控方式並符合不同主管機關的監理思維。從適法性及風險控管機制出發，除了定性的控管方式外，也應發展主動偵測與預防的方式，透過定量或分析的方式提升控管的效能。另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將於 2018 來台進行國際評鑑，因此洗錢防制遵法的議題，則為近期金融機構最為關注的課題。金融機構將持續優化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管控措施，以符合國內與國外的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法令法規要求。

### 企業舞弊偵防新趨勢

2014 年 5 月我國通過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內容明定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並且針對不符公約規定之法令與行政措施，要求各級政府

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從施行法通過至今已兩年半的時間，2017 年已屆修法最後期限，目前法務部正積極著手修法相關事宜，對於私部門之反貪腐策略將會有絕對影響，其中包含：1) 要求私部門的反貪預防措施；2) 私部門之賄賂與財產竊取或侵占將立法定為犯罪；3) 法人需承擔貪腐之責任；4) 保護檢舉人措施等。建議企業可提前對企業內部之反貪策略進行審視，提早因應，同時可完善公司治理之目標。

### 氣候變遷與企業永續新趨勢

近兩年來，全球各界對於企業變遷與永續議題的關注直線升溫，不論是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COP22 的召開至 GRI 發佈最新 GRI Standards 及 DJSI 與 Bloomberg 合作公開評比資訊，都在在反映出不同層級的組織與機構對於永續實踐更精確的期待。企業於永續實踐上，更應該時時關注目前趨勢的發展，其中包含：1) 建立符合自身產品與服務之永續策略；2) 整合財務資訊與非財務資訊的揭露方式(整合性報告書)以及產業中應進行的永續供應鏈整合。企業永續不再是僅針對社會參與、環境保護的被動式參與，更應著重自身企業特性，建立與經營一致性的實踐規劃，並協同產業上下游共同完成。

### 持續以數據驅動數位創新

今年仍延續數位化轉型的發燒議題，從規劃怎麼執行到實際執行「落地」的過程中，成功與失敗的關鍵點就在於，如何運用不同數位科技(不論是 APP 或社群媒體等)帶來不同效益，將數位科技巧妙融合到企業服務的各流程，最終的數據可利用性與

Customer insight（客戶洞察）才是企業數位轉型致勝點。

## 資訊安全風險 - 資訊科技治理強化

從 2015 年迄今，接連有各國銀行遭受網路攻擊，導致原本被認為安全無虞的支付電文系統遭駭客利用，國內亦有銀行 ATM 被國際駭客犯罪組織駭入盜領數千萬台幣事件，釀成可觀的金錢損失。依據 2015 年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風險報告內容所述，每年因網路犯罪造成的經濟損失逾 4,450 億美元，已成為黑色產業供應鏈。而各產業數位化進程的虛、實之基礎建設，亦正面對蓬勃的駭客經濟的極大衝擊與威脅。

在這資訊科技風險威脅環伺的情狀之下，建議在企業在數位化發展的同時，應該從治理面、管理面、技術面等，考量新興科技行動應用、雲端與大數據分析應用之風險調適，進行以下資訊科技治理強化的策略步驟：

### 1.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

資安威脅日趨嚴重，加諸現行法制分散，缺乏風險管理角度之共通法制，在全球主要國家、國際組織紛紛以專法規範之趨勢下，積極發展資通安全管理法以因應資安相關風險。綜觀資通安全管理法架構，以資通安全管理為核心，針對資通安全產業推動、資安責任分級、情資分享機制、資通委外監督、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等構面擬定相關規範，輔以公務機關獎懲措施及非公務機關行政檢查與罰則等相關規定促使相關機制得以落實。特別是非公務機關更應積極發展符合專法規範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以持續改善及落實資通安全管理，藉由公私協力建構良好的資通安全環境。

### 2. 董事會應監督資安治理計劃與執行成效

近年來美國、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等國家的監理機構紛紛發布 Cyber Security Management 相關參考指引或文件，值得注意的是，各國均不約而同的談到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在資訊安全管理上所應負擔的責任。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更可進一步將資訊安全管理納入公司治理架構，促使資訊安全管理成熟度達到管理階層對於金融科技經營與風險管理之期待，尤其是公司在數位化發展的同時，是否有同時評估到金融服務遷移雲端、大數據分析個資管理、行動應用 APP 安全等風險。

### 3. 規劃網路安全危機管理機制

企業邁入數位化企業 (Digital Enterprise) 即要假設自身是處於被攻擊的標的與情境。尤其，近年來網路攻擊事件頻傳，建議可以模擬資訊系統環境遭受攻擊情況為主，搭配資安事件應變、數位證據蒐集及封存演練，模擬遭受攻擊成功後之系統進行證據蒐集、封存與初步分析之過程，以提升人員於駭客入侵應變及數位鑑識相關程序之熟稔程度與協調溝通之能力。並且應注意，網路安全危機管理，是橫跨業務、資訊、公關媒體之整合作業，因此，更須擬定完善的危機管理組織與計劃。

### 4. 導入「區域聯防」的思維與進行資安威脅情資分析

近期相關國家監管單位皆要求建立威脅情資機制，期望藉由威脅情資管理要求能加速資安情資交換及共享機制。企業為能有效掌握內外外部威脅情資，以達到「制敵機先」目的，建議企業需要由傳統式被動式單點資安訊息取得及防護，轉為積極主動防範機制，建立外部威脅情資蒐集與分析能力。主要可透過建立資安風險輪廓 (Cyber Risk Profile) 及決定資安威脅情資收集方向、並利用合適的資安威脅情資管理平台進行威脅情資蒐集及分析，達到管理階層“可執行的資安情報” (Actionable cyber intelligence)。

### 5. 優化企業數位化三中心

近年大量的新興科技與創新應用蓬勃發展，而在業務應用場景快速變遷之下，企業面臨產品服務推出時效要求，且又需兼顧服務品質與穩定的挑戰，建議企業應整體診斷現有各項管理活動順暢性與資源有效性，分別建立數位研發、測試、維運三中心，據此規劃與發展三大中心之組織結構、人員能力與流程活動，藉以支援企業內各項日常維運作業，確保各項服務的品質穩定，並快速因應業務變化及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企業數位化發展已是勢在必行之大趨勢，在這無限可能的創新生態系內，透過科技平台與技術的應用，均有無窮的商機。然而，這也同時改變了我們原先所了解與定義的風險與資安管理的邊界，無論是地域的擴大、客群的延伸、產品服務的創新、跨業結盟，都讓創新需與風險並存，而具備卓越的資安風險管理者，方能同時掌握商機與駕馭風險，這也是企業治理與經營管理階層需擔負的資安職責。

## 財務與營運風險 - 運用大數據提升稽核價值

在目前高度競爭快速變化的經濟環境中，內部稽核單位面臨了一個很現實壓力，即在稽核的過程中不斷的被要求增加效率以達到更高的投資報酬，然而，隨著企業高度的資訊化，將資料分析 Data Analytics 的功能整合在未來的稽核計劃中，以有效的改善管理及稽核品質，並提高稽核效率及降低稽核成本成為近年來稽核方法發展的趨勢。在 2017 年也將持續這股浪潮，且更擴大資料分析於大數據的稽核應用，稽核監控的項目納入包含社交媒體、雲端計算、網路攻擊，並加重道德及法令遵循的查核。

### 從後知後覺 (hindsight) 到深入洞察 (insight) 到先見之明 (foresight) 的進程

運用大數據分析可提升企業風險管理與內部稽核作業的連結及關聯。它將有助於辨識事實，以提供對風險更清晰的理解及跨單位管理這些風險所需的知識。最終的目標為發展及導入資料分析能力，此能力可針對稽核作業提供更大程度的信心及分析洞察能力。

大數據分析包含複雜的資料查詢，運用非結構性資料、模糊比對、統計概念及對分析領域的專業知識，針對各項假設條件進行測試或是預測未來的發展情況。大數據分析結合了人員、流程、科技及資料，將每日發生的資訊轉化成有用的、可被執行的決策參考依據。大數據分析的能力的形成是一個持續的轉化機制，是從對各項資料來源後知後覺 (hindsight) 到深入洞察 (insight) 到先見之明 (foresight) 的一連串過程。

稽核單位運用大數據分析的第一步可先從與商業議題相關的資料著手分析，以了解事件發生的原貌及事實。其次，透過資料可協助稽核單位了解正在發生的風險事件，及已發生風險事件的樣態及原因，以決定針對該風險事件應採取何種因應措施。最後，經由歷史資料的累積及發展模式的分析，可針對風險事件的變化趨勢及未來結果的預測推估，並加以運用於商業流程之中，以支援管理決策及形成競爭優勢。

### 運用大數據分析於稽核計畫擬定

大數據分析運用在風險評估及稽核計畫擬定階段可協助稽核單位聚焦在高風險稽核項目的選擇，同時

提升稽核範圍擬定的時間及妥適分配查核資源。

舉例來說，可透過大數據分析各稽核實體、地區、業務所被分配到的稽核時數，並依其所連結到的風險展開樹狀圖，如此方式可供稽核主管很清楚且很快地辨識出哪些稽核項目有不足或是過度稽核的情況，了解風險評分、風險群組、及稽核實體是否適當關聯且符合比例原則。又或是運用長條圖可以很快地排序、篩選、分析風險及風險群組間被分配到的查核時數，以及採用人工方式連結稽核實體風險的量化差異，稽核主管可利用長條圖很快地分析稽核計畫的有效性與平衡性。

### 運用大數據分析於稽核作業執行

透過大數據分析程序取代人工抽樣方式的查核，可以擴大樣本量至全範圍查核，100% 涵蓋所有查核母體資料，增加稽核測試信賴水準，更大幅提升稽核作業的效率及效果。

運用大數據分析可跨不同的資料範圍，並可以端點到端點的流程角度，加以檢視各項相關交易細節，透過更全面的交易資料分析而發現的風險資訊，遠比僅透過與相關人員訪談所蒐集的資訊來得多。例如，依分類進行各項交易的分層分析 (如客戶、供應商、產品、事業部、價格、成本、利潤...)，再依特定分類進行差異分層分析，以進一步辨識出較預期更多的風險集中趨勢或是找出更應聚焦的異常情況，並針對異常情況的進一步分析，作為內稽查核的一部份。此外，將大數據分析直接作為稽核發現的佐證資料，納入稽核報告中，進一步作為企業營運轉型、公司治理、及系統優化的驅動因子。

### 透過大數據分析將稽核焦點由內控稽核轉向營運稽核

大數據稽核可協助稽核單位從內部控制的確認者提升至風險管理的推動者，將分析結果應用在售價分析、獲利分析、營運資金流分析更可協助企業將稽核焦點從內控落實逐漸移轉至營運稽核，使稽核單位轉型成為企業受信任的風險管理諮詢者及內部顧問。 **D**





鄭興  
管理顧問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7 年趨勢解析《管理顧問服務篇》

## 穩健潛行，靜急思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問服務 / 鄭興營運長

### 穩健潛行，靜急思動

2016 年的全球景氣，「恰如預期」應該是最適當的註解。美國的緩步上升從年底的升息可看出；中國 2016 約 6.7%GDP 的增長，如年初預期的落於 6.5%~7% 間；歐洲區築底的態勢可從希臘終結了連四季經濟負成長可看出。整體而言，全球呈現了緩步復甦的態勢。然而政治上的變化，無論是英國脫歐、美國川普上任或是我們國內的三次政黨輪替，可能會對 2017 的全球景氣預期，增添了幾許的變數。在這樣不確定的氛圍之下，企業更應穩健以對，全面檢視經營現況，尋找突破機會點，蘊蓄並創造未來競爭優勢。本篇將以經營管理的角度提出 2017 年企業應關注的幾個方向：

### 全面數位化轉型 企業轉型新契機

全面數位化轉型 (Digital Transformation) 會從 APP 的開發這種淺層數位化轉型進化到從策略，客戶價值提供，供應鏈體系配合等等所有環節的數位化轉型。對於大數據的應用，雲端技術的更多變化的應用，不同產業結合模式的應用都會快速的發生。管理顧問全球數位化轉型團隊在不同地區結合不同產業的客戶，有非常多的創新合作模式，可以帶給台灣的客戶潮流前端的刺激與服務。

### 物聯網將扮演企業數位化轉型重要推手

全球持續關注產業 4.0 發展，新興科技創新整合應用仍是關鍵，持續驅動企業朝向數位化轉型。

Gartner 列出 2017 年策略性數位科技趨勢，包括智慧科技學習、虛實整合互動、數位平台與架構三大面向，「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 在此科技趨勢中扮演重要角色，透過網路擷取各種終端感應設備數據推進上述科技之發展與應用。物聯網過往因科技設備成本與整合技術等難題無法落實應用，在相關難題逐漸克服後，目前全球物聯網實務應用已逐漸發酵，如保險業運用車聯網採集駕駛行為與車輛事故數據以差異化保險 (Usage Based Insurance, UBI)、醫療業運用醫療設備物聯網即時監測與分析病患健康資訊、物流業透過供應鏈物聯網串聯上下游即時掌握物流資訊、車隊運用車聯網即時取得車輛位置優化車輛調度、透過手機或電子票證的行動支付等，皆是物聯網眾多應用。IDC 指出物聯網在未來五年預估成長最快的領域將會是保險、醫療以及消費。如何透過物聯網綜效創造差異化顧客服務，將是數位化轉型企業在 2017 年的重要議題。

### 智慧製造的浪潮繼續湧動：

對於技術的提升，是必要的持續改善，不管是營運面或是管理面還是科技面，都會有持續的投入。管理顧問團隊在營運模式的診斷優化與管理模式的改善上，都可以協助客戶更為準確的把握面對未來競爭的核心優勢建立與持續改善。

對於面對未來的競爭，以及面對智慧製造的各種投入，在財務會計上的體現會逐步清晰。管理顧問團

隊在預算，計畫與成本核算等領域都有非常多的經驗，再結合我們對於未來競爭的理解，可以協助客戶在定義 / 核算 / 計畫 / 執行各方面，從財務會計的層面進行改善。

## 人力資源政策與組織變革

### 勞基法修法塵埃落定 人力資源管理回歸基本功

紛擾一時的勞基法修正案已自 12/23 日起開始影響各家企業，影響的範圍主要在工時、加班薪資、國定假日與休假的安排與補償，國內企業與人力資源部門在極短的時間內，著手評估衝擊、並因應調整相關的內部制度與作業、人力安排與工時配置、進行人資系統的設定調整等。當政府引導改善勞動條件、縮短法定工時已成國際趨勢，人力資源及經營管理者更應該省思，是否企業現行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與體系，可以有再度檢視與考慮的必要性：

積極塑造更健康的勞雇關係，跳脫純粹「工時 = 生產力」的對價與交易觀點，更加關注如何掃除企業內部障礙與內耗等隱性成本提升經營效率，更加關注如何協助員工提升價值與產出，更加關注如何促進員工對企業的參與投入。

強化企業內人力資源規劃與配置能力，小到定期員額管理與檢討來按需配置，或定期檢討各級組織人力質量的評鑑與合理化，大到探索數位轉型浪潮下，如何重塑組織、人員策略與雇用成本最佳化。

尋找轉化劣勢為優勢的機會，有遠見的領導者通常可以發現翻轉遊戲規則的施力點，當工時不等同於生產力時，企業與雇主重視員工的軟性需求、或慷慨給予的彈性與福利、照顧了員工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平衡時，不但雇主品牌能得到提升，往往員工會對公司更有歸屬感，有更積極的工作態度與熱情投入、更好的學習與創新回報給公司。

### 數位與科技創新 逐漸形塑工作及職場的未來

企業持續受到數位與科技創新浪潮所帶來的衝擊，包含在雲端與大數據的加速應用、機器人與智慧製造的引入、乃至認知運算與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的突破與應用所帶來的改變。可預見的是在企業組織中，許多職務工作未必會在短時間內完全被取代或消失，而是組織對於人員要素的需求正在加速改變中，這包含了雇員與非雇員之間的界線模糊化、人員與機器要素間消長與協作模式的清晰化。想維持

競爭力的企業不得不迎接一個由數據、機器與人員緊密協作的數位化勞動力 (digital workforce)，進而共同搭建出商業模式中的數位化運營系統，並藉由伴隨而來的組織學習不斷進化。數位化勞動力的未來輪廓與組成，或許將促使企業經營與管理者在探索與形塑企業未來的同時，不免可能重新審視與思考，企業組織的生存與盈利動機、存在的使命、人員雇用與社會責任等的更深層議題。

### 時間與資源有限 組織更應加速規劃並推動轉型

對有些企業而言，快速推動轉型已經不是一個選項，而是唯一的選項，也就是說再不轉型、就只能等待被市場淘汰。經營者面對的壓力如：客戶本身的升級轉型產生了對於供應商的新要求、商業生態與市場樣貌的快速改變、人口與政經環境的波動、事業與產品服務的增長削減、及自身組織能力的落差等。

對於許多還喘的過氣來的企業而言，已經沒有等待政策明朗的餘裕，如何爭取時間，在還有資源與時機的當下，快速採取行動推動轉型已經是現在進行式。

台灣多數成熟企業在現今面臨的問題、與過去成長時遭遇的問題越來越不同也越多元，使得組織領導人開始探討組織的重大問題點，思考如何透過結構化的轉型解決這些問題，這些結構化的轉型方向包含組織結構的重新設計、事業布局的修正連帶管控模式的調整、人力策略的更新與功能優化、核心流程與系統的效率升級。提早明確定義未來藍圖以及執行路線，在下一波浪潮來臨前儘早準備自己，成為未來的高績效企業。

## 景氣不明朗，更需強化集團財務績效管理

### 2017 年—自行編製財報能力關鍵驗證年

自 2015 年証交所發佈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自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要求開始，許多公司皆申報以兩年為實現期，也就是說 2017 年將會是許多公司必須驗收的時候。就我們觀察過往客戶的準備及執行概況，要能符合申報期限之要求，恐仍有必須努力的空間，公司應速審視目前執行狀況，落實計劃書的時程規劃。參考勤業眾信管理顧問過往眾多輔導成功的財報合併編製案例及經驗，公司如採用成熟的合併報表編製系統，由顧問協同規劃整體編製流程及制度，將複雜的合併計算轉由系統完成，

可加速會計同仁編製成效、並有效降低學習合併報表編製的時間。另外，透過建置新系統、新制度及新流程的過程中，公司財會功能也能做個大體檢，將過往重工繁瑣的作業趁此時妥善調整，使財會功能更有效的彰顯。勤業眾信管顧往年輔導的眾多公司，皆因此而提升個體結帳效率、減少冗贅的帳務處理，同時管理階層也能更快速的得到最新且正確的經營成效。

## 財務也要大數據

對於管理資訊的要求，從過去歷史性、靜態性，針對歷史狀況的陳述，轉為能洞察並預測可能發生的議題，並能及早擬定行動方案，其實也就是這幾年，一直在談論的大數據期望能發生的效益。這樣的思維當然也影響了財務管理分析的行為。

一般說來，財務長所進行的營運數據分析通常涵蓋客戶、產品、風險及策略等四大面向。利用現今大數據的技術，更能深化財務人員，對於財務數據的解讀，例如從應收帳款的回收狀況配合客戶的採購行為的改變，很有及早發現壞帳發生的可能，也因而讓財務人員在企業發展過程中的價值將更能夠被體現及認可。

## 個別產業的可能發展重點

### 新零售時代來臨，利用數據整合與分析迎接會員經濟時代

近年來由於行動網路之興起，全通路的時代來臨，導致消費者的生活型態與購買行為有了轉變，顧客之消費歷程變為更加複雜，零售業者無法利用傳統之方式，僅透過單一資料來源來瞭解、分析甚至預測消費行為，例如營業單位參考財務指標，行銷單位只關注活動成效指標，但兩者資訊無法互通則無法一窺全貌。唯有將全部通路以及各部門例如營業、會員資訊予以整合，利用數據分析深入了解消費行為，才可提升零售業對會員的了解與掌握度，藉此強化與其之互動交流與黏著度，例如會員精準行銷提升來店人流與消費者購物體驗，都將會是大數據時代零售業從競爭激烈之市場中脫穎而出急需重視的工作之一。

數據整合，了解、經營會員新思維：

已經有愈來愈多的零售業者開始著手整理資訊、建置數據管理平台，打造明朗化資訊管理系統，透過讓碎片數據得以整合找出顧客需求。例如透過內部

營業與會員數據之整合，便可進行會員分群，針對不同群體之會員之喜好推薦商品，藉此達到跨售、向上銷售之效果，提升客單價與會員黏著度，並同時降低行銷成本。此外，進一步結合外部數據，如大量的會員在社群媒體上的發言、討論所用的關鍵字，亦可作為會員行為的預測與經營之參考。透過數據分析提供更便捷、更貼近會員需求之服務朝著「以顧客為主，以銷售為目的」的方向讓零售業再進化。

## 凜冬將至，金融業更要蹲好馬步

根據金管會統計，2016 全年金融業獲利恐創 2013 年以來最差紀錄，此影響可能至少延續至 2017 年，金融業的凜冬將至嗎？

在此非常時期，不論是企金地雷連環爆、人民幣 TRF 爭議等事件頻傳，我們仍可看到許多大型金控公司除了從 Fintech 數位金融創新來尋求新的獲利引擎之外，更應把握時機回歸基本面的企業轉型與體質改變，務實提升營運與管理分析的能力，例如許多大型銀行正在進行管理體質的提升，汰換核心系統、建置全新會計帳務系統，並同步規劃營運績效管理相關系統的整合，以提升企業管理資訊的能力。例如，梳理全行交易資訊與業務劃分規則，快速產生業務人員及其利潤中心的計績資訊，作為績效評量與獎金發放的重要依據；藉此快速、彈性、精準的績效管理模式，驅動業務人員積極拓展市場。為達成對外財務揭露與對內管理角度之間的緊密連結，也需要整合性的財務資料與完善的財管會勾稽機制的建立，以正確銜接交易明細層級的績效帳與會計總帳的財會帳之間的資訊。如此持續強化企業管理的本質，才能更快、更精準因應風險與回應市場變化。

## 數位化趨勢對保險業之機會與挑戰

金管會自 2014 年 8 月開放數位投保以來，已透過四階段工作，放寬數位投保之限制，預計 2017 上半年會再執行第五階段，開放更多險種與線上服務項目，未來不只透過網路進行投保，包含後續顧客服務也會轉移到數位通路上。因此，數位化轉型已成為各家保險公司追求持續成長之主要競爭點，業者應重新檢視保險價值鏈，配合數位化趨勢作為營運優化之基礎，以為因應。

在產品開發與市場行銷上，可透過發展「互聯網+」之保險模式與產品，強調事前預防，並搭配大數據




分析進行彈性定價，有效改善保戶行為以降低理賠率，取得業者與客戶間之雙贏。

在業務招攬上，多家業者已積極推廣使用數位裝置取代傳統紙本保單，業務員可透過整合之系統平台保留接觸保戶與產品銷售之歷史軌跡，即時取得銷售相關資訊，並搭配大數據分析提供量身訂作之產品組合；管理者也可透過系統相關紀錄即時瞭解所有可能銷售機會之進度並有效連結業務員之績效評核。

在新契約承保與理賠給付上，以客戶體驗為基礎重新檢視梳理內部流程，搭配數據分析手法以提升作業效率 / 品質；建立影像前掃機制，搭配系統 workflow 設計控管案件處理時效；同時透過大數據分析建立保戶風險評分模型，建立自動核保與自動理賠機制，將人工審核重點放在高風險案件，以有效降低人員之負荷並提升審核品質。

在客戶服務上，針對不同客群偏好之服務通路，提供多元服務管道，並透過誘因設計鼓勵保戶使用數位化通路進行自主服務。

綜合前述，在科技進步與數位化趨勢下，保險業於價值鏈過程中能蒐集到許多客戶、保單面等資訊，若能有效應用並反饋於價值鏈各個環節進行優化，達到作業效率 / 品質提升並給予客戶更佳之服務體驗，便能有效差異化企業價值並創造競爭優勢。 



范有偉  
財務顧問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017 年趨勢解析 《財務顧問服務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服務 / 范有偉營運長

全球併購市場在 2015 年達到新高點，2016 年因經濟與政治變數較高，併購熱潮較為降溫。展望 2017 年，除了延續全球化趨勢，美國川普總統當選下的新政，包含減稅、製造業回美、關稅壁壘及國際政治改變因素下，2017 年將充滿多變的一年。因應國際情勢變動，台灣於新政府上任後，積極推動製造業內需扎根以及亞洲矽谷計畫，盼藉由資本市場亦提供產業整合、創新與升級之動能。金融業在政府鼓勵「亞洲盃」政策下，應會持續尋找東南亞的投資機會，展望 2017 如何協助台灣企業藉由併購轉型重拾產業成長動能及競爭力，成為政府與企業共同面臨之重要議題。

### I. 台灣體質健全金融機構可藉由資本市場豐沛資金持續投資 / 參股亞洲各地金融機構

國內金融機構普遍規模偏小而缺乏區域市場競爭力，新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金融業打「亞洲盃」，支持金融機構透過併購、設立子分行等方式布局海外，並放寬銀行海外授信總額，以拓展亞洲金融市場，展望 2017 年民營金控將持續扮演領頭羊之角色，在亞洲盃政策的推波助瀾下，伴隨政策及法規持續鬆綁，海外併購可望蓬勃發展。

### 保險業亞洲布局以東南亞為主，印尼與菲律賓為重點發展區域：

東南亞國家因保險滲透率低具成長潛能、外資投資

限制較少，吸引眾多國際金融業者前往投資；過去以馬來西亞與越南之併購交易最為頻繁且呈現過熱趨勢；印尼、菲律賓兩國保險市場具初步規模以及成長潛能，且產業整合併購交易相對較少，不乏優質潛在標的，為台灣保險業海外布局首選區域。

### 銀行、證券業布局以新興市場以及成熟市場併進：

銀行、證券業海外佈局策略不同於保險業思維，除持續佈局東南亞新興國家外卡位外；此外，東北亞金融市場成熟、產品多元且股價淨值比合理，除財務投資效益外，亦具平台 / 產品整合之效益，預期此趨勢亦將持續。

### II. 亞洲矽谷計畫將可協助企業透過跨國連結創新與併購進行產業創新與升級

亞洲矽谷計畫是新政府五大創新產業重要計畫，該計畫盼以桃園為研發中心與試驗場域，扎根臺灣下個世代經濟發展的產業結構，藉由人才、資金、法規、跨領域合作等措施，串接全國創新資源，推動智慧城市，應用智慧化服務，提供創新場域，同持擴大國外招商，鏈結國際資源，以吸引國際企業及優秀人才。

因應亞洲矽谷計畫之推動，預期將帶動產業創新與升級，企業除自行研發外，可藉由併購進行帶動成長以及產業升級，綜觀歷年併購交易脈絡可區分三大類型，預期 2017 年將延續此趨勢。

## 產業垂直 / 水平整合

藉由併購進行產業上下游整合強化競爭力，例如鴻海併購夏普，取得先進液晶面板之產能與技術，而IC封測大廠日月光與矽品也同意合組控股公司，提升營業規模以增加競爭力，預期產業垂直 / 水平整合將持續。除科技業外，製造業包含工具機、手工具、化工原料、工業零件等產業之整合可望持續進行。

## 成長策略佈局

透過併購 / 分割維持企業成長動能，產業領導廠商或高成長產業也希望透過併購進行整合而做大做強；例如工業電腦領導廠商樺漢積極藉由併購取得成長動能，2016 年度完成三項併購，包含年初取得德國工業電腦大廠 Kontron 加拿大子公司 49% 股權外，7 月再透過子公司 Ennoconn Investment 取得取得 AIS Cayman Technology Group 60% 股權，掌握人機介面 (HMI) 與工業 4.0 相關技術，8 月取得海峽數碼股權，強化對物聯網及智慧家庭布局；另一工業電腦領導廠商研華亦表示有四個案件正在洽談中預期企業採用併購模式強化產品組合維持市場地位之趨勢將會持續發生。

## 跨業深度整合

透過與其他產業進行跨業併購的深度整合，以共同合作發展的關係，尋找發展契機，例如台達電除電源供應以及自動控制產品外，於 2015 年跨入生醫領域，9 月份收購瑞環醫 19% 股權、12 月投資眼科光學斷層掃描技術廠商 Optovue。2016 年持續以併購跨入新領域，投資加拿大 Delta Controls 與歐洲的 LOYTEC，切入樓宇自動化市場，尋找發展契機進一步創造價值。

## 新興產業及技術的運用及升級

亞洲矽谷計畫將物聯網的領域導入台灣各產業中，預見不論是智慧製造、智慧城市以及人工智慧運用上都將有類似的創新及產業出現，因此台灣不論是傳統產業或科技業均應把握這個新時代的來臨，透過物聯網及工業 4.0 的改造，全面進行產業轉型升級。

## III. 各資本市場競合與跨境併購持續增溫，跨國併購有助提升產業健全發展

### 歐、美、日國際大廠對台灣投資意願提升

台灣產業具優良製造能力以及研發量能，景氣復甦相對落後，目前股價相對合理，部份歐、美、日大廠積極評估台灣廠商投資機會，以確保掌握關鍵產能以及技術能力，2016 年歐洲半導體設備大廠 ASML 以新台幣千億取得漢微科 100% 股權，取得電子束檢測技術；國際品牌大廠或大型商社，亦積極評估台灣製造商之投資機會，包含服飾電商、文具、手工具以及農畜產品。相對的，近年來臺灣部分產業也積極從事跨國併購，取得先端技術與品牌，例如鴻海併購夏普替台灣面板業走出不一樣的策略。

## 海峽兩岸產業合作及併購仍有助於台灣產業的升級

海峽岸因產業、經濟連結性高，併購投資案件雖於新政府執政期間降溫，惟相關合作仍持續進行。例如陸商瀋陽凱迪絕緣技術公司，以新台幣 32.3 億元增資台北順捷科技，取得各式盆式絕緣子（主要用於高壓電絕緣）產品，回銷中國大陸及銷往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同時，國內成衣廠如興紡織，規劃以小吃大模式收購大陸成衣廠玖地集團，躍升成為全球最大牛仔褲製造廠。為深化雙方技術與市場之開發，若兩岸政府能以政經分離方式處理兩岸關係，預期兩岸合作投資項目可望持續進行。

## IV. 川普當選下國際產業的挑戰

川普當選美國下一任總統，是否帶動製造業回美國，雖尚有待觀察，但日本軟銀孫正義的積極支持川普政策，似乎有可能部分成真。因此，能推動製造回美國的相關產業將會持續增長，包含工業自動化設備、人工智慧、物聯網產業等，這些均與製造業 4.0 息息相關。而川普可能高舉對中國企業輸美的關稅壁壘措施，似也將對在中國製造的台商造成影響，如果 2017 年全球均出現關稅保護主義，對於台商全球布局及營運模式將產生巨大考驗。

展望 2017 年，台商企業應有相關因應措施，包括是否考量在美國設有製造的功能，及如何避開各國關稅障礙的策略等，相信未來一年，許多產業除了面臨創新轉型壓力外，亦需因應新的國際化挑戰。然而，如何運用跨國產業的整合及併購，一向是企業解決問題、成長及挑戰的主要策略之一，值得台灣企業深思及運用。D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協理

### 一、行動計畫 14 相互協商程序同儕評鑑

OECD 在 2016/10/20 發布了行動計畫 14 關於相互協商程序新的具體程序和相關指南。該具體程序分為 2 個階段模式制定，第一階段係基於各司法管轄權的相互協商程序法律框架以及法律框架的適用情形，評估各司法管轄區實施最低標準的情況，此一階段又稱為同儕評鑑 (Peer Reviews)。第二階段係對各司法管轄區在第一階段同儕評鑑過程中發現的缺陷而採取的應對措施進行覆核，此一階段又稱為同儕監督 (Peer Monitoring)。OECD 亦在 2016/10/31 公布了第一階段同行評議時間表，須在 2016 年 12 月完成的國家有美國、英國、瑞士、荷蘭、加拿大及比利時。

OECD 秘書處將會下面 3 個方向蒐集同儕評鑑之訊息：

1. 從被評鑑的司法管轄區 (透過問卷調查方式)；
2. 從相互協商程序評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成員，透過第二份問卷調查，也稱為同儕問卷調查；
3. 從納稅人問卷調查方式。

秘書處將準備該評議司法管轄區第一階段同儕評鑑報告草案，並與司法管轄區討論過後發布報告。而第二階段將會在第一階段完成後一年進行，並將關注司法管轄區採用以彌補第一階段報告中所發現缺失的應對行為，各司法管轄區的第二階段同儕監督報告將會以更新報告的形式進行公布。

資料來源：

1. 參考 Dbriefs 微播 (2016/11/08)。
2. OECD 行動計畫 14 相關網站 [www.oecd.org/tax/beps/beps-action-14-peer-review-and-monitoring.htm](http://www.oecd.org/tax/beps/beps-action-14-peer-review-and-monitoring.htm)。

### 二、行動計畫 13 OECD 發布國別報告額外指導原則

OECD 在 2016/12/5 發布了行動計畫 13 關於國別報告額外指導原則。該指導原則主要係針對 2016 年會計年度即將結束，一些國家因國內立法程序，仍未將國別報告規定規範於國內相關稅法內。因此，為因應其他國家已開始適用 2016 會計年度，針對此過渡時期，母公司可選擇自願申報。額外指導原則並公布母公司可選擇自願申報國家名單包括：日本、列支敦斯登公國、俄羅斯、瑞士及美國。此外，該指導原則在此過渡時期亦增加了通知要求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一些國家已開始要求當地企業在 2016/12/31 前須辨識集團企業之國別報告報導個體 (reporting entity)，並通知當地稅局。

該指導原則亦著墨在其他議題上，如因匯率波動，造成二個國家國別報告門檻不同之因應。如 A 國以約當 7 億 5 千萬歐元之當地貨幣為國別報告提交門檻，B 國則以 7 億 5 千萬歐元為國別報告提交門檻。當匯率波動時，造成 A 國之門檻高於 B 國，此時位

於 A 國之母公司因集團營收未達 A 國之門檻而無須準備國別報告，然 B 國稅局可否要求提交國別報告 (已達 B 國門檻)。該指導原則認為若集團報導個體之國家以當地貨幣為國別報告門檻，則無須考慮其他國家之當地貨幣門檻。

最後，該指導原則說明若合夥 (partnership) 與投資基金 (investment fund) 若併入集團企業合併報表，則國別報告同樣須記載合夥與投資基金個體之相關損益資料。 **D**

資料來源：

1. Deloitte Global Transfer Pricing Alert 2016-38(OECD issues additional guidance on CbC reporting)。
2. OECD Guid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陳光宇  
稅務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 印度 - 議定書修訂印度與模里西斯租稅協定中之資本利得免稅條款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營運長、洪于婷副總經理

在歷經了約莫十年之協商過程，印度和模里西斯終於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簽署議定書 (protocol)，修正雙方於 1982 年簽訂之租稅協定。該議定書最重要之修正在於漸進式地消弭原先資本利得僅由轉讓方居住者國課稅之租稅漏洞，也就是關閉投資印度取道模里西斯之「模里西斯路徑 (Mauritius route)」。

具體而言，該議定書將允許所得來源國可以對轉讓方出售股份所產生之資本利得課稅，意即印度可就模里西斯公司出售印度公司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利得課稅。

依據現行印度與模里西斯之租稅協定，出售方因出售股份所產生之資本利得僅由出售方居住國課稅。因此，模里西斯公司 (轉讓方) 出售印度公司股權而產生之資本利得無須於印度課稅，但因模里西斯國內法並未對該資本利得課稅，使得前述資本利得目前在印度和模里西斯享受雙重不徵稅待遇。因而藉由印度 / 模里西斯租稅協定而產生之模里西斯路徑受到印度投資者的歡迎，印度約有三分之一的外國投資都來自模里西斯，透過公司、私募基金和機構基金等型態投資於印度股票市場。

印度稅務機關曾多次嘗試要否准轉讓方適用印度 / 模里西斯租稅協定中之資本利得條款。原因是印度稅務機關認為該租稅協定已遭濫用，許多印度居住者投資人及跨國公司投資人藉由在模里西斯設立空殼公司 (shell company) 投資印度公司，而毋須繳納印度之資本利得稅。印度稅務機關曾主張模里西斯公司僅是一導管公司，而非股權之實質受益人，

進而質疑模里西斯公司所提出的租稅協定免稅申請，並試著否准租稅協定優惠之適用。然而，印度最高法院在 Azadi Bachao Andolan 及 Ors 案認為取得資本利得之模里西斯公司持有模里西斯稅務機關所核發之有效居住者證明，認定模里西斯公司可適用印度 / 模里西斯租稅協定。最高法院注意到不論是印度 / 模里西斯租稅協定或是印度國內法都未納入防止租稅協定濫用之條款。許多高等法院及法庭後續做出的解釋函令皆依循前述之最高法院判決。

由於印度政府發覺印度資金透過模里西斯公司而以外國投資者之姿返回印度，此項雙重不課稅之稅務漏洞使印度稅收嚴重流失。印度和模里西斯政府在過去幾年持續溝通並重新協議該租稅協定，望能終止雙重不課稅之情況。最近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EPS) 亦促進了印度和模里西斯間之溝通，最後完成議定書之簽訂。

值得注意的是印度政府持續致力於提供一個穩定且可預期之稅收架構，此舉展現在議定書中訂定不溯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之投資及兩年過渡期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適用較低資本利得稅率之規定。然而，於此同時，印度政府已體認到必須採取行動打擊租稅協定濫用、防杜資金由印度繞道國外再回到印度之安排 (round trip)，藉以防止雙重不課稅，並鼓勵兩國進行相關資訊交換。

## 資本利得課稅權將由所得來源國課徵

依據前述議定書，印度有權就模里西斯公司出售其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之印度公司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利得課稅。然而，對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取得之股權，上述不溯及既往條款將提供保障，故出售前開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利得仍在印度免稅。

此議定書亦給予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即在符合利益限制條款 (Limitation of Benefit) 之條件下，在過渡期間出售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後取得之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利得則需依印度當地稅率 50% 課徵。而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相關資本利得將依印度當地一般稅率課徵。有關資本利得課稅情況彙總如下：

模里西斯稅務居民出售印度公司股份之情況	是否於印度課稅	稅率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取得之股份並於之後任一時點出售者	否	不適用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之股權，並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含) 前出售者	是	若符合利益限制條款之規定時，可依印度當地稅率 50% 課徵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後取得之股權並於之後出售者	是	依印度當地一般稅率

## 引進利益限制條文

此議定書新增利益限制條文，內容說明若模里西斯公司之相關業務安排係以獲得租稅協定利益為主要目的時，則即使在上述兩年過渡期間內，印度仍有權拒絕讓該模里西斯公司 (包含空殼或導管公司) 於出售印度公司之股權時享有資本利得稅率減免 50% 之優惠。

上述之空殼或導管公司係指任何符合租稅協定居住者定義之法人，但該法人在他方領域之業務微不足道、或尚未營運 (negligible or nil business operations)、抑或是未從事實質及持續性營業活動之法人。此議定書說明若符合以下情形，則該居住者將不會被視為空殼或導管公司：

- (a) 若公司在認可之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
- (b) 在模里西斯於資本利得實現當日起算前十二個月所發生之營業支出總金額等於或超過 270 萬印度盧比或 150 萬模里西斯盧比。

值得注意的是此議定書並未包含印度政府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宣布簽署此議定書之新聞稿中所提及之「主要目的測試 (main purpose test)」或「真實營運測試 (bona fide business test)」。主要目的測試似乎為一主觀測試 (subjective test)，並無明文規定標準為何。

## 其他修正規定

### 銀行賺取之利息所得

對於本身從事真實銀行業務且為所得受益人之銀行所取得之利息所得，該銀行身為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此利息所得將毋須由利息來源國課稅。然而，其他資金借貸者所賺取之利息所得，仍依相關國內法以一般扣繳稅率進行扣繳。

此議定書將修改租稅協定中上述利息所得條款，未來給付利息予他方締約國居住者 (包括本身從事真實銀行業務且為所得受益人之銀行) 時，所得來源國扣繳稅率最高為利息總額之 7.5%。然而，給付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因與銀行所約定之貸款或債務規範所產生之利息，則不在此限；換而言之，針對印度所產生並支付予模里西斯居住者銀行之利息，若該相關貸款係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後達成協議，則該利息給付應在印度扣繳 7.5% 之稅款；而若相關貸款係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含) 以前達成協議者，則該利息毋須在印度進行扣繳。

### 修訂「其他所得」條文

現行其他所得條文規定一方居住者取得之其他所得，不論來源為何，將由所得收受方居住地國課稅。此議定書將其他所得的課稅權改為由所得來源國課稅，如此一來，模里西斯居住者公司自印度取得之其他所得仍將由印度課稅。

## 新增「技術服務費」條文

此議定書於租稅協定中新增涵蓋管理、技術及諮詢服務之技術服務費 (fees for technical services) 條文。現行租稅協定並無技術服務費條文，而其中之「其他所得」條文適用所得收受方居住地國課稅之原則，故現行租稅協定允許模里西斯公司提供印度公司之服務毋須於印度繳稅。然而，在引進技術服務費條文後，此類服務費在給付時將被扣繳最高 10% 之稅率。

## 擴大常設機構之適用範圍

此議定書將擴大常設機構條文之適用範圍，將提供諮詢服務之服務型常設機構納入租稅協定。若外國公司之員工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有超過 90 天在印度從事商業活動 (不論是相同或相關計畫案) 時，則將被視為服務型常設機構。值得關注的是該條文並未具體定義常設機構需僅以在印度境內提供之服務者為限，此立場和印度過去對 OECD 租稅協定範本中相關常設機構之定義採保留態度之立場一致。OECD 租稅協定範本認為服務型常設機構之構成僅限於在所得來源國所提供之服務為限。

在引進服務型常設機構及技術服務費相關條文後，預期應可避免外國公司主張源自於印度之技術服務報酬毋須於印度納稅。原因是在現行租稅協定下，於印度提供服務之外國公司並不會被視為於印度產生常設機構，再加上先前並未有技術服務費之規定，因而在原本租稅協定框架下，印度很難主張其課稅權。未來此類所得將以外國公司產生可歸屬於印度服務型常設機構之利潤或以技術服務費之方式課稅。

## 修正「資訊交換」條文

此議定書將修改現行之資訊交換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條款，以使其與國際標準一致，並加強印度及模里西斯兩國間資訊之交流，其中並允許兩國任何一方在法庭之訴訟程序中或進行司法判決時可揭露依據資訊交換條款取得的資訊。此條款亦規定相關資訊之用途，只要該資訊之用途不違背兩國法律，且獲得兩國提供資訊之權責主管機關授權時，則上述資訊可依其他目的使用。

## 新增「協助徵稅」之條文

此議定書將納入協助徵稅條文。在新條款中，締約國間將互相協助維持彼此之徵稅權並協助收取稅收。所謂稅收徵收權 (revenue claim) 係指與締約

國簽署之租稅協定或其他協議不衝突時，該國可課徵之稅額、加徵之利息、行政罰鍰及相關稽徵成本。此條款可藉由他方締約國之協助以徵收稅金。

## 議定書之影響

此議定書清楚針對現行印度 / 模里西斯租稅協定濫用及資金安排議題提出因應。此議定書及印度反避稅條款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均將提供印度稅局更多武器以打擊避稅活動。即便是在過渡期間，印度稅局仍有可能對模里西斯投資架構提出質疑並否准租稅協定優惠之適用。

修正後之資本利得條文預期也會對新加坡投資印度帶來影響。由於現行之印度 / 新加坡租稅協定與印度 / 模里西斯租稅協定均有類似規定，出售股份之資本利得由出售方居住者國課稅。依據近期媒體報導，印度將與新加坡、賽普勒斯及荷蘭重新協談租稅協定，原因是這些現行之租稅協定條文均限制了印度對於資本利得之課稅權。

此議定書聚焦於出售印度公司股權產生之資本利得，卻未著墨其他金融工具如債權、對印度有限責任公司 (India LLP) 之投資、衍生性商品、債券、外國證券等其他議題上。而前述金融工具則將更頻繁地被納稅義務人利用，藉以享受印度 / 模里西斯租稅協定中關於資本利得之原有規定。投資人為保守起見，可能考慮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租稅協定新條文生效前，將混和型的金融工具轉換成股權，以規避新條文之限制而得享有相關優惠。

整體而言，此次議定書之修正與印度對於 BEPS 之承諾一致，亦和印度政府遏止雙重不課稅之承諾一致。相關條文的適用及對過去投資不溯既往之規定都為人所樂見，亦提高現有印度投資者之稅負確定性。

此議定書將於雙邊政府完成國內立法程序並通知對方後生效。 **D**





廖哲莉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俐珊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 香港 -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與稅務居民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廖哲莉會計師、楊俐珊協理

##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香港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AEOI) 之相關法令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

在該法令的規範下，金融機構必須辨識應申報國家及地區其稅務居民之金融帳戶，蒐集這些帳戶之應申報資訊，並提供予香港稅務局 (IRD)。香港稅務局每年將與 AEOI 參與國家及地區之稅務機關交換該等資訊。

香港計畫僅針對已與其簽署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稅務資訊交換協定之國家及地區施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 對個人之影響

居住或設籍於香港境外之國家及地區且擁有金融帳戶之個人，應注意其部分金融資訊可能將自動分享至海外稅務機關。

法令中相關名詞解釋如下：

- 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之涵蓋範圍廣泛，包含銀行、保險公司、財富與資產管理公司及家族信託…等。
- 金融資訊：應申報之金融資訊包含股利、利息、帳戶餘額或價值、部分保險商品之收益、金融商品銷售利益及其他與該帳戶內資產相關之收益或支付款項。
- 稅務居民：可藉由個人居留該國家或地區之時間長度判斷其是否為該地之稅務居民，如：是否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居留超過 183 天（特定期間可為

一課稅年度或連續 12 個月）。

## 實施時程

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實施時程如下：

- 2017 年 1 月：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開設之新戶，其帳戶持有人將需出具自我聲明書 (self-certification)；對於該日前所開設之帳戶，金融機構得向帳戶持有人徵求其自我聲明書，以確認其是否為稅務居民。金融機構需蒐集申報帳戶相關應備資訊。
- 2018 年 9 月：金融機構提交資料予香港稅務局，以便與其他參與國彼此交換。香港稅務局將於 2016 年底公布與香港簽訂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協定國家及地區之名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香港共計簽署 35 個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 7 個稅務資訊交換協定。

## 勤業眾信觀點

稅務機關間資訊透明度及全球連結度之提升已然是國際趨勢；香港藉由訂定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法案以支持全球強化稅務資訊透明度及打擊跨境稅務侵蝕之行動。

當個人暴露於資訊揭露風險下，如不遵循法律規範時，可能對其雇主之聲譽產生影響。此外，各國強化投資資訊的揭露已影響了員工跨國調派之意願與調派地區之選擇。

雇主應協助員工在出具自我聲明書時判斷其是否為稅務居民，並確認其符合目前報稅之狀況。 **D**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慶章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中國大陸預約定價安排新規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會計師、趙慶章協理

### 背景

中國大陸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發佈了《關於完善預約定價安排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以下簡稱 64 號公告)。這是繼 2016 年 6 月發佈《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簡稱 42 號公告)，就《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2 號文，以下簡稱 2 號文)中預約定價安排管理之相關內容進行重大修訂，也是中國大陸反避稅下的又一重要內容的修訂。64 號公告發佈的主要達成兩個目的：第一是進一步完善預約定價安排管理；第二是落實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行動計畫。

近年來，中國大陸積極參與國際稅收規則制訂。64 號公告的發佈是落實 BEPS 第 5 項行動計畫及第 14 項立法實踐，將單邊預約定價安排納入強制自發情報交換框架，並告知納稅人 BEPS 會員國間承諾稅收資訊自動交換機制，需就納稅人的特定稅收裁定進行強制資訊交換，其中包括已簽署之跨境單邊預約定價安排資訊，在此背景下，64 號公告第 20 條新增了單邊預約定價安排進行資訊交換的內容。因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近期新增設了一個反避稅部門，預計該部門將招聘大量轉讓定價專家，為了因應預約定價安排和相互協商程序提供專業與查核技術支援，64 號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2 號文第六章預約定價安排同時廢止。

### 變化後流程對企業的挑戰

對於 64 號公告中明確列出了企業納稅人談簽意向及正式申請時稅務機關可以優先接受或是拒絕預約定價之申請，例如：稅務機關若已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立案調查者，即會被“拒絕”談簽意向，所以企業若打算等到稅局查核關聯交易才開始進行預約定價之申請，恐怕會喪失先機！

64 號公告中，預約訂價安排談簽及執行流程為預備會談、談簽意向、分析評估、正式申請、協商簽署與監控執行共 6 階段。與 2 號文相比增加談簽意向階段，並將磋商和簽訂安排合併，即協商簽署階段，亦強調談簽意向之重要性以及不允許匿名進行預備會談。此外，也未明確規定各階段之間的時間間隔。值得注意的是，此次 62 號公告將實務的操作納入談簽流程，更要求具體程序細化，也就是未正式批准之前納稅人事前需要與稅務機關進行較長時間及多方面溝通與協談，所以在分析評估未完成前並無法提出正式申請，在此過程中企業得先準備好大量經營與財務資料。

上述所提及的這 6 個階段所涉及的具體內容，需要再提醒企業需要重點關注及留意的事項有：

一、預先定價安排申請草案：64 號公告明確指出稅務機關審核企業申請時，需評估價值鏈或者供應鏈分析以及成本節約、市場溢價等地域特殊優勢是否分析完整、充分考慮？如有則給予企業優先受理的待遇。



二、資料繳交時間的改變：64 號公先取消了 2 號文對於談簽程序中具體階段資料提交的時間要求，並相應取消了對於〈預約定價正式申請書〉延期的規定，僅保留預約定價安排執行期間企業發生實質性變化延期報告的相關規定。

三、更加嚴格的利潤水平監控：在預約定價安排的執行期間內，實際經營結果不在四分位法下的確定的價格或者利潤水平區間內，稅局可將其調整至“四分位區間的中位數”。此外，公告亦規定，企業執行期滿後，如各年度經營結果的加權平均值低於四分位區間的中位數，且未調整至中位數的，稅務機關將不再受理續簽申請。

四、補(退)稅款項條款：以往的預約定價安排幾乎沒有出現過退稅情況，但是在雙邊協商確實存在退稅的可能性，在缺乏明確的規定下，即使雙邊協商結果需要退稅，但無相關規定及依據，企業要獲得退稅相當困難。64 號公告對此情況有明確規定，使得企業透過預約定價獲得退稅具可能性！

取得對企業較好的定價結果，能提昇效益亦可降低不必要的風險。D

## 結論

此次的 64 號公告同樣的適用於所有內、外資企業都可以談簽，如果滿足下述二條件：一、稅務機關接受其談簽意向；二、企業之談簽意向受批准之日所屬納稅年度前 3 個年度每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 4,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才有可能達成最終預約定價安排協議。

對台商而言，申請預約定價安排的優點可降低未來 3~5 年稅務的不確定性，故建議可提出申請的企業類型如下：一、企業納稅信用級別為 A 級；二、稅務機關曾經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並已經結案；三、簽署的預約定價安排執行期滿，企業申請續簽，且預約定價安排所述事實和經營環境沒有發生實質性變化；四、所屬產業較不受景氣波動的影響且獲利水準較穩定。因經營體質較好或曾被立案調查或曾申請過在準備資料及執程序上因曾被稅務機關要求準備各種企業經營與財務資料，對資料的整理較完整，協談簽署過程的效率會提昇，當然在此協談過程從事前的預備動作到最後簽署完成是所需時間較長，在此冗長的協談過程中需要準備之資料量非常大，所提交的資料也很有可能作為未來訂定利潤率之依據，從談簽中可看出中國大陸未來對預約定價的安排更為謹慎及嚴格，申請的難度也可能增加，所以需要有經驗的專業人員協助，以



吳志洋  
風險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如倩  
風險諮詢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2017 年內部稽核洞察新趨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 / 吳志洋執行副總經理、薛如倩協理

在任何組織中，有許多方面是可以透過內部稽核其客觀性、觀點和技能的協助，符合組織之利害關係人的期望並提供有價值的洞察與見解。然而，依據 Deloitte 2016 年全球內部稽核主管 (Chief Audit Executive) 調查報告顯示，只有 28% 的內部稽核主管認為他們的職能具有很強的影響力。這不禁引起了大家的疑問：內部稽核到底在哪些領域可以產生最正面的影響力？

儘管每個內部稽核主管所回覆的調查結果不盡不同，但一般來說，內部稽核若能著眼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心之重大風險、重大議題或所顧慮之領域，其影響力是大大增加的。

Deloitte 於 2016 年發表之「內部稽核洞察」系列介紹了未來一年將會對內部稽核產生重大影響的十一個領域，該發表解釋了為什麼這些領域對利害關係人很重要，以及內部稽核應如何考量並將該領域涵蓋於 2017 年之稽核計畫內。

在此，十一個領域分別列示如下，可供內部稽核參考，其中針對網路風險與內部稽核分析，我們進一步分析如下頁：

- 策略規劃 (Strategic planning)
- 第三方管理 (Third party management)
- 內部稽核分析 (Internal audit analytics)
- 整合風險確認 (Integrated risk assurance/ Combined assurance)
- 網路風險 (Cyber)

- 數位化 (Digitization)
- 風險文化 (Risk culture)
- 策略和新興風險 (Strategic and emerging risk)
- 永續確認 (Sustainability assurance)
- 媒體稽核 (Media audit)
- 新的報告方式 (New ways of reporting)

### 網路風險 (Cyber)

「網路」不僅僅指「網路安全」而已，各組織之董事會對於網路之疑慮已遠遠超過網路事件和安全風險。由於「網路」普遍存在之事實已經在過去一年變得非常清晰，各組織之董事會已普遍認為僅僅來自資訊長或資訊安全長的事件暨安全報告是不足夠的，他們期望內部稽核也能對網路風險進行獨立、客觀且全面的稽查。事實上，諸多國家的立法、主管機關或是各企業，也都正朝此趨勢邁進。在美國國會已就 Cyber-security Systems 和 Risks Reporting Act 提案，可望將沙賓 (SOX) 的報告要求擴展到網路安全系統和風險。美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 (FFIEC) 與美國財政部所屬的貨幣監理辦公室 (OCC) 正在開始審查各組織的網路稽核計畫。另外，美國會計師公會 (AICPA) 正在定義評估網路安全風險管理和治理能力的指南，以提高網路安全報告的一致性和透明度。從這些發展可了解網路對組織績效和安全性的重要性，組織須定期和嚴格地稽核之。

## 步驟考量


有前瞻性思考的內部稽核，已正在加強其規劃和能力，持續關注未來他們需關注之領域，了解各種相關稽核類型以及利害關係人所要尋求的保證，並開發所需要的能力。由於一般企業之網路稽核技能可能不足，許多企業亦將尋求合作廠商來協助他們，或者將網路稽核外包。故，無論企業短期規劃是什麼，但因為網路風險過高與多變性 - 可能延伸到品牌、關係和聲譽風險 -，以及利害關係人和治理階層都希望有更大的保證，內部稽核均應準備開始獨立且客觀的稽核、定義並發展完善之網路稽核方法論，以滿足該行業別、企業本身以及利害關係人之期望，甚至是監管機構、第三方合作夥伴及外部會計師的需求。稽核計劃應依照將被審核的流程和運行單位的能力，規劃出查核的先後順序，並明定出稽核的方法和頻率。這樣一來，內部稽核組織將可將相關資源（人員、技能和工具）就緒，俾使內部稽核計畫能夠啟動執行。

## 內部稽核分析 ( Internal audit analytics )

分析可以提高內部稽核活動的效率和效果。動態稽核計劃使內部稽核能夠根據不斷變化的風險去執行計劃。它還能夠提供關於利害關係人對於風險及各種問題的洞察力和預見，以及以洞察為核心的動態報告。為了增加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度，內部稽核團隊使用了視覺化工具如：熱圖 ( heat maps )、氣泡圖 ( bubble charts ) 和交互式圖形 ( interactive graphics ) 來報告稽核結果以及從分析中產生之洞察與見解。內部稽核需運用預測性分析提供控制的前瞻性分析並發揮內部諮詢之功能，取代在成本超支，錯過截止日期或發生不良後果之後才進行事後檢查。

## 步驟考量

擁抱分析並接受每個內部稽核部門可能面臨的相關挑戰。完美的數據並不存在，當組織之數據資料不夠完整或全面時，內部稽核部門依然能在有限之資料內進行有價值之分析。內部稽核應嘗試培養資料分析人才，但亦可同時考量與外部顧問協力合作，以幫助內部稽核分析超越基本分析而進階至更高級的分析技術和與數據視覺化。亦需培養內部稽核人員對分析工具的技術，並在需要時尋求外部資料分析專家之協助。使用數據庫應用程式和數據整合工具來開發有用的數據集、找出識別關聯性和風險的方法。例如，某家銀行以三年的不同數據為基礎，

推測出某分行的特定內控弱點和不合規事件。最終，分析能適用到多方面的問題點上，如：員工缺勤、文化變革、行為風險和資訊系統成本控制，以及與資本支出項目、資訊系統安裝、組織變革和產品開發計劃相關的執行風險等。 



吳志洋  
風險諮詢服務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范玉芬  
風險諮詢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第三方治理以及風險管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 / 吳志洋執行副總經理、范玉芬協理

### 公司分權風潮勢不可擋

分權指的是職權分散或將部門的權力再分配，它涉及了決策權以個人、部門、組織等各層級間責任的移轉。企業在發展全球化的歷程中，現今的看法是，為了因應不同地區和國家的發展，必須快速制定出最適當的策略，落實分權和加強在地化經營。又或者，為了快速發展新的服務、補足公司人員、能力和設備的不足而跟第三方組織合作的經營手段，也日漸被採納和運用。因此，第三方治理以及風險管理（Third Party Governance and Risk Management，下述以 TPGRM 簡稱）越來越值得跨國企業留意。

### 分權的新時代

由 Economic Intelligence Unit 一家財富 500 大公司的研究表明，到 2020 年，新技術將迫使企業進到分權的新時代。超過 63% 企業領導者預測，各分支機構的領導者將負責做出越來越多的經營決策。為使各分支機構的領導者快速且準確地做出決策，組織必須利用集中式數據倉庫以便各分支機構的領導者在貼近市場和消費者的同時有準確的資料可以利用。

該研究指出，組織以往對於分權的評價為效率偏低，因為分支機構重複作業以及缺乏統一的方向。然而當預測 2020 年時，86% 的組織領導者同意，當各地客戶不停提出新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組織只能採取分權，讓各分部自行發揮，而非一味採用集

中決策的結構才是最好辦法。Deloitte 在 2016 年全球 TPGRM 調查進一步發現，大多數全球組織（75.5% 的受訪者）正朝更加分權以及提升各分支機構自治程度的結構移動。

全球化組織所面臨的外部挑戰，其中很多都是在極短的時間內接連發生的。因此，敏捷性已成為關鍵，這也就是為什麼越來越多全球性組織選擇跟第三方組織合作，以求能更快速且確實得回應瞬息萬變的需求來保持其競爭力。跟第三方組織合作可以省下專業人員招募以及訓練的時間，還有取得設備跟技術的成本。然而，在第三方組織的主導權在組織中日益增長，甚至發展成「組織延伸」時，第三方治理和風險管理成為不可忽視的環節。

### 公司分權帶來的問題

Deloitte 做了一項研究，檢視在全球化的情況下，組織如何與第三方組織合作。雖然與第三方組織合作能夠帶來創新思維、讓組織更有彈性，也能讓不同的專業人員涉入；但與之合作勢必也會帶來新的風險，像是公司聲譽受損、違反法律規定等。

第一版探討 TPGRM 的刊物在 2016 年發行，其中研究了全球 170 個組織，深入了解他們對 TPGRM 的態度和如何解決其帶來的威脅。藉由下述兩個案例，可以一窺分權所帶來的問題。

#### 案例一

一家全球性的電信公司最近因在烏茲別克斯坦公



司的人員賄賂當地政府官員，而遭罰 7 億美元。該公司在烏茲別克斯坦的子公司先是支付第三方承包商作為掩護，總共盜領了公司約 1 億多美元做為拉攏政府官員的獻金。

很多企業常常忽略對第三方組織管理，而造成很多漏洞。即使沒有疏於管理，又常遇到無法以對企業自身同樣嚴格的程度監控第三方組織。

## 案例二

一個全球性的能源組織因為對第三方組織的管理不當，違反美國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簡稱 FCPA) 的規範而被罰款 7 億美金。該組織因為第三方組織並未確實回報，如：出差的人員數、出差的國家以及出差的時數等等而受罰。

如果組織擁有完整的風險管理架構，則能在第一時間判別出缺乏回報機制是不恰當的。此外，如果能夠建立有效的回報機制，除了組織跟第三方組織間的溝通能更有效率外，也能避免報告的缺漏。

## 分權下有效進行 TPGRM 的困難

組織必須以長遠而全面的角度來審視不同的風險因子：

- 營運操作風險因子：表現、品質標準、交貨時間、關鍵績效指標 (KPI) / 服務層級協議 (SLA) 的衡量等等
- 聲譽 / 財務風險因子：了解財務狀況、勞工聘用和任用、適當的收費機制等等
- 法律 / 監管風險因子：有關反賄賂的法規、全球產業標準的合規性等等

分權程度越高的組織，越容易遇到上述的風險因子。唯有管理這些風險因子，才能幫助組織在拓展的過程中擁有穩定的表現，同時開放與第三方組織合作的機會。

上述風險因子管理的困難通常來自以下因素：

- 許多營運單位被認為是獨立的利潤中心，有明確的業績預期、目標和指標。這些單位的管理者要為利潤負責，因此他們必須擁有很大的權力來執行能夠達成營業目標的一切手段。能夠快速地做出非常多決策，將是管理風險時會遇到的一大挑戰。
- 各分支機構各自為營，缺乏統一的做事辦法和準則，除了容易出錯誤也將帶來更多的管理成本。

各地的營運團隊可能缺乏風險管理的團隊和知識，因而無法判別或執行組織中心推行的風險管理辦法。

## TPGRM 對分權可採取的手段

由上述的案例，我們可以得知，簡單來說 TPGRM 應該要包含：

- 一個完整的管理團隊，搭配貫穿組織的內部控制架構：對於分權來說，雖然各分部自行發展才能靈活反應，但組織仍需要風險管理團隊來辨識及制定標準且完善的計畫讓各分支機構加以運用。
- 多樣的報告機制：全球化的組織，在各地的執行和經營團隊間會有眾多直接和間接的合作關係，這通常也涉及了很多不同的層級，必須去釐清其責任關係。設計並推行各式報告機制快速進行回報及核准對於分權組織來講尤其重要。

除此之外，Deloitte 還想出一套透過三道防線在保有靈敏度的情況下有效進行控制的辦法：

- 第一道防線：部門管理各自領域的風險因子、向管理者報告並由董事會監督。
-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門或是管理組織合規部的主管，他們同樣是向管理者報告並由董事會監督。
- 第三道防線：由內部稽核團隊提供風險管理的獨立確認，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在分權的組織中，三道防線對風險的審視和管理都有不同的方法，只要確保下述項目沒有缺失，則能為組織帶來無可替代的價值：

- 非常清楚大家在風險管理中所扮演的腳色。
- 工作沒有重疊，也沒有遺漏。
- 以有限的資源，在組織中有效的佈署風險管理資源，以專注處理最重要的區塊和有疑慮之處。

## 解決分權帶來的挑戰

負責制定 TPGRM 策略的團隊應該被設置在組織中心，由董事會或最高管理層主導。必須被解決的問題包含以下：

- 建立強而有力的管理結構，便於管理整個組織中與第三方系統合作所面臨的風險，並同時與分散的業務單位合作。
- 在組織和各分散的業務單位中為 TPGRM 相關活



動制定明確的權責分工，並規劃培訓機制。

- 讓關鍵利害關係人注意到 TPGRM 的活動，並讓他們參與組織在各分部推行 TPGRM。
- 將 TPGRM 活動分配給適合的人員，並在組織各分部安排適當的決策者。
- 使用適當的工具和技術管理訊息，以加強 TPGRM 架構的建立和運作。

Deloitte 的經驗指出，大多數全球性的組織其實都只有設置第一道防線，其中報告的機制通常是各自回應給不同分部的管理者。如果有設立第二和第三道防線，通常會以高度集權的方式進行，並直接向組織中心的策略和管理相關的部門匯報。因此以 TPGRM 的角度來說，這是一個雙重挑戰：

- 為風險評估和控制建立一個嚴謹且一致的標準，並為第一道防線的人員清楚制定必須回報的事物、對象和層級。
- 確保跟第二和第三道防線相關的集權部門，其優勢可以拓展到整個組織，不集權的部門當然也包含在內。
- 在不同的防線間做協調，並讓知識和可以共享。運用「風險數據倉庫」成為應對挑戰所需要的關鍵要素：

■ 著重在風險管理和控制的責任上：在第一道防線中負責風險管理和控制的人應該要專注在「責任」，他們必須要能清楚區所有人在所有區塊的權責關係。組織必須提供相關的訓練，讓第二道防線的人員協助完成，以建立組織通用的 TPGRM 系統。

■ 將第二道防線的人部份置入在第一道防線中：如此一來第二道防線的人員可以在提升自己專業知識的同時在工作中指導第一道防線的人員，以及辨識可以改進的機會。這個舉動將幫助各計畫在不同分部中以一致的高品質推行、切割第三方的風險、建立 TPGRM 政策和監督人員之遵守與否。

■ 替第三道防線設計更好的計畫：隨著分權程度的提升和地域多樣化的增加，第三道防線因為資源不足導致風險評估和控制的能力不斷下降。第三道防線的人員應該多加運用資料分析的技術，從各分部取得有意義的資訊並評估如何配置其資源於風險管理中。

## 不可忽視的風險管理

跨國企業如果將內部控制做好，與第三方組織的合作將不再是雙面刃。在現今市場快速的變動下，唯有管理好各種風險因子，組織才能心無旁騖的發揮長處，帶來最好的收益。 **D**



苗德荃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卓筱琳  
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 零工經濟： 分散抑或擾亂勞動力市場？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 苗德荃副總經理、卓筱琳經理

從大量聘用臨時員工到廣泛使用機器人及其他人工智慧機器，企業勞動力結構正迅速發生變化。

而這些變化不再是輕微的事件，而是正面干擾整體勞動力市場和經濟形勢。

- 幾乎一半的受訪高管（42%）期望在未來3到5年內增加一定程度的臨時工僱用；43%的企業預期較大幅度使用機器人和人工智慧認知技術。四分之三的高管（76%）期望自動化技術革新將在未來1到3年內對員工提出新技能的要求。
- 「臨時勞動力管理」的概念正被「零工經濟」取代，後者指員工在不簽署正式僱傭協定的情況下工作並維持生計，同時也指大規模運用機器來替代人力。
- 各項勞動法規愈加嚴格地規範加班費支付及增加最低工資等要求，縮緊管理和衡量兼職員工的狀況將會變得更重要，更多的討論著重於如何規範與衡量新的勞動模式。<sup>1</sup>

三年前，勤業眾信介紹了開放式人才經濟概念，預測新的勞動力模式將成為人才的重要來源。<sup>2</sup>近年，市場已證實該預測結果。

今年的受訪企業認為勞動力管理在所有趨勢中的重要性最低（見圖1）。然而，新的勞動力市場和模式以及自動化使勞動力發生了本質上的改變，為業務和人力資源管理者們帶來重大挑戰。

如今，在美國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勞動力是自由職業者，該比例在2020年將達到40%。<sup>3</sup>今年的調研表

明臨時員工呈現全球化趨勢。根據勤業眾信的全球調研結果，51%的高管計畫在未來三到五年中增加或很大程度上增加臨時員工的人數，僅有16%的高管希望減少臨時員工的人數。

如Airbnb和優步（Uber）在內的許多公司都在順應這一趨勢，且許多公司現正也受益於“零工經濟”。各行各業的公司從交通運輸業到商業服務都將自由職業員工視為常規勞動力組成的一環。成本考量固然是推動這一趨勢發展的原因之一：部分企業選擇支付訂單而非支付薪水。人才的取得是另一個考量因素，如數據科學家或許不願意搬往偏遠的企業總部去居住，但可以遠端工作或者暫時接受這種情況。

零工經濟推動了廣泛的經濟和社會變革。此外，新勞動力模式不僅包括臨時員工，還包括機器人和認知技術。這些自動化的“員工”代表了人才的新形態，人力資源領導者須有所準備。

未來三年內，42%的受訪高管希望更多地使用機器人和認知技術。但多數企業並不希望員工被機器完全取代。事實上，20%的企業預期自動化能夠提升僱傭水準，38%認為不會有顯著影響。

企業通過各種途徑瞭解勞動力的構成類型，並尋求對多種員工類型包括正式員工，兼職員工及臨時員工的管理之道。在不同的企業、行業及地區，一種新型的工作和社會關係正在形成。人力資源部門需要適應這些改變。

這些新型員工與正式員工並肩工作，同樣影響企業的聲譽和品牌。人力資源部門該怎樣管理和激勵不同類型的員工呢？

許多人力資源團隊正努力瞭解促成當今勞動力特點的驅動因素。根據今年的調研結果，71%的高管相信他們的企業“從某種程度上”能夠或“非常”能

夠管理臨時員工。市場廣泛提出的三大挑戰包括：法律及政策制度上的不確定性（20%），排斥兼職及臨時員工的企業文化（18%）以及領導層缺乏理解（18%）。

廣泛使用自動化、機器人和認知技術的趨勢同樣也帶來諸多挑戰。四分之三的高管相信未來數年內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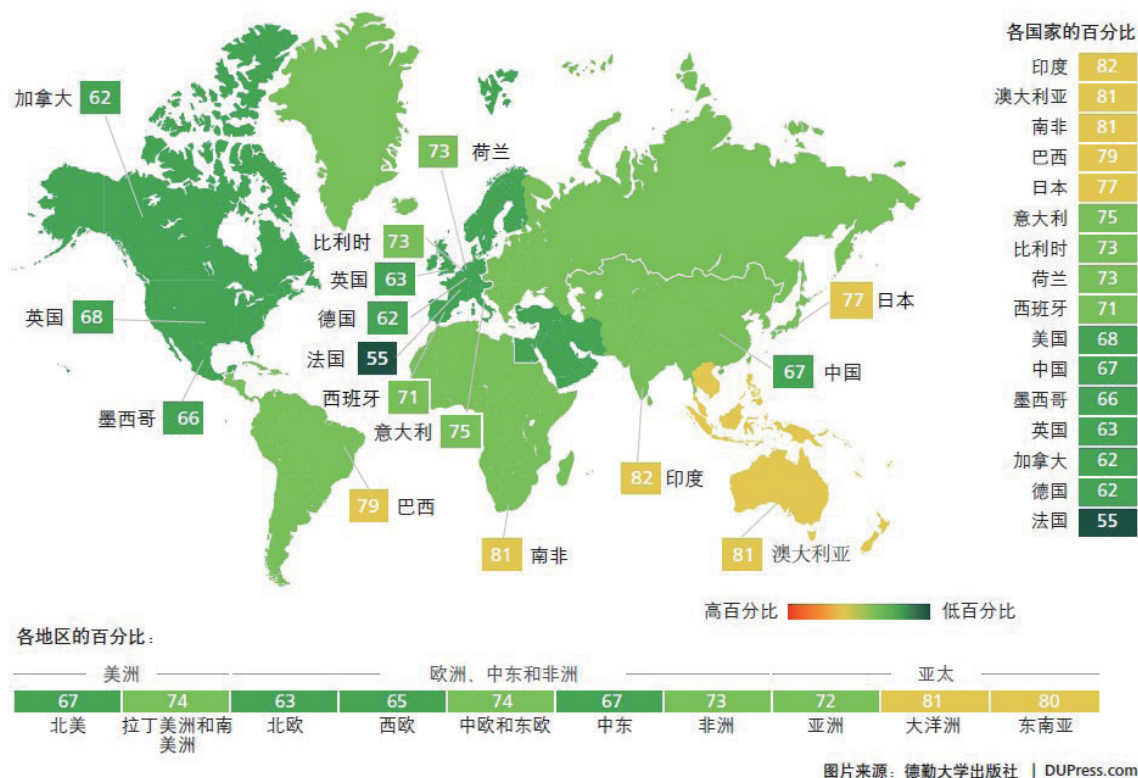


圖 1. 勞動力管理：認為該趨勢「重要」或「非常重要」的受訪者百分比

動化會帶來新技能的需求。在被問及關於組織重新設計工作，採用電腦取代人工作業方面的能力時，僅 13% 的高管認為他們在這方面表現“卓越”，而三分之一的高管（34%）認為他們在這方面能力較“弱”。

一家大型的電信公司，正式員工為 18000 人，若包括契約工達 30000 人，若包括網路擴建工人達 57000 人。根據計算方式的不同，員工數量變化很大。優步（Uber）有 300 萬的簽約司機，為公司提供了極大的靈活性。他們屬於公司正式員工嗎？誰能決定這個問題的答案？是監管機構還是企業自身？比如，這些人員的福利是否可以通過線上小額支付來進行分配？

這些問題帶來了一系列的挑戰。人力資源部門可以更新政策制度，但當即使是像這類公司員工人數的

簡單問題，其答案也有多種解釋時，人力資源工作開始變得高度複雜。

簡言之，優秀企業正在探索如何才能實現開放人才經濟的願景。企業和人力資源部門共同面臨以下問題：

- 勞動力是什麼？在哪裡？由哪些人組成？
- 人力資源、採購以及 IT 部門，如何攜手規劃和管理 21 世紀的勞動力？
- 通過各種工作合同類型的靈活使用，如何以最優成本吸引最佳員工？
- 企業如何運用自動化和智慧技術提高生產力，創造更有意義的工作，並使員工與機器保持“競爭而非對抗”的關係？<sup>4</sup>



企業尋求人才、技能和僱傭類型的最優組合，並非易事。瞭解並掌控當今的人才趨勢，是成功條件之一。

解決方法之一是尋求不同僱傭類型的勞動力，是否可在企業中進行統一管理。這一行動方案本身將推動企業瞭解並衡量整體勞動力及成本，而非僅僅關注於全職員工。進行人才招聘時，是否與 CIO 共同檢視，這一工作是否可被機器取代？

如今，分散式工作時間收集、勞動力採購、排程排系統以及臨時員工管理解決方案都無法為企業提供必要的洞見。這些管理系統分屬於不同職能部門，很難有效整合。許多候選人追蹤系統從某種意義上僅僅為自動存儲資料夾。因此，幾乎沒有企業能夠真正地管理公司所有勞動力。

企業在面臨著全新的、更為微妙的人才競爭，尤其當某些市場中整體失業率下降而主動離職率上升時。<sup>5</sup>企業需要新技術、新的成本控制方法、甚至新的人才管理語言來適應 21 世紀的需求及趨勢。

企業通過各種途徑瞭解其員工的構成類型，並尋求對多種員工類型（包括正式員工，兼職員工及臨時員工等）的管理之道。

## 來自前線的經驗

零工經濟為企業和勞動力人才策略提供了機遇和挑戰。

首先，在許多行業中，通過平臺技術營運驅動的人才市場正形成競爭。包括優步的交通運輸僱傭，Topcoder 的程式設計，Handy 的家庭修繕專案，Tongal 的廣告視頻，Hourlynerd 的諮詢專案等等。企業需要考慮如何與這些將人力通過平臺化運作管理的公司進行競爭。

其次，更為重要的一點在於企業如何運用零工經濟市場部署人才和勞動力策略？

一個例子可以說明企業如何通過按需式模式平衡其創新團隊和傳統組織。Tongal 定位為“全球第一家按需式工作室”。公司通過全球創新人才製作廣告、視頻、音樂及其他產品。<sup>6</sup> Tongal 的企業客戶為全球大型企業，如嬌生（Johnson & Johnson）、樂高（Lego）、福特（Ford）以及聯想等。<sup>7</sup>

整合類似 Tongal 的運作模式需要採購團隊、業務團隊和人力資源部門與更多傳統的內部團隊，外部

廣告商和創意團隊共同合作評估並協調這一新模式，該模式類似於按需式人才市場和眾包管理競爭模式。

另外一個例子來自於全球資訊服務公司路透社。擁有 55000 名員工和 17000 名技術專家的路透社（Reuters）在企業內部實行了眾包模式。該項目將企業內部的技術挑戰提給路透社（Reuters）各分公司的工程師以尋求解決方案，有效打破了內部壁壘，充分的利用了內部網路。<sup>8</sup>

## 企業著手點

- 重新審視 21 世紀人才：企業必須瞭解開放性人才經濟和企業對不同類型員工的中期需求（3 到 5 年）及長期需求（5 到 10 年）。這一過程始於廣義上的勞動力規劃，其納入了人才資產負債表，機器人與智慧型設備，新型勞動力與科技的合作等。
- 建立勞动力和自動化規劃的全新領導團隊：新型勞動力規劃可謂“空白區域”。企業技術團隊、採購團隊及策略團隊須與人力資源部門一起制定針對不同類型勞动力和技術結合的具體需求計畫。
- 關注人才取得 - 兼顧人與機器：一旦企業有了滿足其具體人才需求的想法，就可以根據計畫重點關注不同類型員工的招聘工作。人才來源包括企業通過不同方式招募的員工。而技術和機器可以彌補員工的不足。
- 擴大和加強對生產力的關注：生產力以及其另一面，敬業度，正被新型勞动力和自動化趨勢重塑。新的勞動力模式、人才與技術的新組合是提供企業生產力的關鍵。新的勞動力規劃方法整合了不同類型勞動力、自動化以及認知技術，這將極大地提高生產力以及產品和服務品質。
- 發展新型勞动力和自動化模式，關注核心勞动力的技能及敬業度：提高員工的敬業度是如今最重要的勞動力挑戰。企業須學習運用新興勞動力類型和技術來提升員工工作的品質、意義和價值。

## 小結

21 世紀新型勞動力設計將給人力、技術及業務領導者帶來新的挑戰，需要大家攜手尋求解決方案。開放式人才經濟與智慧型機器時代已愈漸清晰。“人才”被重新定義為，包括人與機器，在不同地點及僱傭契約形式下的結合。<sup>9</sup>



零工經濟不再無足輕重，而是 21 世紀勞動力轉型的重要開端。領先企業正在著手解決一系列的人才問題。誰是合適的勞動力？怎樣的構成？如何取得？生產力如何衡量？如何優化不同類型員工間的組合？鑒於不同類型的員工都將對產品和顧客產生影響，如何更行之有效地激勵員工？在此過程中，誰應起主導作用？

## 對台灣企業的省思

因應新的服務與科技興起，企業經營者應思考不同產業特性、週期與產業變化，配置不同勞動力於相對應的工作內容，人力資源部門也需扮演人力規劃的領頭羊，並同時考慮人才策略與人力運用的關聯性，且未來的人力規劃與應用須配合新型態的用工方式改變，如：派遣人員、外包人員、特約工作者、機器人等。此外，隨著台灣企業經營模式的轉變及政府的政策規劃（如生產力 4.0 計畫等），許多公司為因應機器自動化的潮流，部分生產線或作業流程上的人力都將被機器所取代，正面臨人員重新再配置的問題，因此需考慮現況人員的能力水準、作業流程簡化程度、適當的比例配置等變數的影響。D

註：

1. Dennis M. Mulgrew, Jr., “DOL announces proposed revisions to FLSA regulations doubling the minimum salary requirement for exempt employees,” National Law Review, July 2, 2015, <http://www.natlawreview.com/article/dol-announces-proposed-revisions-toflsa-regulations-doubling-minimum-salary-require>.
2. Andrew Liakopoulos, Lisa Barry, and Jeff Schwartz, The open talent economy: People and work in a borderless workplace, Deloitte Development LLC, 2013, <http://www2.deloitte.com/global/en/pages/humancapital/articles/open-talent-economy1.html>.
3. Lauren Weber, “One in three U.S. workers is a freelancer,” Wall Street Journal, September 4, 2014, <http://blogs.wsj.com/atwork/2014/09/04/one-in-three-u-s-workers-is-a-freelancer/>.
4. Erik Brynjolfsson and Andrew McAfee, Race Against the Machine: How the Digital Revolution is Accelerating Innovation, Driving Productivity, and Irreversibly Transforming Employment and the Economy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Digital Frontier Press, 2011).
5. Robin Erickson, Jeff Schwartz, and Josh Ensell, “The talent paradox: Critical skills, recession, and the illusion of plenitude,” Deloitte Review 16, January 2012, <http://dupress.com/articles/the-talent-paradox/>.
6. Tongal, “Facebook homepage,” [https://www.facebook.com/Tongalinc?\\_rdr=p](https://www.facebook.com/Tongalinc?_rdr=p), accessed January 14, 2016.
7. Tongal, “Current projects,” <https://tongal.com/project/>, accessed January 12, 2016.
8. Nicole Laskowski, “Thomson Reuters uncovers internal engineering talent with crowdsourcing,” TechTarget, April 2014, <http://searchcio.techtarget.com/opinion/Thomson-Reuters-flushes-out-internal-engineering-talent-with-crowdsourcing>.
9. David Schatsky and Jeff Schwartz, Machines as talent: Collaboration, not competition, Deloitte, February 27, 2015, <http://dupress.com/articles/cognitivetechnology-in-hr-human-capital-trends-2015/>.

會計師  
看時事

謝明忠  
上市櫃委員會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宜真  
上市櫃委員會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電商 IPO 須考慮五件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上市櫃委員會 / 負責人謝明忠、呂宜真協理

從智慧型手機的始祖黑莓機問市之初，手機僅有收發 mail 的商用功能。隨著蘋果、三星、宏達電等加入競爭市場，聽音樂、購物、觀看書籍及追劇，甚至是社交活動，都能在手機及平板等手持裝置完成。

2005 年 1 月，PChome（網家）是第一家登入資本市場的電子商務企業，之後有尚凡資訊的愛情公寓，今年創業家兄弟也成功掛牌，食衣住行娛樂無所不包，各種新興創意不間斷發酵。

目前於資本市場成功 IPO 的電商企業，共有八家，本益比約在 10-50 倍，本益比最高的是 PChome。最近三年掛牌的公司其首日 IPO 報酬率（掛牌當日「收盤價－承銷價」／承銷價）約在 3.13%～58.33%，最佳表現是創業家兄弟。

PChome 在掛牌隔年與 eBay 合資成立露天拍賣，這是受惠於資本市場平台，強化其他國際廠商的信心，並進一步策略合作。因為電子商務的客戶大多是一般消費大眾，若使用的交易平台是一家具有規模的上市櫃公司，可以提高消費大眾的信心，增加對這個平台的信任度。

此外，電商產業與人的喜好習慣息息相關，是個變化很快，也須快速因應市場變化的產業。

透過資本市場不僅可以取得較低成本的資金，不論是從銀行借貸或是自資本市場再次募集發行（SPO），皆使其和其他非上市櫃同業更具競爭優勢。

電子商務產業 IPO 有幾個該注意事項，以下提供想要 IPO 之電商公司參考：

一、收入認列總額淨額判斷：營業收入僅包括企業為本身利益已收及應收的經濟效益流入總額。在商業模式中需判斷是主理人還是代理人，屬於主理人

認列總額，屬於代理人時認列淨額。

二、收入認列的時間點：銷貨收入需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且與交易有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流入企業時才認列。若是提供商品的銷售類型，需要等到消費者取得商品時才完成銷貨認列。

不過實務上因交易筆數眾多可以採用出貨時認列銷貨收入，但若是這樣的方式就需要依照以往年度的平均退貨率估列備抵銷貨退回。但前提是須要依照各類型產品以往的退貨狀況分產品別估列退貨率，但若是無法合理估計時，則須等待鑑賞期過後始能認列收入。

三、個人資料保護：交易時會累積大量消費者個人資料，若發生資料庫被盜用或入侵，除了失去消費者信心外，還有違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罰則。所以當累積到一定客群量時，將有必要委任中介機構協助法規因應。

四、商業模式獲利的穩定性：面對如此變化萬千的產業，公司的核心能力及競爭優勢是被關心的議題。藉由資本市場取得資金，可以投入廣告費用增加知名度，也比較能夠吸引到優秀適合的人才，為公司創造出新的火花，激盪出新的商業獲利模式。

五、跨境交易稅務：涉及貨物或勞務到他國交易時，產生營業稅多以消費地進行課稅為目前趨勢，相關跨國稅負的法令可向會計師進行諮詢，以確保法令遵循。

一個企業想要長遠發展，健全的內控制度及優秀的人才是必要的。IPO 是一個方式讓公司制度有機會有券商、會計師協助輔導，讓各項規章制度得以有適當的授權及執行。進入資本市場後可以使用多種員工激勵制度，吸引優秀的人才到任。 **D**



溫紹群  
風險諮詢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資安治理三部曲 打造 FinTech 防火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 / 溫紹群副總經理

從 2015 年 10 月迄今，接連有各國銀行遭受網路攻擊，導致原本被認為安全無虞的支付電文系統遭駭客利用，國內亦有銀行 ATM 被國際駭客犯罪組織駭入盜領數千萬台幣事件，釀成可觀的金錢損失。

依據 2015 年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風險報告內容所述，每年因網路犯罪造成的經濟損失逾 4,450 億美元，已成為黑色產業供應鏈。另根據調查，目前透過地下網路黑色產業鏈方式，駭客平均月入 84,100 美元，具備相當的犯罪誘因。

尤其在現今的金融體系的數位化浪潮下，傳統的資訊安全管理往往有諸多挑戰，包括缺乏預知與洞察能力，幾乎是在同一時間與諸多駭客同時知道自己的系統弱點；投資購買了不少的資安設備，卻對於駭客的攻擊起不了防禦作用；資安防禦的需求在系統設計階段就未被考量；新科技導致資安管理的邊界改變，愈來愈多的資安風險是掌握在使用者與委外廠商的環境裡，以及企業的治理階層與資安管理人員的認知不一致，導致資安風險無法有效控管與改善。

在這資安威脅環伺的情狀之下，建議在發展金融科技的同時，應該從治理面、管理面、技術面等，考量新興科技行動應用、雲端與大數據分析應用風險調適，進行資安治理強化的策略三步驟：

首先，董事會應監督資安治理計劃與執行成效。近年來，各國均不約而同的談到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在資訊安全管理上所應負擔的責任。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更可進一步將資訊安全管理納入公司治理架構，促使資訊安全管理成熟度達到管理階層對於金融科技經營與風險管理的期待，尤其是公司在數位化發

展的同時，是否有同時評估到金融服務遷移雲端、大數據分析個資管理、行動應用 APP 安全等風險。

接著，規劃網路安全危機管理機制。一邁入數位化企業 (Digital Enterprise) 即要假設自身是處於被攻擊的標的與情境。尤其，近年來網路攻擊事件頻傳，金融主管機關更要求應建立金融機構網路安全演練機制。建議可以模擬資訊系統環境遭受攻擊情況為主，搭配數位證據蒐集及封存演練，模擬遭受攻擊成功後的系統進行證據蒐集、封存與初步分析等過程，以提升人員於駭客入侵應變及數位鑑識相關程序的熟稔程度與協調溝通能力。並且應注意，網路安全危機管理，是橫跨業務、資訊、公關媒體之整合作業，因此，更須擬定完善的危機管理組織與計劃。

第三則是導入「區域聯防」的思維與進行資安威脅情資分析。

近期相關國家監管單位皆要求建立威脅情資機制，期望藉由威脅情資管理要求能加速金融單位情資交換及共享機制。企業為能有效掌握內外部威脅情資，以達到「制敵機先」目的，建議企業需要由傳統、被動式單點資安訊息取得及防護，轉為積極主動防範機制，建立外部威脅情資蒐集與分析能力。

金融科技發展已是勢在必行的大趨勢，在這無限可能的金融科技生態系內，透過科技平台與技術的應用，均有無窮的商機。然而，無論是地域的擴大、客群的延伸、金融服務的創新、跨業結盟，都讓金融創新需與風險並存，而具備卓越的資安風險管理者，方能同時掌握商機與駕馭風險，這也是企業治理與經營管理階層需擔負的資安職責。 **D**



黃國瑞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宥嘉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BEPS 行動計畫最後一塊拼圖 – OECD 公佈多邊公約 我國企業豈可置身事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黃國瑞經理、陳宥嘉副總經理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佈了落實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簡稱 BEPS) 行動計畫 15 之多邊工具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 落實租稅協定相關措施避免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多邊公約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to Implement Tax Treaty-Related Measures to Prevent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以下簡稱多邊公約)。該多邊公約由超過 100 個國家參與協商而來，設計主要目的是為了方便參與國能盡速落實 BEPS 行動計畫中與租稅協定相關之建議事項如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之認定、避免租稅協定濫用 (Treaty Abuse)，以及爭議解決 (Dispute resolution) 及混合錯配 (hybrid mismatches) 之建議處理方式等。

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90 個參與國承諾會將有關避免租稅協定濫用及爭議解決的精神納入其租稅協定中，其他非成員國亦可依照情況選擇適用此公約的相關規定。此多邊公約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開放簽署，各國簽署後將各自依該國程序各自取得國內批准承認，該多邊公約只要經五個以上簽署國依各國程序承認後定案，並於第五個簽署國取得國內批准承認後第四個月起生效。若以參與國數量及全球 3,000 多個租稅協定推估，超過 2000 個租稅協定可透過此多邊公約逕行適用 BEPS 行動計畫中租稅協定相關之建議，國與國之間不須各別重新協商修改租稅協定內容。

隨著 BEPS 的最後一塊拼圖的公佈，台灣企業應審慎檢視集團目前之投資架構及營運安排。例如過去台灣企業時常利用租稅協定進行集團投資及交易流程規劃來降低國外稅務負擔，而該多邊公約有關常設機構之詮釋與現行租稅協定架構下有所不同，同樣的經濟活動在多邊公約下框架下是否能夠繼續享有稅負優惠，台灣企業實應謹慎評估因應。舉例說明，如台灣企業在海外設立倉庫以便能就近即時遞送產品予當地客戶，在現行租稅協定的保護下，台灣企業於該國家之物流倉庫未構成常設機構因此在該國不用課稅。但若將公司整體營運活動模式納入考量，透過網路銷售產品予當地客戶又同時提供維修服務，則在公約框架下，透過該倉庫所進行之營運活動有可能被該國稅務機關認定屬於該公司之重要環節，若不能適用租稅協定下的常設機構豁免條款，可能導致台灣企業再也無法於當地享有營業利潤免稅。另外台灣企業常透過所有權移轉或是委託研發的方式，甚至搭配租稅協定及混合工具，將無形資產之所有權由低稅負國家如開曼群島或百慕達群島等所擁有，以期權利金收入得以享受低稅率，惟實際上該低稅負國家公司並非創造及維持無形資產價值之公司，亦不承擔研發無形資產時之研發風險或參與任何與研發相關之重要決策、預算制定等，此種法律所有權 (legal ownership) 與客觀經濟活動不相稱之情況，稅務機關在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時，亦會用放大鏡檢視之。

我國雖不是 OECD 會員國，但近來我國主管機關亦



參考 BEPS 行動計畫完善國內租稅法令，建構完整之反避稅網絡，並透過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 修正案建立受控外國公司（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EM）制度，並修改營業稅法將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跨國電商納入營業稅徵納範疇，相關法令皆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隨著 BEPS 多邊公約的公佈、簽署及生效下，各國稅務機關防杜跨國租稅規避及維護租稅公平力道有增無減。因此台灣營利事業再次檢視其集團稅務架構刻不容緩，行之有年之交易態樣及集團成員間之移轉訂價政策亦需重新審視因應。D

# 勞工休假日，你懂了嗎？

理仁法律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彭馨白顧問



歷經半年紛擾之勞動基準法修正案終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以下稱新勞基法），此次修正主要之點在於將明定周休二日，並配合周休二日之施行重新定義國定假日，以及增加勞工之特別休假日數，因此自勞動基準法修正後，勞工就新勞基法所得享有之休假日，包含「例假日」、「休息日」、「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以下茲就各種休假日可能發生之相關疑義整理如下：

## 一、什麼是「例假日」？什麼又是「休息日」？二者有何不同？

新勞基法第 36 條明訂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而將周休二日明文化，勞工工時即從修法前之每雙週 84 小時縮減至每週 40 小時；然為保留雇主經營彈性，以及保障勞工薪資不因工時之縮減而有大幅度之變動，而將勞工二日之休息，分別定調為「例假日」及「休息日」。例假與休息日並未限定只能排在週六及週日，其日期在不違反新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前提下，得由勞雇雙方協議之。

雇主得經勞工同意後，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至於「例假日」，則除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外，縱然勞工同意，雇主亦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出勤，此即為「例假日」及「休息日」之差別所在。如雇主經勞工同意後，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該等出勤性質則屬延長工作時間，其出勤時數應計入勞工每月 46 小時之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中（亦即勞工於休息日出勤時數與平日加班時數合計應不得超過 46 小時），並且，雇主除應照給休息日之工資外，尚應另行發給加班費，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

每小時應至少另加給平日每小時工資之 1 又 1/3，逾 2 小時者，每小時應至少另加給平日每小時工資之 1 又 2/3。

此外，新勞基法新增勞工於休息日出勤之工資計算方式，其非以勞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而係採級距式計算方式，亦即勞工出勤時數為 4 小時以內者，以 4 小時計算加班費；出勤時數為 4~8 小時者，以 8 小時計算加班費；出勤時數為 8~12 小時以內者，則以 12 小時計算加班費。

## 二、雇主是否得將國定假日約定為工作日，事後再予以補休？又是否需給予勞工加倍工資？

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2 月 16 日台 87 台勞動二字第 005056 號函規定「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應放假之日，雖均應休假，惟該休假日得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與其他工作日對調。調移後之原休假日（紀念節日之當日）已成為工作日，勞工於該日出勤工作，不生加倍發給工資問題。惟事業單位另有優於法令之規定者，可從其規定。」

由上開函釋可知，勞資雙方得經協商同意後約定將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因此原國定假日即成為工作日，勞工於該日出勤，雇主自不需給予加倍工資。舉例而言，106 年 2 月 28 日為國定假日，若雇主與勞工約定將其他工作日（如 2 月 27 日）與之對調，則 2 月 28 日即成為一般工作日，勞工於該日出勤即不需給予加倍工資。

## 三、雇主是否得不依照人事行政總局規定之彈性補假日放假，而事後給予補休？

以 106 年之元旦正適逢星期日（通常約定為例假）

為例，雇主是否得不依照人事行政總局規所發布之行事曆於 106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依勞動部 103 年 5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0894 號函規定「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稱本法）第 37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9 款規定，指定本法第 37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應放假日，適逢本法第 36 條規定之例假或無須出勤之休息日，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因此，106 年之元旦正適逢星期日，依上開函釋即應給予補休。

而人事行政總局所定之行事曆依照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1 條「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而將 106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自動列為補假日。惟勞工每日工時、例假及休假等事宜，屬私法自治範疇，應由勞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約定之。勞動部之勞基法修法常見問答集第 16 點中亦認為補休日期係由勞資雙方自行議定。因此，雇主自得不依照人事行政總局公布之行事曆所定補假日行事，而自行與勞工約定補休日期，因此，雇主得與勞工協商約定將 106 年 1 月 2 日定為工作日，並於其他日期補休。

#### 四、雇主是否能與勞工約定，為配合產業特性及人力資源分配，就勞工之特別休設定請假限制？

新勞基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特別休假，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就此新增規定以觀，原則上特休係由勞工指定安排，惟在雇主有經營上有急迫需求或勞工有個人因素等例外情況，雙方得就特別休假之安排進行協商。

於本次勞動基準法修正前，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4 款規定「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通常認為特別休假固然是勞工的法定權益，然而當勞工繼續工作服務法定要件後，只是取得向雇主請求特別休假之權利，勞工取得申請特別休假之權利後，不得逕行指定休假日期，有關休假日期仍須與雇主協商排定特別休假，因此，雇主應得以配合產業特性及基於公司人力資源考量為由，而在與勞工協商後，約定就勞工特別休假之安排為相當之請假限制，如單次請假日數上限制或總請假人數之限制。

然而，本次修法特別明文規定，特別休假係由勞工

排定，雇主須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方得與勞工協商調整特別休假，是以，以本次修法為保障勞工特別休假權利免受雇主剝削之立法精神而論，雇主似不得再以產業特性及基於公司人力資源考量為由，概括的就勞工特別休設定相當之限制。

#### 五、雇主應如何處理勞工未休完之特別休假？得否遞延至次一年度？

新勞基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並且，依勞動部之勞動基準法修正常見問答集第 18 點解釋，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勞工特別休假未休完之日數，不論原因為何，一律折發工資。因此，自勞動基準法修正後，如勞工於年度終結時，有未休完之特別休假，雇主應僅能折發工資，尚不得將之遞延至次一年度。 **D**

本文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 淺談併購中之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陳彥蓁律師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之相關制度，於臺灣最早乃見諸於公司法之規定，其立意應在於透過加強個別股東權之行使，達到保障個別股東之權利並增強其投資信念之目的，為此，

公司法乃賦予異議股東於公司進行涉及組織本質重大變更之特定行為及併購時，有請求公司收買其股份之權利。企業併購法（下稱「企併法」）於民國（下同）91年制定時，乃於企併法第12條就公司於進行併購時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要件及程序等作一統一規定，嗣後歷經二次修正，現行之條文內容係於104年7月8日公布修正並甫於105年1月8日正式施行。

依企併法之規定，於符合企併法第12條第1項所述併購態樣時，股東如擬成為異議股東以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須在表決該議案之股東會前或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同時放棄其表決權。意即，股東如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並經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或於股東會中向公司遞交表示異議之書面文件，皆屬合乎法定程式之異議。值得注意的是，倘若股東係在股東會結束後方提出異議，即便係在股東會同日提出，即非屬合乎法定程式之異議，而不符合異議股東之資格，自然無法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於依法提出異議後，異議股東尚須在股東會決議日起20日內，以載明請求收買價格之書面請求公司收買其所持有之股份，同時並應交存股票憑證予公司。股東如未於上述期間內以書面提出請求、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者，則不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然而需注意，倘若股東先

以書面提出收買請求，嗣後於20日之期間內補正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及交存股票之憑證者，公司不得拒絕股東收買股份之請求。在依企併法規定應以董事會為併購決議之情形，前述之法定請求期間則應另依企併法之規定。

由於臺灣目前僅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具特定資格之機構投資人可分別行使表決權（即分割投票），因此一般股東不得一方面就部分股份行使表決權、一方面就部分股份表示異議；此外，股東於股東會後以書面向公司請求公司收買股份時，亦僅得請求公司收買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至於股東於股東會前或會中聲明異議時所持有股數如與嗣後請求收買之股數有異應如何處理，尚無明文之規定，主管機關目前亦尚無書面之統一解釋，而產生實務適用上之疑義。

股東於完成異議聲明及請求收買之程式後，公司即應與異議股東就收買價格進行協商。倘雙方自股東會決議日起60日內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予異議股東。倘雙方自股東會決議日起60日內就收買價格未達成協議，依新施行之企併法，公司仍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依公司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異議股東，同時於股東會決議日起算第61日至第90日之期間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與舊法係準用公司法而由異議股東各自分別向法院聲請不同，應予注意。新法雖基於強化保障股東權益之良善立意，然卻於無形之中增加了些許疑慮，蓋公司之併購之交割往往繫於諸多前提要件，包含各主管機關之許可等等不確定因素，倘要求公司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90日內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而嗣後併購案未能完成，致異議股東之股份



收買請求權依企併法失其效力，公司就已買回之股份應如何處理，新施行之企併法並未規範；如依法理，公司似應將股份返還股東同時向股東請求返還已支付之價款？又或公司應將買回之股份即作為庫藏股？此一疑慮在權衡異議股東之權利及同時合理保障其他股東之權益下，如何調和，值得深究。D

(本文僅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 跨國集團停看聽 透析國際移轉訂價策略新思維

勤業眾信：善用利潤分割評估無形  
資產交易 著重新查核重點

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張宗銘(右一)、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賴基福(右二)、勤業眾信稅務部營運長陳光宇(右三)、財政部台北國稅局稽核范曉芬(左四)、勤業眾信稅務部協理周宗慶(左一)。

【2016 / 11 / 30，台北訊】跨國集團時常出現利用各國稅制差異，或企業間不同的租稅負擔，從事租稅規劃利潤移轉，以規避或減少稅負。為維護租稅公平，近年來，台灣稅務機關移轉訂價查核愈趨嚴謹，積極針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選案查核。

而因應國際租稅改革發展，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已於2015年10月將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15項行動計畫(BEPS)全數定稿，以期與國際接軌。有鑑於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台北、台中、新竹及高雄，舉辦系列性「勤業眾信稅務論壇－TP 2.0 洞察先機」，台北場於今(30)隆重登場，為企業獻策近期移轉訂價查核重點與應注意事項，及早因應後 BEPS 時代潛在衝擊及風險。

勤業眾信稅務部營運長陳光宇表示，BEPS 是近年國際稅務體系的重大變革，目標是修正國際稅收規則漏洞，以防止跨國企業以人為規劃方式向低稅或免稅地區過度轉移利潤而無需納稅，財政部將接軌國際、視我國經濟發展情形修正相關稅法，企業對於未來的法令變革需有所準備。

而為迎合全球移轉訂價新潮流，各國稅務機關莫不積極檢討並修改法規。陳光宇指出，台灣對移轉訂價的研究與發展，至今已達十二年，企業對移轉訂價合規的概念，或稽徵機關對受控交易查核的力道，皆愈發成熟，透過本次研討會，聚焦探討導入 BEPS 注意事項，其中，有關無形資產及移轉訂價文據準備，亦是企業未來應強化的部分。



勤業眾信稅務部營運長陳光宇。

## 接軌國際！移轉訂價 2.0 查核新趨勢

勤業眾信移轉訂價負責人張宗銘表示，過去各國移轉訂價查核目標，以有形資產交易為主，然而，跨國集團之無形資產，常產生巨大的利益與價值，但企業經常未反映在財報上。因此，BEPS 行動計畫 8-10，針對移轉訂價無形資產交易定義，及分析方式提出新規範。未來，跨國集團整體供應鏈當中，具有貢獻價值的「無形資產」，將成為各國稅局查核的重大項目。

張宗銘說，國際間正興起一波無形資產查核潮流。不過，有別於財會及稅法的定義，無形資產於移轉訂價角度，須符合「非實體或非金融資產」、「可被擁有或控制並用於營業活動」及「常規交易資產轉讓有相對支付」三大要件。因此，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專利、企業秘密、商標或品牌等，舉凡跨國集團透過廣告宣傳，增加品牌價值與認知度的活動，皆須留意是否產生行銷性無形資產。

此外，為協助辨識各類無形資產交易是否符合常規，BEPS 行動計畫 8-10 提出六大步驟加以分析，包括：「辨識交易中使用或移轉之無形資產及 DEMPE 活動」、「確認交易中所有的契約安排，以及無形資產的法定所有者」、「由功能分析來判斷各參與者針對無形資產所執行之 DEMPE 活動、使用之資產及承擔之風險」、「基於上述第 1 至第 3 步驟，確定交易各方之實際行為是否符合契約」、「辨識所有與 DEMPE 功能有關之「受控交易」及參與者之貢獻程度」、「基於針對各參與者之

功能風險分析，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張宗銘表示，而台灣稅務機關在專案查核中，將財報上無形資產之使用或技術服務列為必查項目，設算權利金及加計服務報酬等情事，亦屢見不鮮。

BEPS 行動計畫 8-10「修正利潤分割法指導原則」中提及，可透過「價值鏈分析」為輔助工具，協助企業辨識價值驅動因子、確定交易活動整合程度，及交易參與者相關的經濟貢獻，綜合判斷利潤分割法是否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張宗銘指出，隨著跨國集團營運高度整合，「價值鏈分析」與「利潤分割法」的應用愈趨重要。因此，利潤分割法是處理集團綜效的最佳方法，並同時強調利潤分割因子與價值創造的高度關聯性。

最後，張宗銘指出，台灣現行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已包含「全球檔案」(Master File) 與「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 部分內容；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21 頁也涵蓋「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 部分資料。不過，相較於上述「三層架構」，目前台灣查核準則仍有差異，未來，財政部可能於修訂版補充之，以協助跨國集團面對龐大的移轉訂價稅務遵循工作，能有一套確保一致性及正確性的工具。

## 不可不知！移轉訂價最新選案查核重點

勤業眾信稅務部協理周宗慶指出，依據財政部日前發布的新聞稿，若跨國集團有以下情形產生，將可能「優先」被列為移轉訂價查核案件。首先，企業連續三年度申報的損益，呈現不規則鉅幅變動者；第二，企業與設在免稅或低稅率國家，及享有租稅優惠之關係人之業務往來，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者；第三，提供資產、資金或服務給關係企業間，使用未收取合理報酬者。

周宗慶另外分享過往實務經驗，他指出，在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企業應要同時留意以下幾點注意事項。第一，若透過位於免稅或低稅率國家公司（如 BVI）之關係企業「轉單銷售」，但未詳細分析說明境外關係企業，於受控交易扮演的功能及利潤分配情形；第二，未釐清受控交易係屬於「服務提供」或「有形資產移轉」類型之受控交易，而逕予以合併評價；第三，採用以利潤為基礎之方法，但未使用連續多年資料進行分析。

最後，周宗慶建議，企業應先行檢視本身受控交易架構，並思考企業移轉訂價策略，以因應國稅局日趨嚴謹之查核方式。他指出，可針對內外外部面向進行規劃。就內部

考量而言，集團應重新檢視集團組織及交易架構、盤點集團租稅規劃，及租稅優惠適用情況，並重新思考集團整體投資架構、海外營運模式及移轉訂價政策。至於外部環境，周宗慶表示，跨國集團應持續追蹤 BEPS 行動計畫的後續發展、掌握台灣與國外 BEPS 最新立法動態，並諮詢專業且有經驗的稅務顧問為上策。D

註：

1. DEMPE：發展（Development）、價值提升（Enhancement）、維護（Maintenance）、保護（Protection）及開發利用（Exploitation）。



# 勤業眾信發佈：2016 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評選結果

## 台灣榜首「榮炭科技」 搶灘電動車、無人機等科技浪潮

### 得獎企業平均成長率較去年增 158% 破 2008 年以來新高

【2016 / 12 / 07，台北訊】勤業眾信今（7）發佈 2016 年「Deloitte 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Deloitte Asia Pacific Technology Fast 500）評選結果。今年榜首為中國企業「成都我來啦」，為結合電子商務及 24 小時快遞服務的企業，以高達 25,239% 的營收成長率，位居龍頭寶座；台灣第一名得主則為「榮炭科技」，憑藉著鋰電池負極材料高技術，搭上電動車、無人機及行動電源等新興多元市場的爆發性需求，獲得總排名第 20 名的成績。

勤業眾信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負責人陳明輝會計師表示，今年 Fast 500 得獎企業平均營收成長率，較 2015 年提升 158 個百分點，突破 2008 年以來的紀錄，創下新高！然而，綜觀各國入榜家數佔比變化，明顯發現，台灣佔比正逐年降低，今年僅有 57 家入榜，成為歷

年來最低。陳明輝表示，台灣入榜數由去年第二名、滑至今年第四名，台灣榜首今年總排名第 20，表現也較去年名列第 13 為差；本警訊提醒台灣企業，在破壞式創新崛起之際，產業界線已趨於模糊，高科技產業應持續思考，如何在現有完善的產業鏈和完備的體質下，跨領域與其他產業整合及加入創新能量，以對應轉型發展及國際市場趨勢所需之方向。

儘管如此，陳明輝指出，Fast 500 是根據過去三年財年營收成長率評選而定，除了可分析全球高科技產業脈絡，亦能一窺新興產業的破壞式創新發展。例如，去年獲得台灣第一名的「創業家兄弟」，已於今年順利掛牌上櫃，創造台灣史上，從成立公司到邁向上櫃最快速的紀錄；呼應本評選為發掘最具有潛力公司的最佳平台。

亞太區 Top10					台灣 Top10				
No	公司	國家	產業	成長率	No	公司	產業	成長率	總排名
1	成都我來啦	中國	軟體	25,239%	1	榮炭科技	硬體	2,289%	20
2	普惠金融信息服務	中國	軟體	14,047%	2	翔耀實業	硬體	1,763%	24
3	Bytedance	中國	媒體	13,085%	3	智擎生技製藥	生物科技	1,256%	32
4	Cashrewards	澳洲	媒體	12,469%	4	隆中網路	軟體	847%	62
5	Property Exchange Australia	澳洲	軟體	7,116%	5	研鼎崧圖	軟體	801%	68
6	宜人恒業科技發展	中國	軟體	6,578%	6	創業家兄弟	媒體 - 電子商務	698%	74
7	Interactive Group Technology	中國	軟體	5,883%	7	神盾	硬體	539%	96
8	Zuu	日本	媒體	5,196%	8	單井工業	硬體	509%	103
9	武漢奇米網絡科技	中國	媒體	5,128%	9	久威國際	硬體	449%	121
10	Pushpay	紐西蘭	軟體	4,574%	10	易威生醫科技	生物科技	367%	140

\* 取公開發行以上企業財務報表或非公發企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 2013-2015 年之淨營收成長率。

## 內需市場發威 催化兩岸企業快速成長動能

中國企業「成都我來啦」以高達 25,239% 的成長率，奪下今年 Fast 500 第一名寶座，更從韓國二連霸中奪回榜首！「成都我來啦」結合了電子商務及 24 小時智能物流商務平台，以便捷式的密碼電子鎖櫃取代本人取貨。目前，已駐點於中國超過 79 個城市的車站及社區之中，每日平均派送量已達到 100 萬件。更透過蒐集客戶資訊，藉以分析消費習慣，以利精準行銷食、衣、住、行與醫療等相關服務。

而觀察今年前十強佔比過半的中國企業，皆為軟體與媒體產業。第二名的「普惠金融信息服務」，以「讓金融更有溫度」為號召，夾帶大數據分析技術及完善服務平台，推出更便捷的信用評估、小額貸款、消費分期，甚至理財投資社交等金融相關服務。陳明輝表示，全球各產業正積極推動創新，嘗試跨領域結盟並積極導入新科技，利用創新解決方案優化營運模式，透過物聯網、雲端運算及 Fintech 等新科技浪潮，結合傳統服務、改善消費者體驗，將打破舊有的產業規則，成為各產業的新顯學。

今年台灣入榜 Fast 500 最佳成績，由「榮炭科技」(總排第 20 名)以近三年營收成長率 2,289% 奪得。榮炭科技為鋰電池負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之企業，因應全球由電動車、電動機車及無人機等所帶動之鋰電池市場需求，以及節能減碳大環境趨勢，能源元件產業具有相當成長潛力。中國更將電動車訂為國家重點發展戰略項目，至今雖已是全球最大的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需求市場，根據 2016 年 WEC 報告，中國更設定 2020 年，電動車市場要突破 500 萬輛規模的目標。可以預期的是，受惠於中國電動車發展策略，未來電池需求將大幅成長，

進而刺激營收規模。同時，這也顯現出中國龐大的內需市場，是企業快速成長與積極布局的最大動力之一。

## 台灣入榜家數歷年最低 硬體產業獨撐大樑

比較今年與去年各國入選 Fast 500 家數表現，雖然中國整體經濟成長逐步放緩，但強大的內需市場，依舊讓中國企業表現亮眼，蟬聯四年冠軍！然而，綜觀 2014 年至今，各國佔比消長變化，最明顯觀察到的是台灣佔比逐年降低，今年更來到歷年最低點，僅有 57 家入榜。

陳明輝表示，台灣入榜家數創歷年新低，的確是一個很大的警訊，也透露出紅色供應鏈等轉型戰略，已將中國從需由國外進口的中間財，逐漸轉為國內生產，與韓國等周邊國家簽訂區域經濟條約等動作，也漸漸發酵。

在破壞式創新的崛起下，台灣高科技產業正面臨轉型發展的挑戰。陳明輝分析，雖然台灣傳統強項半導體及電腦硬體，其生產鏈跟競爭力已在國際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但中國及韓國等「國家隊」的積極布局，正蠶食台灣多年來所建造的科技根基。此外，近幾年物聯網、雲端運算與大數據等創新應用趨勢，讓產業的定義已被打破，跨領域的整合將會是台灣廠商的一大難題，跨企業的結盟更是一大課題。

陳明輝指出，除了中國持續成長外，有賴於澳洲政府對科技創新培育政策與投資，澳洲近幾年表現不凡，今年入榜家數第二名，交出入榜 88 家、僅次於中國 150 家的亮眼成績，也平衡了過度倚賴原物料、畜牧業出口的狀況。台灣如何善用強大的科技基礎，及引以為傲的電子代工等完整產業鏈，同時加上創新能量，從價格訴求轉換成高附加價值的服務產品，將是企業及政府須共同協商與積極布局的目標。

《Deloitte 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2014-2016 年入榜國家家數與佔比

國家	2014		2015		2016	
	家數	佔比 (%)	家數	佔比 (%)	家數	佔比 (%)
中國	100	20	139	27.8 ↑	150	30.2 ↑
澳洲	74	14.8	80	16 ↑	88	17.6 ↑
印度	90	18	55	11 ↓	63	12.6 ↑
台灣	90	18	86	17.2 ↓	57	11.2 ↓
紐西蘭	51	10.2	54	10.8 ↑	53	10.6 ↓
南韓	47	9.4	50	10 ↑	50	10 -
日本	45	9	34	6.8 ↓	35	7.0 ↑
新加坡	2	0.4	2	0.4 -	2	0.4 -
馬來西亞	1	0.2	0	0 ↓	2	0.4 ↑

### 台灣入選產業分佈 綠能科技零入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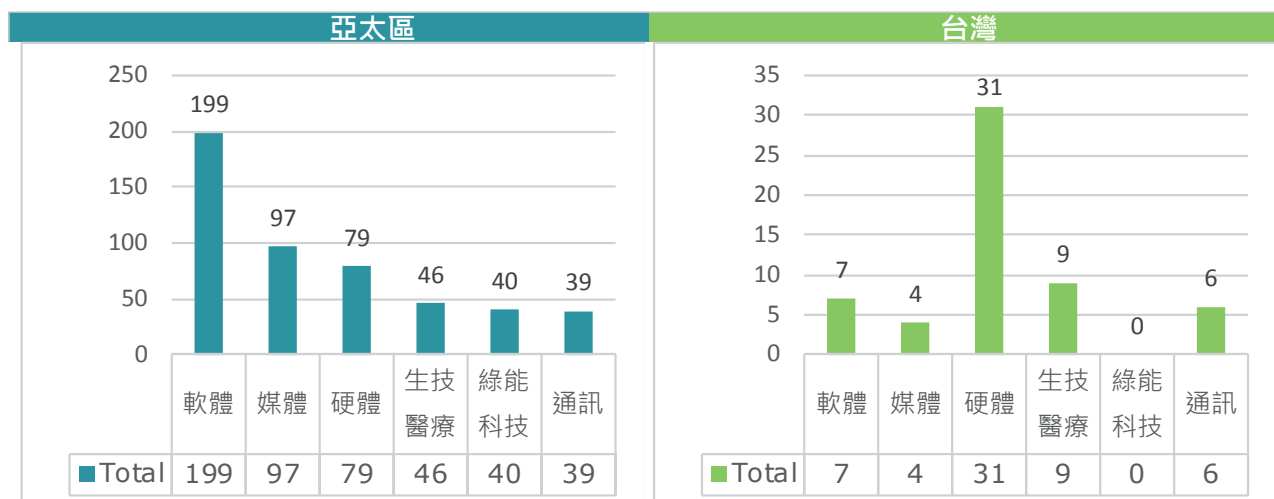
觀察台灣入榜企業產業分佈，台灣常年以「硬體／半導體／電腦及周邊／光電產業」為最大宗，今年共入圍 31 家、佔比約為 54%；主要的貢獻程度，來自於行動智慧裝置規格的提升，而持續驅動晶圓代工與封測的高階製程需求，再加上穿戴式裝置與物聯網、雲端等應用將持續蓬勃發展，半導體商機仍然看漲。

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去年 8 家成效，今年沒有任何一家「綠能科技」產業入榜。陳明輝指出，部分原因在於美國太陽能產業，對中國祭出「反傾銷、反補貼」的政策，但在 2014 年時下調了中國的稅率，使得台灣失去

成本優勢，而中國對於台灣廠商的倚賴程度也大幅下降。此外，世界各國對於綠能補助陸續縮減，導致整體需求放緩、產能過剩，以致產品報價走跌，直接影響營收獲利表現。

進一步從今年入榜企業的產業別、地區和整體趨勢分析發現，中國不僅入榜數一路上升（今年達到最高 150 家），且今年入榜的「軟體」產業為 49 家，更是超越出「硬體」產業 26 家，顯見，在政府政策扶植及龐大市場需求之下，轉型動能持續攀升。反觀台灣，入榜產業仍以「硬體」為主（31 家），「生技醫療」也從去年 19 家，滑落至 9 家，而「軟體」更僅有 7 家入榜，已失衡的產業發展，將會是政府的一大隱憂。

《Deloitte 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入榜產業分布概況



單位：家

### 大力扶植新創產業 趕搭科技浪潮末班車

從近年亞太區整體得獎家數產業分佈觀察，「生物科技／製藥／醫材設備」產業雖然佔整體僅約 10%，但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和慢性疾病增加等因素催化，生技醫療產業後市可期。需加強建造有利的生態系統，以帶動投資，進而保持產業競爭力，同時，也需完善法規溝通平台，以降低法規風險、協助創新者開拓國際市場。

今年「軟體」入榜家數已高達 199 家，為整體佔比最高

之產業（近 40%），除了因大數據、雲端運算、物聯網等技術應用漸趨成熟，也顯示因軟體及相關服務內容，具備高成長的利潤與空間，激勵著相關廠商發展軟體領域。相較於亞太區其他國家，台灣在近幾年創新科技浪潮上，並無顯著地跟上這股趨勢。新政府近期端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方案，期望在下一波科技黃金浪潮下，台灣能善用並強化半導體及電子相關產品生產強項，並大力扶植新創科技產業，藉以平衡各項高科技產業發展，以趕搭科技浪潮末班車，驅使台灣下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

《Deloitte 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2014~2016 年入榜產業家數比較

產業別／年度和地區	2014		2015		2016	
	亞太區	台灣	亞太區	台灣	亞太區	台灣
硬體 / 半導體 / 電腦及周邊 / 電子光電	130	54	100	46	79	31
軟體	146	3	181	6	199	7
通訊	58	13	42	5	39	6
媒體 / 電子商務 / 網路 /	120	3	87	3	97	4
生物科技 / 製藥 / 醫材設備	33	13	41	19	46	9
綠能科技	13	4	49	7	40	0

單位：家



勤業眾信高科技媒體與電信產業負責人陳明輝會計師。

Deloitte 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評選，至今已邁入第 15 個年頭，在亞太區內享負盛名。不僅讓來自台灣、中國、南韓、日本、印度、澳洲等亞太地區 15 個國家，一同角逐最高榮譽，此評選挑選出資通訊、綠能科技、媒體娛樂、電子商務、及生技醫療等產業增長最快的 500 家企業排名。2016 年《Deloitte 亞太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上榜企業的完整名單和分析，歡迎參考：2016 Deloitte Technology Fast 500 Asia Pacific。 



# 電商平台創新浪潮 翻轉消費產業邁入資本市場

## 勤業眾信：平台連結消費者與供應商 創新零售服務面貌



左起：勤業眾信會計師簡明彥、勤業眾信上市櫃委員會暨消費產品產業負責人謝明忠、勤業眾信策略長暨消費產業負責人柯志賢、KKDAY 執行長陳明明、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張麗真、和本健康策略長張云婷、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理林婉蓉、和本健康董事長葉先德、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林之晨、勤業眾信會計師姚勝雄。

【2016 / 12 / 08, 台北訊】優步 (Uber) 在全球快速崛起、Airbnb 成為全球最大住宿業者、Riot Game 每年吸引 6.7 億玩家創造 10 億美元營收、台灣「創業家兄弟」成功上櫃累計營收成長 36.2%，顯示「平台經濟」的興起，已顛覆零售消費產業的營運模式。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 (8) 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電商平台創新模式·籌資策略論壇」，從電商旅遊業、O2O 便當零售業與平台行動商務服務業的角度，深度分析電商平台商業模式的經營秘訣。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致詞時指出，參加今天論壇的台下貴賓，看起來年齡層很低，這符合創新創意的目標，電商平台拜網路科技的改變與發展迅速，商業模式也一直

在創新改變，平台的商業模式是非常重要的發展趨勢；電商平台產業在台灣已經達到兆元的產業規模，要繼續發展這樣的產業，資本市場可扮演重要角色，透過資本市場可取得電商平台的資金，讓公司有更好的發展，透過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也可讓電商平台公司跨到國外發展或進行併購等。

郭政弘表示，台灣資本市場發展成熟，企業掛牌募資前的審查流程與時程明確、過程公開透明、市場穩定性高，加上電子商務產業是政府重點發展項目，電商業者在資金需求可獲得充沛挹注，若透過專業諮詢輔導，更能規劃出完善的管理策略與輔導機制，企業發展可望更上一層樓。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

勤業眾信策略長暨消費產業負責人柯志賢會計師表示，零售消費產業的企業經營者，必須正視電商平台所扮演的「產業破壞」(Industry disruptor) 角色。舉例來說，亞洲最大的設計商品購物網站 Pinkoi，開創平台匯集全球設計師的創作與作品，提供設計師擁有自有的通路，將商品提供給全球的消費者外，也藉此和設計師共創具價值的平台中心，以及具延續性的商業模式。

柯志賢指出，根據 Deloitte 《Business ecosystems come of age》報告，除了 Pinkoi 這類提供消費者採購的「資源整合型平台」外，其他亦有提供社交溝通的「社交型平台」、以學習為目的「學習交流型平台」，和可聚集共同嗜好、興趣的使用者，並協力完成共同目標的「行動型平台」。透過此四類平台，能讓企業經營者充分與消費者溝通，並發展出更多元創新的商業模式。因此，對於傳統零售企業而言，若能藉由新形態平台運作方式，搶佔「人流、商品流與金流」三大關鍵，定能透過平台經濟打造的良好根基，茁壯企業邁入資本市場的康莊大道。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張麗真表示，隨著全球網路科技普及化，電子商務跟著蓬勃發展，對眾多產業帶來很大影響，就電商平台而言，台灣絕對有很好的發展機會，因為台灣有非常優秀的人才，更重要的是台灣創新創意的能量無限，所以發展電商產業指日可待，櫃買中心也責無旁貸協助這個產業。她說，櫃買中心成立 22 年，過去主要是輔導中小企業，這幾年積極扶植創新創意產業，至今已有 8 家上櫃，3 家興櫃，創櫃板的電子商務公司

有 5 家；電子商務公司在櫃買中心的家數還不夠，所以櫃買中心很願意推動電子商務公司進入資本市場。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林之晨代表業界提出四點期待：一，既然電子商務公司已有一定的數量，真心希望櫃買中心將電子商務列為一個類別；二，請主管機關考慮，取消「打消累虧」的規則，因為電商在前期平台的研發、會員取得等過程無法資產化，因此累虧較多，要打消累虧會拖慢 IPO 的時程；三，資本額到何程度才能 IPO？現在國外多採「市值」，而不是「資本額」，希望 IPO 規則可以改為市值；四，有關淨利率的要求，上市櫃要求淨利率，電商為了 IPO，硬是把淨利率做出來，結果公司成長變慢了，因為會減少投資，希望以「淨利值」為要求，較能符合公司健康獲利。

### 進軍資本市場！電商業者應把握七大原則

電商蓬勃發展帶動了消費零售產業轉型，不僅改變了傳統的消費模式，還連帶衍生各種新興線上經營與交易型態。勤業眾信上市櫃委員會負責人暨消費產品產業負責人謝明忠指出，購物金、促銷方案、退貨權與營業收入認列採總額或淨額的方式，是電商興起後產生的新議題，建議電商業者邁入資本市場前，需深入了解相關會計處理原則。根據上市櫃條例規定，電商業者進入資本市場前，應提出營運計畫、說明財務性與策略性投資計畫、股權及財稅務規劃、強化團隊職能分工，與建立公司治理機制等七大原則。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林之晨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理林婉蓉

而隨著電商營業額佔國內消費總額比例提升，勢必有許多電商生力軍計畫進入資本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理林婉蓉表示，電商企業一旦確立營運與獲利模式，應強化整體資訊安全，包括：建置安全性金流處理機制、強化網路系統後台功能，並建置訂單及出貨管理系統，作為確認銷貨認列之合理性。同時，建立內控制度，對內發展資安管制機制，對外防止資料庫資訊外洩，並因應個資法加強保護個資存取、管理及保密控管。

### 發揮去中間化優勢 旅遊電商平台翻轉價值鏈

由電商平台衍生的創新商業模式浪潮，也吹向了旅遊產業。受到行動網路爆炸性發展，加上千禧世代崛起等因素，消費者購物旅遊習慣正逐漸改變；消費者可自行訂購機票與行程，衝擊提供套裝旅遊組合的傳統旅行業；而多家航空公司取消代買機票服務費，與國際訂房網站興起等多重因素，透過網路平台訂購旅遊行程已蔚為風潮，大大衝擊傳統旅行業者的生意。

日前才獲得國內知名創投青睞，成功募得 A 輪 450 萬美元的目的地旅遊平台 KKDAY 執行長陳明明表示，未來的旅遊消費模式，將更加傾向由消費者自行 DIY 行程，不再倚賴旅行社的服務。KKDAY 即是善用電商平台「去中間化」的優勢，創造出獨特的商業模式，結合全球各地旅遊行程內容「提供者」與「消費者」的需求，達成共享經濟規模。未來，KKDAY 將持續擴充東南亞版圖，達成未來上市櫃的目標。

### 當外賣餐飲遇見移動支付 引爆 O2O 商機

當中國消費者習慣透過行動支付消費之後，提供傳統外賣餐飲也以創新思維切入新市場。和本健康董事長葉先德，分享多年經營網路外賣餐飲經驗時指出，透過行動支付機制，可以直接讓銷售變成「預售」，有效減少食材耗損、降低成本；而配合零售加盟分店的拓展與線上金流的建置，品牌商即可掌握客戶及金流兩大關鍵，並主導產業發展。葉先德說，當加盟店由賣便當變成發便當、將銷售變成配售，即可有效達成去價值鏈中間化，翻轉以傳統通路為王的時代，提高品牌商的含金量。

葉先德指出，選擇與知名電商平台合作，更可有效導入更多消費者人流，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但餐飲業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才是徹底掌握客源與穩固訂單之道；和本便當秉持著以品牌便當為核心的理念，運用互聯網平台與行動支付，開發與培養便當連鎖加盟合作夥伴，完成物流發送等業務，才能有效實踐 O2O 精髓，將具有台灣特色的和本便當，逐一拓展到中國的每一個省份。

### 零售 4.0 時代 虛實品牌皆搶攻全通路

當台灣東區一樓店租漲到天價，知名品牌紛紛撤離一級戰區，道出台灣消費產業競爭態勢。租金與地段較弱勢的二樓與隱巷店面，成為眾多小額資本零售業的搶手貨，並善用 APP 虛實整合、串聯線上下客潮的特性再創新業績。91APP 董事長何英圻表示，零售產業轉型的關鍵，在於「零售 4.0」的精髓，是品牌經營不再只是「純電商」，而是轉向以「人」為本的全通路零售。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張麗真

何英圻指出，台灣的「新零售」已經崛起，目前全台有超過五千多家的零售品牌投入佈局，除了網購品牌，傳統的實體零售業者，也正面臨數位升級的轉型中，虛、實品牌皆搶攻全通路零售商機。而隨著互聯網及市場急遽變遷，現有的中心化平台，正走向去中心化的品牌經營，與官網、門市、社群等資源串聯，將可更有效地加強會員及粉絲黏性，91APP以「雲服務」模式，協助品牌發展全通路零售。

### 找尋模式、平台、顧客體驗新基石 重塑零售價值

面對電商平台的新浪潮，台灣零售消費產業應如何創造嶄新的商業模式，是持續研議的課題。柯志賢表示，企業需要從「商業模式」、「平台」與「提升顧客體驗」等三大創新重點，尋找新的企業價值，再設法透過平台模式，讓企業能夠打破行銷邊際效應遞減的限制，提升企業運用行銷資源的效率，才能幫助平台使用者爭取更多的行銷曝光，同時也增加營收挹注；此外，若要有效發揮平台之力，企業還需持續以顧客體驗為核心，開創出具有創意的商業模式，才能邁向永續經營之道。D



# 勤業眾信連四年奪冠 獲頒輔導上櫃家數第一

## 櫃買表揚績優中介機構 群策群力 進軍資本市場



左起：勤業眾信審計部營運長施景彬、證券期貨局副局長周惠美

【2016／12／16，台北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今（16）舉辦「2016 年中介機構輔導上櫃、興櫃及創櫃業務座談會」暨頒獎典禮，表揚過去一年來於櫃買市場有卓越貢獻之中介機構，也藉此與中介機構就上櫃審查及興櫃監理增進雙向溝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第四度蟬聯冠軍，以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一年間，輔導上（興）櫃家數高達 38 家、市佔率 35%<sup>1</sup>，再獲「2016 年簽證輔導上櫃及興櫃家數獎第一名」殊榮。

櫃買中心董事長陳永誠開場致詞時表示，櫃買中心以「經濟活力的推手，創新企業的搖籃」為宗旨，積極鼓勵優質或新創企業申請上（興）櫃。今年，新增了「農業生技產業」類別，期望在新興產業發展潮流下，為多元產

業爭取籌資平台。陳永誠指出，櫃買中心市場挾架構完整、募資管道多元之優勢，發揮周轉率合理與本益比佳等條件，為中小企業朝永續經營鋪路。未來，櫃買中心將配合政府新南向等政策，持續推動優質企業回台掛牌。

勤業眾信審計部營運長施景彬表示，在櫃買中心的肯定與支持下，勤業眾信致力於輔導海內外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截至今年 11 月底為止，勤業眾信簽證上（興）櫃企業共有 358 家，總市佔率高達 36%。未來，將持續以豐富的實務經驗及專業服務品質，協助企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財務與法規遵循，成功邁向上（興）櫃之路。

據統計，2015年9月到今年8月底止，櫃買中心共有108家企業掛牌。其中，以「生技醫療產業」、「高科技產業」及「消費產業」表現最為突出。施景彬指出，在上櫃市場中，以高科技產業「精測」表現最為亮眼，成功募得11.8億資金，未來若搭配物聯網（IoT）及人工智慧（AI）等新興高科技應用，成長爆發力後勢可期；至於消費產業的代表性企業，則非「創業家兄弟」莫屬。施景彬表示，創業家兄弟掌握垂直型電商的策略，專注於價格、行銷策略與行動商務，有效累積消費者口碑，今年7月更跨足B2B2C的行動電商服務，營收可望再突破、成長。

櫃買中心自103年啟動創櫃板後，勤業眾信也致力於扶植新創事業，協助推動多層次資本市場。施景彬指出，首家透過創櫃板登入上櫃市場的縮時攝影大廠「邑錡」，即為勤業眾信一路輔導之企業。由於邑錡開發全球首創縮時攝影機，與創櫃板訴求須符合創意、創新的條件相符合，初期透過創櫃板吸引創投資金，成功以自有品牌模式成長與獲利，在兩年內即順利掛牌上櫃。 **D**

註：

1. 統計期間自2015 / 09 / 01至2016 / 08 / 31，上櫃企業以櫃買中心董事會通過日為準；興櫃企業以興櫃掛牌之日為準。

## 企業永續經營新課題

# 勤業眾信攜手宋作楠基金會 倡導新興科技資安重要性



左起：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執行長董麗貞、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陳清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委黃天牧、前行政院長張善政、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理事長張紹斌、臺灣大學副校長李書行、宋作楠基金會前董事長王景益。

【2016／12／21，台北訊】新興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不但對各產業產生巨大影響，也讓資安、風險管理等議題，成為企業經營必須納入的策略方針。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今（21）舉行「新興科技與創新風險管理研討會暨 105 年度碩士論文獎及獎助學金頒獎典禮」，特別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委黃天牧及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理事長張紹斌擔任嘉賓，並由前行政院長張善政就「新興科技與創新風險管理」議題，分享實踐心得。

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陳清祥致詞時指出，宋作楠先生一生廉潔自持、堅持原則，秉持著「寧失生意、不失原則」的理念，教育基金會成立三十年來對於

社會參與及公益事業不遺餘力，除了再次體現企業的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實踐，更是奠定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而隨著經濟型態轉型，企業在永續發展的努力上，也應跟著時代的不斷創新而擬定對策。

前行政院長張善政以「新興科技與創新風險管理」為題，從共享經濟、物聯網、精準醫療、金融科技等不同面向，探討新興科技及其風險管理議題。張善政表示，在技術提升和需求的驅動下，新的商業模式逐漸成形，物聯網（智聯網）、雲端、大數據等技術亦應運而生，進而衍伸至醫療與長照系統、數位金融等各面向的進階使用，提供更便民的服務。然而，隨著新興科技的趨勢持續加溫，眾人著眼於便利性的同時，卻也突顯其中的資安風





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陳清祥

險及控管疑慮。因此，張善政也期待政府帶著積極的心態開創新利基，從實務中累積經驗，輔以法規及其他配套機制，不僅致力於新興產業的提升，也共同強化台灣的資安體質。

研討會最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郭政弘總結。郭政弘指出，創新，是企業維持成長獲利的法門，也是產業轉型提昇的動力，審計工作過去被認為「整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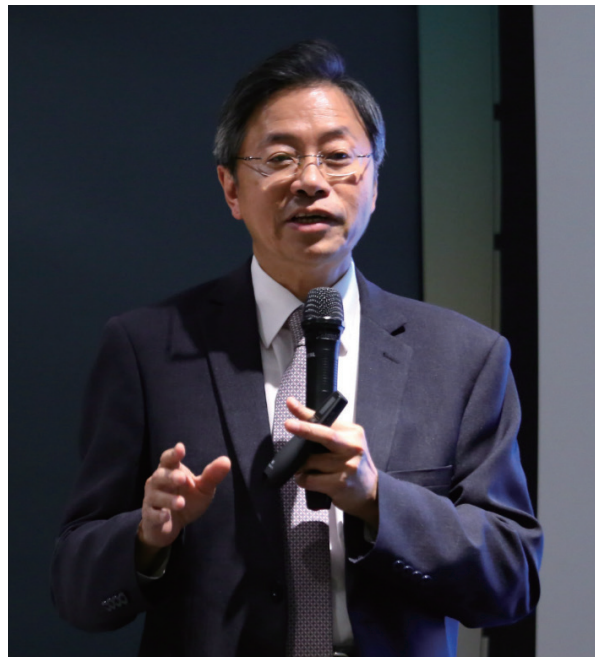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委黃天牧

與數字為伍」，是繁複而瑣碎的工作，但隨著科技的不斷發展，大數據技術的崛起，讓許多審計工作都走向數位化、智慧化，我們可以運用技術來挖掘分析過去必須人工比對、可能出錯的巨量資料，分析工作變得又快又精準。最後也勉勵得獎的同學，在追求創新與卓越的同時，也要堅持誠信並回饋社會，人生的路才能走得長遠。

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每年針對會計、審計、財務、稅務、資訊及管理研究等研究所委託臺大管理論叢舉辦碩士論文甄選活動，今年度共有七十三篇論文參與角逐，論文議題涵蓋各管理領域，本年度論文審查最後決選結果，計有莊鎧嘉等四位獲得碩士論文獎、郭振雄等五位獲得碩士論文獎指導教授獎項及宋怡儒等六位獲得佳作肯定，臺灣大學副校長李書行與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執行長董麗貞也特別親臨頒獎表彰得獎人。

同時，基金會設有「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以獎助家境清寒需要協助的優秀會計系學生，本年度計有何亦昕等二十一位清寒優秀學生獲獎，基金會期待藉以鼓勵莘莘學子，成就薪火相傳的意義。D



前行政院長張善政



# 證券管理法規

- ▲ 證期局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5.12.19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
- ▲ 證期局預告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105.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0085 號](#))
- ▲ 證期局預告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105.12.6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50530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興櫃公司應於重大訊息公告提前至次日 8 時前公告；若發現媒體報導內容有影響證券行情者，至遲不得逾發現後 2 小時公告(105.12.8 [證櫃審字第 10500350741 號](#))
- ▲ (106) 年召開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事項(105.11.22 [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5137 號](#)；105.11.29 [證櫃監字第 1050034146 號](#))
- ▲ 證交所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5.12.15 [臺證上一字第 1050024267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5.12.20 [證櫃監字第 1050035891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之「上櫃(第一上櫃)公司合併(未)上櫃(市)公司意見函申請書」、「上櫃(第一上櫃)公司收購未上櫃(市)公司意見函申請書」、「股份受讓之新設公司或上櫃公司之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上櫃公司辦理分割(概括讓與)後(成立投資控股公司)繼續上櫃/分割受讓公司股票上櫃同意函申請書」(105.12.8 [證櫃監字第 1050201421 號](#))
- ▲ 證交所修正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105.12.9 [臺證上二字第 10500236221 號](#))
- ▲ 106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105.12.19 [檢查局公告](#))
- ▲ 證券交易法修正：新增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限制及新增公開收購人應提出有履行支付收購之對價之能力證明(105.12.7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0281 號](#))
- ▲ 會計師法刪除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不得擔任會計師之規定(105.11.25 [立法院通過公告](#))
- ▲ 證交所修正「營業細則」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105.12.13 [臺證上一字第 10500239801 號](#))
- ▲ 證交所修正「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及「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105.11.29 [臺證上二字第 1050023011 號](#))
- ▲ 證交所修正「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105.12.12 [臺證上二字第 10500238931 號](#))
- ▲ 證交所公告增列已上市之『富邦香港 H 股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香港 H 股單日正向兩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香港 H 股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香港 H 股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 種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105.12.5 [臺證上二字第 10517049861 號](#))

##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證交所提醒證券商申報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及 105 年度內部稽核執行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105.11.24 [臺證輔字第 1050504450 號](#))
- ▲ 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時，若有提供研究報告予非客戶之情形，應通知其不得對外提供研究報告內容及涉及利益衝突之情事，並留存通知紀錄(105.11.21 [臺證輔字第 1050022471 號](#)；105.12.12 [證櫃輔字第 10500353801 號](#))
- ▲ 證期局修正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書面之格式(105.11.30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2576 號](#))
- ▲ 證期局修正基金投資標的限額、基金名稱等規定(105.11.24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

- ▲ 證期局釋示證券金融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 (105.11.30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4627 號](#))
- ▲ 證期局釋示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認股融資及承銷融資，其有價證券之融資範圍 (105.11.30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46271 號](#))
- ▲ 證期局放寬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集保事業 (105.12.1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45341 號](#))
- ▲ 證期局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之相關事項，放寬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經理人得相互兼任 (105.12.1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2 號](#))
- ▲ 證期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相關規範 (105.12.1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1 號](#))
- ▲ 證期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105.12.1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 號](#))
- ▲ 證交所補充說明「落實一點開戶多點服務」相關作業事宜 (105.11.30 [臺證輔字第 1050022488 號](#))
- ▲ 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有價證券借貸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擔保品管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 (105.12.20 [臺證交字第 1050024089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 (105.11.23 [證櫃交字第 1050034058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 (105.12.9 [證櫃交字第 10500354751 號](#))
- ▲ 證期局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計算表及相關附註 (105.12.16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41582 號](#))
- ▲ 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符合證期局規定一定比率之有價證券釋示 (105.12.19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9197 號](#))
- ▲ 證交所公告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獎勵措施自 106 年度起不再實施 (105.11.21 [臺證交字第 1050204664 號](#))

#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 <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x>)

- ▲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5.12.14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570 號](#))
- ▲ 銀行局訂定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105.12.2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200 號](#))
- ▲ 銀行局修正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規定(105.12.15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223350 號](#))
-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105.12.15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560 號](#))
- ▲ 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105.12.13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610 號](#))
- ▲ 銀行局公告銀行辦理抵價地融資時，其借款及額度應以繳納所需差額地價之合理範圍為限，且擔保品設定擔保物權之合理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105.12.2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51140 號](#))
- ▲ 銀行局公告「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解釋令(105.11.21 [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9980 號](#))
- ▲ 預告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105.11.30 [金管銀國字第 10520003310 號](#))
- ▲ 預告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105.11.21 [金管銀票字第 10540002100 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預告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5.12.2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5082 號](#))
- ▲ 金管會調整 105 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計算(105.11.24 [金管會新聞稿](#))
- ▲ 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105.12.12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7891 號](#))
- ▲ 修正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105.12.14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7896 號](#))

# 稅務法規

## ▲ 公告 106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項金額（財政部 1051213 台財稅字第 10504693450 號公告）

一、訂定主旨：公告 106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二、訂定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三、公告事項

（一）遺產稅

1. 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

2.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3. 扣除額：

(1) 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 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 ▲ 核釋納稅義務人銷售房地同時符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之適用原則（財政部 1051209 台財稅字第 10504598640 號令）

納稅義務人銷售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房屋、土地，其屬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訂定銷售契約，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同法第 4 條之 5、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8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徵免所得稅者，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條文（1051209 立院三讀）

第二條之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 第二十八條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者，應報經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代理人時，亦同。

第一項年銷售額之一定基準，由財政部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專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款、第三十一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得免辦稅籍登記。

## 第三十條

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前項營業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應於繳清稅款或提供擔保後為之。但因合併、增加資本、營業地址或營業種類變更而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條之一

稅籍登記事項、申請稅籍登記、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 第三十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 第四十三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 一、逾規定申報限期三十日，尚未申報銷售額。
- 二、未設立帳簿、帳簿逾規定期限未記載且經通知補記載仍未記載、遺失帳簿憑證、拒絕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或於帳簿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未辦妥稅籍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
- 四、短報、漏報銷售額。
- 五、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
- 六、經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營業人申報之銷售額，顯不正常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參照同業情形與有關資料，核定其銷售額或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 第四十五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期間代理申報繳納營業稅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一、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
-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
-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
-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
- 五、虛報進項稅額。
-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

納稅義務人有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其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補稅處罰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 ▲ 公告 106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財政部 1051208 台財稅字第 10504692440 號公告）

- 一、訂定主旨：公告 106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 二、訂定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5 項及第 13 條第 3 項。

### 三、公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二) 106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三) 106 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50 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徵收率 12%）計算之金額。
- (四) 106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70 萬元後，按 20% 計算之金額。
- (五) 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之保險死亡給付，106 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 ▲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財政部 1051208 台財稅字第 10504692000 號公告）

一、訂定主旨：公告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二、訂定依據：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5 條之 1 第 1 項。

#### 三、公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新臺幣（下同）88,000 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每年 132,000 元。
- (二)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90,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80,000 元。
- (三)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128,000 元為限。
- (四)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128,000 元。
- (五)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1.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540,000 元以下者，課徵 5%。
  2. 超過 540,000 元至 1,210,000 元者，課徵 27,000 元，加超過 540,000 元部分之 12%。
  3. 超過 1,210,000 元至 2,420,000 元者，課徵 107,400 元，加超過 1,210,000 元部分之 20%。
  4. 超過 2,420,000 元至 4,530,000 元者，課徵 349,400 元，加超過 2,420,000 元部分之 30%。
  5. 超過 4,530,000 元至 10,310,000 元者，課徵 982,400 元，加超過 4,530,000 元部分之 40%。
  6. 超過 10,310,000 元者，課徵 3,294,400 元，加超過 10,310,000 元部分之 45%。

### ▲ 公告 106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財政部 1051207 台財稅字第 10504692020 號公告）

一、訂定主旨：公告 106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二、訂定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4 項。

#### 三、公告事項

-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6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總額在新臺幣（下同）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2. 超過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 106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 證券交易法修正條文 (105.12.7 公布)

##### 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投資管理法規

## 公司法解釋令

### ▲ [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疑義 \(105.12.07 經商字第 10502137880 號\)](#)

一、按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而該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實務上則依公司章程，有「本期稅後淨利」或「實際分派數」之二種類型提列基礎。

二、所詢企業之法定盈餘公積如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於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無論採用追溯或推延調整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因該保留盈餘並未經過損益項目，毋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三、另公司倘有累積虧損時，則應依公司法第 232 條規定，於彌補虧損後，再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 ▲ [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申請須知」，並自即日生效。\(105.12.12 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5020 號\)](#)

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申請須知」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申請須知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准，申請案應符合本法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其受理流程如附件一。

三、系統經營者申請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應檢具文件資料內容項目如下（如附件二或附件三）：

（一）申請人之基本資料。

（二）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

（三）讓與或受讓營業之項目、預定生效日、實施步驟、未來主要營運規劃說明。

（四）申請人於轉讓營業前後之投資結構圖及其變動說明。

（五）申請人於轉讓營業前後之組織架構及財務結構變動說明。

（六）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

（七）申請案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九條及第十條各款規定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八）申請人之變更後營運計畫及營運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

（九）申請人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說明及佐證資料。

（十）申請人原營運計畫之義務履行程度說明及佐證資料。

（十一）申請案件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四條市場競爭、第五條消費者權益及第六條其他公共利益審酌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四、系統經營者申請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應檢具文件資料內容項目如下（如附件四）：

- (一) 申請人之基本資料。
- (二)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
- (三) 合併態樣、預定生效日、實施步驟、未來主要營運規劃說明。
- (四)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之投資結構圖。
- (五) 申請案核准前後申請人之組織架構及財務結構變動說明。
- (六) 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
- (七) 申請案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十一條各款規定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 (八) 申請人之變更後營運計畫及營運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
- (九) 申請人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說明及佐證資料。
- (十) 申請人原營運計畫之義務履行程度說明及佐證資料。
- (十一) 申請案件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四條市場競爭、第五條消費者權益及第六條其他公共利益審酌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五、系統經營者申請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或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應檢具文件資料內容項目如下（如附件五）：

- (一) 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基本資料。
- (二)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
- (三) 如經由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另應檢具該關係企業之公司名稱、地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與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該關係企業之董事名冊（附件六）、監察人名冊（附件七）、經理人名冊（附件八）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冊（附件九）及申請人與該公司為關係企業之說明。
- (四) 預定生效日、實施步驟、未來主要營運規劃說明。
- (五) 申請案核准前及核准後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投資結構圖。
- (六) 申請案核准前後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組織架構及財務結構變動說明。
- (七) 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
- (八) 申請案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 (九) 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之變更後營運計畫及營運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
- (十) 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說明及佐證資料。
- (十一) 申請人及被投資之系統經營者原營運計畫之義務履行程度說明及佐證資料。
- (十二) 申請案件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第四條市場競爭、第五條消費者權益及第六條其他公共利益審酌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六、本須知有關之書表文件格式，依撰寫書表文件格式及受理申請之說明（附件十）撰寫。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 ▲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 (105.12.15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560 號)

本次修正主要係為鼓勵國內金融業者支持行政院通過之「金融挺實體經濟 - 三力四挺政策專案」，透過金融業多元資金供應，促進產業發展，維持現行對文化創意產業之扶植，適度放寬現行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子公司對單一事業持股比率或投資限額規定，以加強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意願及能量，協助國內經濟轉型，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我國新創重點產業，投資金額合計未逾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僅有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者，得不受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所定有關合計持股比率上限之規定。至非屬上該產業者，仍維持現行新臺幣五千萬元之限額規定。

另主管機關已於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以金管銀合字第一〇五三〇〇〇二七二〇號函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以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對象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七大新創重點產業。為利業者遵循上開投資新創重點產業範圍，爰參照前該獎勵方案所定之新創重點產業對象，新增第二款規定。

### ▲ [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 (105.12.13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610 號)

一、依據[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辦理。

二、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轉投資下列事業，屬[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一) 資訊服務業：指主要業務為從事與金融機構資訊處理作業密切相關之電子資料處理、涉及金融機構帳務之電子商務交易資訊之處理，或研發設計支援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金融資訊系統者。

(二) 金融科技業：指主要業務為下列之一者：

1、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例如：大數據、雲端科技、機器學習等）。

2、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例如：行動支付、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區塊鏈技術、生物辨識、風險管理、洗錢防制、資訊安全、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保護等）。

3、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例如：網路借貸平臺等）。

銀行投資前項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其業務項目與已核准投資之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之主要業務項目不同者，視為非屬同一業別。

一、該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之主要業務不得為硬體設備製造、銷售或租賃。該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如有提供硬體設備，該硬體設備用途須符合前點規定之業務或資料性質，並能與金融相關程式軟體設計相連結。

二、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從事第二點及前點後段規定之業務或行為，其年度營業成本或營業收入來自金融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證券、保險及其子公司）及金融服務者，應達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年度總營業成本或總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但基於策略聯盟或加強業務合作，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之投資如無[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稱控制或重大影響者（例如持股比率低於百分之二十），不在此限。

三、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就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之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收入來自金融事業及金融服務之比率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如未符合前點規定者，應自函報當年度起二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調整，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一次，以一年為限。如逾期仍未改善者，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應向主管機關函報處分持股計畫，將對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之投資金額或持股比例，降低至不得超過該資訊服務業或金融科技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或調整至符合前點後段規定。

四、本會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金管銀控字第一〇四六〇〇〇三二八〇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 **放寬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集保事業(105.12.01 金管證期字第 1050045341 號)**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核准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如附表一。

二、期貨商依前點所為自有資金運用之金額併計，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包括標的範圍之額度比率、風險衡量及控管措施等相關作業原則，並確實執行。

三、前點所稱淨值，於兼營期貨商為期貨部門淨值，於外國期貨商係指權益。另淨值之計算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四、本國專營期貨商轉投資金融科技業或本國資訊公司應向本會申請核准，其資格條件、申請書件及該資訊公司再轉投資資訊事業之限制如附表二。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四八九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 **有關「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令(105.11.30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4627 號)**

一、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核准證券金融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如下：

(一) 證券金融事業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注意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二) 證券金融事業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與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相關投資限額及規範如下：

1、投資於任一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十。

2、投資於任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3、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得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之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4、投資於上市(櫃)公司債、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十。

5、證券金融事業以自有資金購買之上開上市(櫃)有價證券，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保管，並不得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為損害其客戶權益之交易。

(三) 證券金融事業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下列事業，且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四十，與其他本會核准投資項目總金額併計，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1、轉投資我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證券金融事業持有創業投資事業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以原始認股（含設立認股及以原股東身分以現金增資認股）之方式為之。

2、轉投資我國期貨經理事業以一家為限，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 證券金融事業因避險需求，於一定範圍內從事期貨交易，以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且應遵守下列規定：

1、證券金融事業從事期貨交易避險額度以期貨契約總市值計算，其期貨未平倉部位（含多頭及空頭部位）之總市值不得大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且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

2、採全權委託投資部分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因避險需求，從事期貨交易之相關規範。

二、前述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計算應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為準；惟證券金融事業如年度中有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應對淨值予以調整，調整之基準日分別為變更登記核准日及股東會決議日。

三、證券金融事業投資明細及從事期貨交易避險額度，應併入每月之會計科目月計表，向本會申報。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五○○○一二一○號令及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三○○三二一六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五、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一月十八日（九十）台財證（四）字第九○三三七號函、九十年七月十七日（九十）台財證（四）字第一四六五五一號函、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一○一三○八二四號函、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一○一三二五○七號函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二○一四六九三七號函，依本會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五○○四四六二七四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勞動部令

### ▲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申請書表編號 A-16，自即日生效](#) (105.12.14 勞動發管字第 10505159311 號)

### ▲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前述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應備文件，由勞動部自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 (105.11.29 勞動發事字第 1050515052 號)

一、為達簡政便民之目標，並配合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及相關規定之修正，有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時，應檢附之文件項目，經本部與相關機關進行資料介接後，得簡化免予檢附之項目如附表。

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時，可依附表所列項目免予檢附該項文件，惟本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或外國人檢附相關文件，俾利審查。

三、本部 105 年 7 月 14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50505612 號公告及 100 年 10 月 5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50509462 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 中國稅法

## ▲ [關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開展委內加工業務的公告](#)

文號：海關總署公告 2016 年 68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11-2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435&class1=4&class2=18&class3=50&class4=0](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435&class1=4&class2=18&class3=50&class4=0)

##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文號：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2016 年號

有效性：尚未生效

發佈日期：2016-12-27

生效日：2018-01-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490&class1=2&class2=10&class3=217&class4=0](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490&class1=2&class2=10&class3=217&class4=0)

## ▲ [關於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 80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12-15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464&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464&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 [關於納稅人轉讓不動產繳納增值稅差額扣除有關問題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 73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12-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437&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437&class1=2&class2=6&class3=17&class4=45)

## ▲ [關於扶持新型顯示器件產業發展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

文號：財關稅 2016 年 62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12-27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486&class1=2&class2=8&class3=0&class4=0](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486&class1=2&class2=8&class3=0&class4=0)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 Go China 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 會計審計資訊

- ◎ 最新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集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 <http://www.ardf.org.tw/eas5.html>；詳細內容請至基金會網站查詢)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89 號	符合無形資產認列條件之發展階段支出是否得按各專案別認列為無形資產之疑義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90 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交易是否涉及租賃之疑義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91 號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揭露疑義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92 號	取得關聯企業交易產生之商譽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93 號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94 號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95 號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後續衡量方法變動之疑義
105/11/18	(105) 基秘字第 296 號	對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成本模式之企業之公允價值揭露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04 號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下確定福利計畫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05 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影響數之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06 號	地上權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07 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先前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重大差異所產生影響數之闡釋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08 號	功能性貨幣決定之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09 號	短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10 號	確定提撥計畫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11 號	離職福利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12 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對先前處分股權交易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13 號	關聯企業發生非關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權益變動時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14 號	子公司發生非關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權益變動時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15 號	專案銷售房屋之行銷支出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16 號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客製化商品製造協議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17 號	「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之闡釋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18 號	分攤商譽至現金產生單位之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19 號	先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期初始金額之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20 號	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可否分派盈餘之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21 號	共同控制下子公司合併另一 100% 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表達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22 號	共同控制下之子公司合併另一非 100% 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23 號	共同控制下之子公司吸收合併另一非 100% 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24 號	產品保固成本之會計處理疑義
105/12/6	(105) 基秘字第 325 號	先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於 105 年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疑義



# 1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2	一	1	有價證券上市費(含初次上市及每年年費;目前暫免收取公司債上市費)。 註:初次上市時及其後每年1月底前。
5	四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二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3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以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或分割外國公司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10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國內、外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請設定「免申報」。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7	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款(價款)收足後,申報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10日內。
		8	1.前年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之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數之第二階段申報作業:於每年1月10日前申報前年度(例:105年1月申報103年度之資訊)之董事因兼任員工所獲派員工紅利之實際配發數。 2.如於去年3月31日前已申報董監酬金資訊為實際數之公司,本項「實際數申報作業」則毋須辦理。
		9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日	1	上年度已執行及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 註:年度終了後15日內。
		2	上年度及截至去年底國內、外取得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姓名、取得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彙總情形,暨除前開人員外,上年度及截至去年底國內、外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認股權人之姓名、取得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彙總情形。 註:年度終了後15日內。
		3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15	日	4	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 15 日內公告。
		5	1.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6	上市公司申報前一年度為其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狀況。
20	五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1	二	1	已公開上一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者，應於年度終了後 1 個月內申報自結損益達成情形。
		2	1. 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 2. 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進修情形。
		3	經理人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4	會計主管前一年度進修情形。
		5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6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2	一	1	繳納股票上櫃費（含初次上櫃及固定年費）。 註：每年開始 1 個月內。
5	四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二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及預定效益達成情形。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4	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經理人及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認購認股權之情形。 註：1. 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前季資訊。 2. 未發行認股權或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當季無認購情形者請設定「免申報」。

10	二	5	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註：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6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每月 10 日前。
		7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8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實際數資訊申報 前年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之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數之第二階段申報作業：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申報前年度（例：105 年 1 月申報 103 年度之資訊）之董事因兼任員工所獲派員工紅利之實際配發數。 如於去年 3 月 31 日前已申報董監酬金資訊為實際數之公司，本項「實際數申報作業」則毋須辦理。
9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106 /01 /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1）。		
15	日	1	年度已執行及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 註：年度終了後 15 日內。
		2	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前各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以新股或股款繳納憑證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註：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 15 日內公告。
		3	<u>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申報作業</u> （例 106 年 1 月 15 日申報，其資料年度請輸入 105）。
		4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5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一份異動資訊。
20	五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1	二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 105 /12/ 31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511，其內容為 105 年 11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4	上一年度財務預測自結損益達成情形。 註：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適用已公告完整式財務預測之上櫃公司）
		5	當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申報。（例：105 年 1 月底前應申報 105 年度現有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104 年度離職人員不需申報。）
		6	經理人配發員工酬勞情形資料。
		7	會計主管前一年度進修情形。

##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2	一	1	繳納股票上櫃費。 註：每年 1 月底前。
4	三	1	召開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 註：年度第 2 個營業日起至 3/15。
5	四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10	二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註：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
		3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15	日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五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1	二	1	當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
		2	上一年度財務預測自結損益達成情形。 註：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適用公告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興櫃公司）。
		3	會計主管前一年度進修情形。

##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四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二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10	二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4	公開發行公司之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應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等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於發行新股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5	公開發行公司應將資金運用計畫、資金運用情形表及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應洽請原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15	日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	公開發行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資發行新股情形。
		3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公告前一季受理前開有價證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或認股並以新股交付，而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於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
20	五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 20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31	二	1	1. 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 2. 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進修情形。
		2	公開發行公司當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申報（例：104 年 1 月底前應申報 104 年度現有內部稽核人員及職務代理人資料，103 年度離職人員不需申報）。
		3	公開發行公司申報會計主管前一年度進修情形。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2	一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於每年 1 月底前繳有價證券上市(櫃)費。
5	四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 5 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二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2.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 10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 10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10	二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者，應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應按季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觀測站。 第二上市(櫃)公司除以其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於國內公開招募股票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外，應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4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募集公司債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觀測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5	第一上市(櫃)公司合併或受讓國內(外)之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等事項對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於發行新股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觀測站。
		6	第一上市(櫃)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計畫、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7	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狀況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輸入。
		8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9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 10 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5	日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 15 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 [ 簡稱公司內部人 ( 包含其關係人 ( 註 ) ) ] 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第一上市(櫃)公司公告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而新增發行之股票數額，於當季結束後 15 日內，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20	五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1	二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第一上市(櫃)申報會計主管姓名及前一年度進修情形。
		5	第一上市(櫃)申報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並申報職務代理人資料及其進修情形。
		6	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上一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自結損益達成情形。 註：已公開上年度財務預測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申報。
		7	第一上市(櫃)公司經理人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5.12.7](#)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07.15](#)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10.13](#)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15](#)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0.31](#)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5.12.8](#)

# 1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 應辦事項

1. 105年12月份娛樂稅總繳10日截止。
2. 105年12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10日截止。
3. 105年11及1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兼營營業人報繳最後一期(本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申報；若採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達須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標準者，應經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查核簽證。
4. 105年11及12月份印花稅總繳15日截止。
5. 105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月底截止。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日	105年12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105年12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105年11及1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含兼營營業人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報繳本日開始。 105年11及12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開始。 105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本日開始。
10	二	105年12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 105年12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日	105年11月及12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含兼營營業人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報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1月16日) 105年11及12月份印花稅總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1月16日)
31	二	105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本日截止。(適逢連續國定假日，本年度申報期間延長至2月6日止)



# 勤業眾信2017年1-2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JAN13	1/9(一)	13:30-16:30	NEW-線上與線下(O2O)交易面面觀-營運流程稅務評估	林信佑	3 / 5	3,000
JAN17	1/9(一)	09:00-16:00	NEW-【台北場】「一例一休」勞基法修正案實務解析	周志盛	6 / 8	4,800
NOV13	1/10(二)	09:00-16:00	經營團隊靈活運用數據測試風險及掌握利潤	李進成	6 / 8	4,800
JAN01	1/10(二)	09:00-16:00	HOT-財務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侯秉忠	6 / 8	4,800
JAN02	1/10(二)	13:30-17:30	HOT-兼營營業人稅額調整規定及申報實務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JAN03	1/11(三)	09:00-12:00	超值回饋價 2,000 元/VIP 扣 3.5 點 NEW-【台北場】新式「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暨新版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重點剖析	巫鑫	3 / 5	3,000
JAN04	1/11(三)	13:00-16:00	超值回饋價 2,000 元/VIP 扣 3.5 點 NEW-【台北場】大陸反避稅 42 號公告解析暨 IFRSs 下我國新增反避稅措施之所得稅會計處理	巫鑫	3 / 5	3,000
CH07-1	1/11(三)	09:30-16:30	第七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 如何健全會計制度及應用會計管理技術	黃美玲	6 / 8	4,800
NOV15	1/11(三)	13:30-16:30	HOT-退休三寶：勞退新制、勞保年金、國民年金	葉崇琦	3 / 5	3,000
FA02-3	1/12(四)	09:00-16:00	第二期 企業財會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加強班－ 成本分析與預算編製攸關技能	彭浩忠	6 / 8	4,800
JAN05	1/12(四)	09:30-16:30	NEW-如何活用財報分析創造競爭優勢	黃美玲	6 / 8	4,800
JAN16	1/13(五)	09:00-16:00	**主要以中文授課 NEW-國際採購英文契約訂定實務解析 Keys to Business Contract reviewing	姜正偉	6 / 8	4,800
JAN06	1/16(一)	13:30-16:30	NEW-全球政經環境及金融市場動盪下，對總體經濟之 影響與企業因應對策	李宏達	3 / 5	3,000
NOV17	1/16(一)	13:30-16:30	HOT-績效管理與目標設定	戴師勇	3 / 5	3,000
JAN07	1/17(二)	09:30-16:30	NEW-企業成本管理與產品訂價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JAN08	1/17(二)	13:30-16:30	如何降低支付國外支出之扣繳稅款	王昭悌	3 / 5	3,000
DEC10	1/18(三)	09:00-16:00	HOT-如何解讀四大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蔡俊明	6 / 8	4,800
JAN09	1/18(三)	13:30-16:30	NEW-B2B 業務致勝銷售技巧－知彼知此，跟採購學銷 售	董磊	3 / 5	3,000
FA02-4	1/19(四)	09:00-16:00	第二期 企業財會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加強班－ 管理會計應有技能與在公司經營管理的運用	彭浩忠	6 / 8	4,800
JAN14	1/19(四)	13:30-16:30	HOT-兩岸三地台籍人員個人稅務管理實務	陳欣旋	3 / 5	3,000
NOV09	1/20(五)	13:30-16:30	HOT-職工福利委員會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	黃純華	3 / 5	3,000
JAN15	1/20(五)	09:00-16:00	NEW-台灣反避稅法令與共同回報準則(CRS)機制對 OBU 影響與解析	張淵智	6 / 8	4,800
JAN10	1/23(一)	09:00-16:00	HOT-外匯市場現況、匯率風險來源與企業之避險策略	李宏達	6 / 8	4,800
JAN18	1/23(一)	09:00-16:00	NEW-集體勞動法令認知與實務爭議	游正曄	6 / 8	4,800
JAN11	1/24(二)	13:30-17:30	HOT-多角貿易營業稅外銷適用零稅率實務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JAN12	1/24(二)	09:00-16:00	企業資金規劃與長短期調度實務	李進成	6 / 8	4,800
FEB06	2/9(四)	13:30-17:30	HOT-電子發票實務應用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DEC09	2/9(四)	09:00-16:00	NEW-成本分析與削減成本具體方案運用	李進成	6 / 8	4,800
FM09-1	2/10(五)	09:30-16:30	第九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財務報表解讀與財務體質分析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CFT01-1	2/10(五)	09:00-12:00	第一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 稅務篇	陳彥文	3 / 5	3,000

# 勤業眾信2017年1-2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CFT01-2	2/10(五)	13:00-16:00	<u>第一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u> — 外匯篇	陳彥文	3 / 5	3,000
FEB07	2/13(一)	09:00-16:00	NEW-給付國外所得扣繳法令實務與爭議案例探討	鍾老師	6 / 8	4,800
DEC13	2/13(一)	13:30-16:30	HOT-大陸稅務總體檢—重大新規與涉稅排查	林信佑	3 / 5	3,000
FEB08	2/14(二)	13:30-16:30	營業稅與營所稅之連結課稅實務	王瑞鴻	3 / 5	3,000
FEB15	2/14(二)	13:30-16:30	1/25(三)前報名繳費者,獨享早鳥好康價— NEW-「一例一休」重點剖析暨企業因應對策 ●好康 1: 每人 2,400 元/VIP 扣 4 點 ●好康 2: 三人同行,每人 2,000 元/VIP 扣 3.5 點	戴師勇	3 / 5	3,000
FEB09	2/15(三)	09:00-16:00	NEW-企業產品訂價決策與移轉計價會計處理	蔡俊明	6 / 8	4,800
DEC08	2/15(三)	13:30-17:30	營業稅重要解釋函令實務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FEB10	2/16(四)	09:00-16:00	NEW-非財會人員如何閱讀財務報表	彭浩忠	6 / 8	4,800
DEC01	2/16(四)	09:00-16:00	NEW-「IFRS 9 金融工具」最新解析	吳美慧	6 / 10	6,000
DEC02	2/16(四)	13:30-16:30	NEW-機密保護之法令遵循計畫	張憲璋	3 / 5	3,000
DEC11	2/16(四)	09:00-16:00	HOT-在大陸從事跨境電商的金流、物流及稅務問題	陳彥文	6 / 8	4,800
FEB01	2/17(五)	09:00-12:00	1/25(三)前報名繳費享回饋價 2,000 元/VIP 扣 3.5 點 NEW-【新竹場】新式「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暨新版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重點剖析	巫鑫	3 / 5	3,000
FEB02	2/17(五)	13:00-16:00	1/25(三)前報名繳費享回饋價 2,000 元/VIP 扣 3.5 點 NEW-【新竹場】大陸反避稅 42 號公告解析暨 IFRSs 下我國新增反避稅措施之所得稅會計處理	巫鑫	3 / 5	3,000
FEB03	2/17(五)	09:30-16:30	從財會案例解析企業管理問題	黃美玲	6 / 8	4,800
FEB16	2/20(一)	13:30-16:30	NEW-勞動法令之遵循計畫設計與執行	張憲璋	3 / 5	3,000
FEB11	2/21(二)	09:00-16:00	NEW-企業經營績效管理分析指標與營運五力的運用	彭浩忠	6 / 8	4,800
FEB12	2/21(二)	09:00-16:00	NEW-營業稅與統一發票帳務處理	鍾老師	6 / 8	4,800
FEB05	2/21(二)	13:30-16:30	NEW-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實務	施汎泉	3 / 5	3,000
DEC07	2/22(三)	09:30-16:30	NEW-會計人員必備之核心職能與專業技巧	黃美玲	6 / 8	4,800
DEC14	2/22(三)	13:30-16:30	NEW-企業併購及經營權爭奪實例分析	劉又銓	3 / 5	3,000
FEB13	2/23(四)	13:30-17:30	HOT-稅捐稽徵法實務應用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FEB14	2/23(四)	09:00-16:00	出納作業與金融往來實務	李進成	6 / 8	4,800
FM09-2	2/24(五)	09:30-16:30	<u>第九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u> — 管理報表的編製與分析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CFT01-3	2/24(五)	09:00-12:00	<u>第一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u> — 海關與商檢篇	陳彥文	3 / 5	3,000
CFT01-4	2/24(五)	13:00-16:00	<u>第一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u> — 工商與人事財務篇	陳彥文	3 / 5	3,000

## VIP 專案儲值點數權益與優惠

-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 專案點數在期限屆滿前使用完畢再續購者，將視同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予以優惠。
- 客戶享有勤業眾信所舉辦之課程、活動優先通知權益，並不定期針對 VIP 客戶推出專屬課程優惠、福利活動專案。
- 參加本特惠專案者，可於專案點數內依需求報名本公司課程。
- 報名後如需取消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抵扣一點之點數。
-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 特惠專案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 1 年，如超過使用期限，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類別	總點數	總費用	每點費用
簽證客戶	A	50	26,000	520
	B	100	48,000	480
非客戶	A	50	28,000	560
	B	100	52,000	520

- 有意願購買 VIP 儲值點數，請來電索取申請單
- 服務專線：(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 報名表

傳真報名：(02)2546-8665

<http://www.dttus.com.tw>

課程代號 (非上課日期)	課程日期 (月/日)	參加者姓名	部門&職稱	電話&分機	手機	E-mail
				( )	09____-____	
				( )	09____-____	
				( )	09____-____	
公司抬頭 發票抬頭			發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統一編號_____ 發票拆____張，金額分別為____及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個人)		電話&分機 ( )
聯絡人		E-mail				
公司地址	□□□					傳真( )
注意事項	1.為維護課程品質，本公司保有開課與否、課程內容、時間地點、講師更動之權利。 2.請以收到上課通知為繳費依據，未達基本開班人數，將延期或取消該課程。 3.開課標準將於上課前 3-5 天寄發電子通知信，告知課程是否開課成功及繳費注意事項。 4.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不提供講義電子檔，上課時間不得錄音、錄影。 5.報名全修課程者，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將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付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櫃檯匯款 1.抬頭/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銀行名稱：玉山商業銀行，分行：營業部，帳號：0015-435-108125 3.支票掛號郵寄：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會計部收 4.繳納後請將您所寄繳支票或匯款收據影本(填寫課程代號、公司抬頭、學員姓名、電話)傳真至本公司確認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客戶(3 堂課以上者 9 折) <折扣不適用於特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簽證客戶(9 折)·會計師姓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VIP 儲值點數，公司名稱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如：單堂課、課程禮券.....等)			全天課程有提供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姓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準備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提計畫補助，請提供上課證明		
您從何處得知此課程資訊：				電子報同意書<此欄請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DM <input type="checkbox"/> 2.勤業眾信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3.dttus 學習網 <input type="checkbox"/> 4.朋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5.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6.中小網大 <input type="checkbox"/> 7.內科網站				凡報名本公司課程者，我們將持續寄送 E-DM 訊息(課程/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請為我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定期已收到/已訂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九折；同一月份三人以上或報名同月份三堂課以上者九折(費用含講義、文具、餐點及營業稅等)
- 本公司課程已獲內部稽核協會持續進修時數、終身學習護照、會計師持續進修時數單位認可登錄進修時數
- 上課地點：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鄰近台北火車站 (上課地點、樓層，以課程前 3-5 天的上課通知為準)
- 傳真報名表後請來電確認：(02)2545-9988 轉 1187 Flora、3980 Betty
- 當您回傳報名表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並充分了解勤業眾信講座出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內容

# Seminars & Publications

## 精選書目簡介



書名：圖文並茂 輕鬆「悅」財報-2013年正體中文版  
出版日：2015年7月

本書以 IFRS 規定出發，並融合國內企業主管機關本土化的規定，以最淺白的用語，從財務報表的面子(四大財務報表的內容)出發，介紹財務報表的裏子(每一項會計科目之介紹及運用)及底子(如何解讀重要會計附註內容)，輔以實際案例、上市上櫃公司最及時財務報告，和生動的漫畫，使讀者能以看故事的心情來學 IFRS、了解企業財務報表編製之原理，活學活用，體會「悅」讀財務報告之樂趣，是無論企業經理人、股市投資人、在校學生或會計專業人士，均能迅速入門，並且值得收藏的好書。



書名：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上、中、下三冊)  
出版日：2015年3月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上、中、下三冊)套書，深入剖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關於：一、維護股東權益；二、平等對待股東；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四、提升資訊透明度；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A 題型」、「B 題型」及「C 題型」規定。內容紮實完整、豐富實用！

## 精美禮品介紹



品名：湛藍樂活包  
定價：390元/個  
特價：650元/兩個  
買書加購價：350元/個  
商品特色：手提輕巧包，內附衛生用品  
商品規格：Polyester 布包  
本體約 26cmX20cmX4.5cm



品名：點滴觸控筆  
定價：39元/個  
特價：100元/三個  
買書加購價：30元/個  
商品特色：兩用耳機防塵塞&觸控筆  
商品規格：筆長 4.7cm/直徑 0.8cm  
吊線 3.7cm/防塵塞 1.7cm



品名：D.D.保溫杯  
定價：290元/個  
買書加購價：250元/個  
商品特色：日規保溫不鏽鋼杯  
商品規格：容量 260ml  
保溫或持冷效果達達 8 小時以上

## 訂購單

公司抬頭：	統一編號：
收件人：	發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個人)
寄書地址：□□□	
電話：( )	分機： 傳真：( )

書名	定價	7折優惠價	每冊郵資	數量	小計
圖文並茂 輕鬆「悅」財報 - 2013年正體中文版	550	385	40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上、中、下三冊)	2000	1400	80		
精美禮品					
點滴觸控筆(智慧手機防塵塞與觸控筆兩用)	39	30	40		
DD 保溫杯(日規保溫或保冰至少 6 小時)	290	250	40		
湛藍樂活包(分男/女附衛生用品)	390	300	40		

總計： 元

## 備註欄：

※取書方式：郵資由訂購人負擔  
※消費滿 2500 元，即可免郵資！  
1. 自取《來電預約自取日期、時間》  
2. 限掛《中午前完成匯款，隔日書籍即可送達(例假日、外縣市及偏遠地區除外)》  
※訂購書籍者，請於匯款後將收據連同訂購單回傳至本公司  
銀行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015-435-108125  
匯款銀行/分行：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電話：(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傳真：(02)2546-8665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 連絡 我們

## 台北

---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 新竹

---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 (3) 578-0899

Fax : +886 (3) 405-5999

## 台中

---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Tel : +886 (4) 2328-0055

Fax : +886 (4) 4055-9888

## 台南

---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 (6) 213-9988

Fax : +886 (6) 405-5699

## 高雄

---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 (7) 530-1888

Fax : +886 (7) 405-5799

##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東路 222 號外灘中心 30 樓

Tel : 86 21 6141 8888

Fax : 86 21 6335 0003



#### 關於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以下稱德勤有限公司 ("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德勤有限公司 (亦稱 "德勤全球")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中有關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會員所法律結構的詳細描述。德勤為各行各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客戶提供審計、稅務、風險諮詢、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德勤聯盟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 憑藉其世界一流和優質專業服務, 為客戶提供應對其最複雜業務挑戰所需之深入見解。德勤約220,000名專業人士致力於追求卓越, 樹立典範。

#### 關於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Deloitte & Touche) 係指德勤有限公司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之會員, 其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享有良好聲譽。透過德勤有限公司之資源, 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 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德勤有限公司、會員所及其關聯機構 (統稱 "德勤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 德勤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